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5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导 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2年5月21日至2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
2. 系WIPO和/或巴黎联盟成员的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90个)。
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联盟(AU)、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欧洲联盟(EU)、南方中心(SC)、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8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法国工业界工业产权专家协会(ASPI)、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民间社会联盟(CSC)、弗里乔夫·南森研究所(FNI)、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FGV)、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法律协会(GRUR)、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IPIC)、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工业产权事务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知识生态国际(KEI)、拉丁美洲制药业协会(ALIFAR)、无国境医生组织(MSF)和第三世界网络(TWN)(20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会前向 SCP 提交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专利质量：来自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成员和观察员的评论意见”(SCP/18/INF/2)、“专利质量：来自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成员和观察员的评论意见增编”(SCP/18/INF/2 Add.)、“专利与卫生：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成员和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意见”(SCP/17/INF/3)、“专利与卫生：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成员和观察员提交的书面意见增编”(SCP/18/INF/3 Add.)、“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经修订的文件 SCP/12/3 Rev.2 附件二”(SCP/18/2)、“专利权例外与限制问卷答复概览”(SCP/18/3)、“异议制度和其他行政性撤销与无效宣告机制”(SCP/18/4)、“WIPO、WHO 和 WTO 关于专利和卫生的项目与活动”(SCP/18/5)、“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跨境方面问题的处理办法和可能的补救”(SCP/18/6)、“WIPO 有关技术转让的活动”(SCP/18/7)、“专利和技术转让：实例与经验”(SCP/18/8)、“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及“认可观察员与会”(SCP/18/10)。

7. 委员会还审议了下列相关文件：“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巴西的提案”(SCP/14/7)、“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SCP/12/3 Rev.2)和“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增编”(SCP/12/3 Rev.2 Add.)。

8. 秘书处记录了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反映了会上所作的全部发言。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副总干事詹姆斯·普利先生宣布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十八届会议开幕，并代表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向与会者表示欢迎。Philippe Baechtold 先生(WIPO)担任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0. SCP 一致选举 Vittorio Ragonesi 先生(意大利)担任主席，并选举 Sarah Norkor Anku 女士(加纳)和 Simon Seow 先生(新加坡)担任副主席，任期一年。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提议新增一项议程项目，讨论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作出的贡献。代表团指出，负责处理专利和创新关系的 SCP 可以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以及大会中有关落实发展议程的讨论作出贡献。

1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的提议。

13. 秘书处忆及在 SCP 第十六届会议上遇到该问题时，委员会决定新增一项议程项目，即“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并认为该项目属于议程的非常设项目。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可以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提出的建议，但前提是新增项目不作成为议程的常设项目。

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提出的建议。

16. 主席声明就议程新增第 12 项“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已达成共识，前提是该项目不作为议程的常设项目。

17. SCP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SCP/18/1 Prov. 2)，新增了第 12 项：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作出的贡献(见文件 SCP/18/1)。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

18. 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P/17/13 Prov. 2)。

议程第 5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19. SCP 批准认可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DND *i*)作为临时观察员与会(文件 SCP/18/10)。

一般性发言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声明 B 集团参加 SCP 第十八届会议是愿意就平衡性工作计划中包含的问题进行积极的对话，这些问题包括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代表团依然保持乐观，表示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将有助于更加透彻地理解对国际专利制度产生影响的具体问题。代表团重申有关专利法、专利实践和专利政策信息的技术交流应成为衡量 SCP 工作进展的标准，并应纳入 WIPO 更广泛的公共政策问题的考虑之中。代表团表示希望通过这些话题以及对不同观点的理解使国际专利制度变得更为高效、有效和可及，并最终实现实体专利法的统一。代表团认为应通过第十八届会议的讨论，提高专利制度作为实现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工具的质量。

21.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重申其愿意继续支持 SCP 的活动，并认为 SCP 将履行其职责，鼓励成员国就专利法的逐步发展进行实质性讨论。关于《国际专利制度报告》，代表团建议允许在未来对报告进行修订，从而使成员国可能发生的任何法律修改都得以纳入进来。关于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注意到问卷已收到大量反馈。尽管对文件 SCP/18/3 未能尽量提前完成翻译表示遗憾，代表团强调该议程项目对 GRULAC 至关重要，表示将对文件进行分析并在该问题上向前推进。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问题，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18/9 不影响各成员国分别对何谓“专利质量”的理解，有助于在该问题上推进议程进展。代表团强调访问数据库对审查符合专利性要求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8/4 介绍了异议程序各个方面的背景，认为尽管异议程序可以产生

积极的效果，但应该建立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避免以延长专利授予程序为唯一目的，滥用异议制度。尽管支持议程第 9 项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代表团仍指出这是一项极为复杂的问题。关于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代表团的观点是该话题的讨论几近完成。根据该代表团初步分析，最佳做法是根据国内立法处理该问题，因为文件 SCP/18/6 中描述的实际解决方案显示，各国法律制度不同，将各国实践标准化存在实际困难。

2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指出委员会的讨论对于 DAG 成员而言尤为重要。代表团指出专利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有着显著的直接影响，应在权利人利益和公众利益间建立起基本的平衡。因此代表团认为 SCP 的活动应促进技术的推广与分享，从而使专利制度有利于促进持续创新。代表团认为，关于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专利质量的研究突显出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增强对专利制度的了解也能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调整该项制度使之满足国家的发展需求。将知识产权转变成一项支持经济发展与增长的服务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认为在 CDIP 制定的协调机制和后续措施基础上，长期落实 CDIP 的目标至关重要。代表团非常重视例外与限制，因为例外与限制为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留出了回旋的余地。代表团认为，提出一个包容发展中国家的全球知识产权概念，将对发展产生直接影响。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认识到必须使本国的专利立法符合自身的经济状况，确保建立例外与限制制度。因此代表团表示 SCP 应在巴西提案的基础上取得进展，希望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问卷以及其他成员国的贡献能使委员会就例外与限制的类型得出一些结论，以回应其关切。代表团认为，SCP 应遵循巴西提案的方向前进，编写一份非详尽例外与限制问题清单，作为供成员国参考的工具。关于专利质量，DAG 重申了对于高质量专利缺乏准确定义的关注。代表团表示，如果委员会对高质量专利没有达成一致的定義，部分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就不能得到充分的考虑。代表团认为，由于高质量专利需要考虑各国的发展目标，因此仅采用一两个国家局的做法而非全体成员国采纳或共享的做法是不可能提高专利质量的。代表团认为这样的倡议不能使 DAG 成员实现其目标，统一专利法将限制各国立法的回旋余地。关于专利与卫生的问题，代表团了解 WIPO 在该问题上所作的工作，认为 WIPO 应考虑其现有及未来的活动，更多地参与到该领域中以实现国际目标。提到非洲集团和 DAG 的联合提案，代表团表示拟议的工作计划将帮助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调整其专利制度，从而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以促进其公共卫生政策。代表团认为必须解决该问题，消除发展中国家为促进公共卫生希望应用现有灵活性时所面临的障碍。代表团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UN)知识产权相关的特别机构，正是适于发挥这一作用的机构，而在 SCP 讨论这些问题再合适不过了。代表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立场，表示希望 DAG 不要忘了自己的主要目标，即允许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利用现有的灵活性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关于技术转让，代表团表示希望秘书处提供的技术转让相关文件能使得 SCP 在该问题上采取具体措施。最后，代表团希望在 SCP 第十八届会议上能就该问题达成协议，以落实一项更为平衡的国际专利制度。代表团表示第十八届会议的进展将取决于各代表团能在多大程度上彼此理解，以及能在达成协议的过程中表现出多大的灵活性。代表团表示愿意探讨所有能够帮助委员会前进的问题。

23.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指出 SCP 第十八届会议将继续有关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以及技术转让等重要问题的讨论，解决国际专利制度中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在其看来，所有这些讨论都是为了提高专利制度整体的效率和可及性。代表团尤其重视按照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丹麦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方向推进专利质量的工作。代表团重申了其继续就异议制度和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开展工作的承诺，解决这些问题对专利制度的使用者有利。此外，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未来有关该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进行讨论。在此背景下，代表团强调在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和

确定发明可专利性的法律标准两项工作之间找到合适的平衡至关重要，因为这两者紧密相关。鉴于专利与卫生问题对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公共卫生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充分理解这些国家将该话题纳入 SCP 未来工作的利益所在。考虑到 WIPO、世界卫生组织(WH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内部大量正在开展的项目、工作计划和其他活动，代表团认为应仔细审议委员会在该领域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以避免 WIPO 内部或国际组织之间的重复工作。类似的，代表团表示 SCP 未来可能开展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活动，必须在 CDIP 内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项目之下的大量工作及后续分析完成之后才能予以考虑。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尽快制定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对专利法相关的技术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并进一步表示此举将促进欧盟致力于推进的实体专利法的国际协调。

2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 SCP 已在过去几届会议上推进了一项平衡的工作计划，讨论对成员国来说同等重要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其对于以下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尤为感兴趣：专利与卫生、专利质量、技术转让、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及未来工作，以及 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作出的贡献。代表团认为在 WIPO 机构内发展议程的主流化势在必行，因此非洲集团认为委员会的讨论和工作应遵循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指导。代表团忆及非洲集团曾在 SCP 第十五届会议上要求将“专利与卫生”的话题纳入 SCP 未来的工作中，该话题已经包括在非详尽问题清单中，这是非洲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代表团表示，经验证据显示非洲的全球卫生挑战比世界任何地方都更加严峻，因此非洲面临的根本挑战是穷人能否获得并负担得起药物和诊断工具。代表团认为需要制定一套综合解决方案，缓解非洲国家在降低卫生服务提供成本，尤其是获得药品、疫苗和诊断器具等可负担的医疗产品方面的困境。代表团认为 WIPO 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专利成本和与医疗产品可及性相关的采购行为之间的关系，从而在这方面发挥关键性作用。此外，代表团指出 WIPO 可以帮助更好地理解国家在使用专利产品进行新药研发或改善药物可及时遇到的挑战。最重要的是，代表团指出 WIPO 可以确保所有发展中国家都能以最佳的方式利用专利制度，特别是专利制度中内置的灵活性。在此背景下，非洲集团表示希望对非洲集团和 DAG 就专利和公共卫生问题提交的提案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并予以批准。代表团还表示技术转让是一项重要问题，近年来技术转让已在众多国际论坛上成为了热议的话题。因此代表团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主要机构，应该积极主导有关专利和技术转让交叉问题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在该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类似的，代表团表示应充分考虑如何利用专利法的灵活性促进技术转让，该问题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代表团忆及发展议程建议中包括了有关技术转让的实质性内容，这些内容应在 WIPO 所有的活动中加以主流化。关于未来工作，非洲集团认为 SCP 应关注成员国共同关心的问题，这尤其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代表认为非详尽问题清单应保持开放，允许未来对其进行进一步阐释和讨论，清单上添加任何项目都应得到一致同意。

2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 SCP 应解决现行国家专利制度相关的重要问题，对现有挑战提出切实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对平衡工作计划的推进表示满意，并重申其对继续讨论并建设性地参与议程上所有问题的承诺。代表团表示希望通过这些讨论，委员会可以为推进更加平衡、高效、可及的国际专利制度作出贡献。关于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认识到该问题的重要性，认为成员国必须根据自身情况确定例外与限制，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经济发展，但同时遵守条约义务。代表团指出问卷和问卷反馈概览包含有用的信息，并表示希望该话题得到进一步推进。关于专利质量，由于这是专利制度中的重要问题之一，亚洲集团欢迎任何能够帮助加强专利质量同时又尊重国家专利法差别的倡议。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的定义应该是宽泛的，允许有更多观点和评论。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专利质量问题拟议的工作计划有三项主要内容，即技术基础设施开发、针对专利质量问题开展信息获取和交流，以及流程改进，表示支持根据这些内容开展今后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培训项目应得到充分考虑，并成为第四项内容或贯穿其他各项内容的基础。代表团认为对该话题的讨论

可以促进专利制度变得更加有效与平衡，以充分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的利益，促进各国的创新和发展。代表团还表示亚洲集团对就技术转让问题继续进行讨论非常感兴趣。注意到该问题已在 SCP 中得到长期讨论，代表团欢迎与 WIPO 有关技术转让的活动相关的文件 SCP/18/7，并指出委员会应关注技术转让的专利视角。代表团表示愿意就分析专利制度中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激励和障碍进行全面的讨论。此外，代表团指出应充分考虑专利法灵活性及其在促进技术转让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专利与卫生以及以可负担的价格获取基本药物对亚洲集团来说也是一项重要问题。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法以应对现有挑战，包括利用国际协议中的灵活性。代表团欢迎文件 SCP/18/5，该文件列出了 WIPO、WHO 和 WTO 关于专利与卫生的项目和活动及其状态或成果。代表团认为文件中包含的信息有助于 SCP 制定一份关于专利和卫生的专门工作计划。关于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的问题，代表团表示亚洲集团欢迎更多讨论，以帮助成员国更好地理解不同国家法律对跨境问题的影响。此外，代表团认为 SCP 应使非详尽问题清单继续保持开放，以便今后制定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

26.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指出，过去三年，SCP 成员一直在讨论一些十分复杂而重要的问题，比如专利质量、异议制度、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代表团认为这些讨论的成果应为委员会增强与改善国际专利制度运作这一主要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代表团欢迎成员国就委员会议程上不同话题提交的富有价值的提案。委员会尤其重视专利质量相关的工作，表示将在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丹麦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基础上继续展开讨论。由于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局积极参与了专利领域的国际合作，代表处认为以问卷调查作为第一步，以收集更多信息并评估成员国采用的不同方法是非常合适的。因此代表团表示希望在第十八届会议上，SCP 最终能够启动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在文件 SCP/18/9 中提议的问卷。作为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问题的强烈支持者，代表团表示该话题需要进一步审视。代表团认为，为确认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法有益于 WIPO 所有成员国中专利制度的使用者，采用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可以成为前进方向上的第一步。此外，代表团强调愿意就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展开讨论。尽管重视这些讨论，但代表团强调应以平衡的方式讨论所有这些话题，委员会不应忘记其职权的核心原则。此外，代表团表示，为使 SCP 的工作尽可能高效，应避免重复工作，并时刻注意 WIPO 其他机构，尤其是 CDIP，或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如 WTO 和 WHO 正在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作为一般性原则，代表团强调 SCP 保持平衡工作计划的重要性，并希望所有成员能为此共同目标共同努力。代表团重申关于专利法技术问题的讨论结果将有益于 WIPO 所有成员国，并重申其将继续承诺推动专利法的国际协调，满足专利制度使用者的需求。

27.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在往届 SCP 会议上发表的观点，尤其是与技术转让、异议制度、客户—专利顾问间保密特权、专利质量、国际专利制度及专利与卫生相关问题的观点。代表团强调常青(ever-greening)做法和缺乏重大改进的渐进式创新可能对卫生服务的提供产生负面影响。代表团指出，根据《印度专利法》，即便发明满足可专利性的单项要求，除非发明中因药物性质存在重大差异而使已知疗效增强，否则不能对该发明授予专利。此外，代表团认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允许的灵活性也可以为使全世界的穷人以合理可负担的价格获取药物做出重要贡献。因此代表团对 WIPO 即将组织召开有关强制许可、价格控制及获取 WIPO 授权专利产品的研讨会表示满意。但是代表团认为 WIPO 应开展研究，记录其成员国的强制许可做法，关注成员国落实 TRIPS 协议第 31 条和第 40.2 条的方式。关于专利质量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坚信如不坚持审查与检索的标准，仅靠全世界各专利局无法保持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大部分专利局都处在过渡阶段，需要升级系统，尤其是在与先技术检索和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系统。因此代表团认为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可能并非提高专利质量的有效方法，相反有可能削弱发展中国家的审查程序。代表团认为应采取措施增强发展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建设，使其以最佳的方式履行其准司法职能。此外，代表团指出申请者应承担更多责任披露更多在先技术，尤其还应在申请遭到其他专利局拒绝时，向专利局披露在国外相同的申请中所包含发明的可专利性检索报告和检索结果以及申请结果。代表团指出 TRIPS 协议第 29 条明确要求作此披露，包括提供申请者在外国相同的申请与授权情况的相关信息。代表团解释说《印度专利法》中一项条款要求申请者提交此类信息，否则即构成异议及撤销专利的理由。关于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的文件 SCP/18/6，代表团对国际商会 (ICC) 提案中要求各国互相认可保密特权表示关注。代表团重申其观点，即此举施加了治外法权，是对政府主权的侵犯。代表团指出《印度专利法》中没有客户—律师保密特权的条款，印度公民只要是理科毕业生并通过专利代理人考核，即便没有法学学位也可以成为专利代理人。最后，代表团对 SCP 在开展合理研究、清晰展现各国在被审议话题现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代表团表示，需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从专利制度中获益。因此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报告，研究目前采取的与自愿专利许可相关的做法及这些做法是否符合竞争原则。代表团认为研究会出相关文献，说明成员国内各公司采用的，需要国家予以政策干预的各种许可方法。

议程第 6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

28. 讨论依据文件 SCP/12/3 Rev. 2、SCP/12/3 Rev. 2 Add. 和 SCP/18/2 进行。

29. 关于文件 SCP/18/3 的附件，秘书处表示收到了来自大韩民国的通讯，说明其宽限期从六个月延长至一年。秘书处解释说由于来文提交较晚，该信息未纳入文件中，今后更新的文件中将纳入这一信息。

30. 阿根廷代表团就文件 SCP/12/3 Rev. 2 发表意见，并要求将其随后提交的书面意见写入上述文件的附件三中。该代表团尽管赞赏在《国际专利制度报告》中反映所有观点，尤其是公共政策问题相关观点的尝试，但代表团认为某些领域值得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尤其是专利对发展的影响。关于第二章(专利的经济学原理和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不同利益和需求)第 46 段，代表团表示，尽管一些研究指出异常复杂的专利法对外国直接投资产生影响，但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的特点可能是决定外国直接投资吸引力的因素之一，其他影响因素还包括成本因素、市场规模、商业化成本和其他地方性问题。代表团指出，并不只是那些加强知识产权的国家投资发生了变化。谈到第 45 段关于发展中国家加强专利法对双边贸易产生的积极影响，代表团指出，一些经济分析表明，专利的效果就双边贸易水平来看并不明确，同时很难将一些不断变化的问题与加强知识产权这一项政策联系起来。代表团表示，在与经济学原理相关的章节中，预设了国际技术市场在扩大。然而，代表团认为只有少数国家参与了该市场，且大多数研究是在发达国家开展的。代表团表示，发展中国家需要建立更好的专利制度，以支持创新和发展。关于专利刺激创新的有效性(西班牙语版本第 83 页至 88 页)和发展相关问题，代表团认为需要对专利制度中另外一些薄弱环节进行客观研究，比如专利质量低下在多大程度上造成诉讼以及导致限制竞争的措施。代表团向秘书处发出呼吁，今后报告应从公共政策的视角看待专利制度的影响，尤其是对卫生、生物多样性、技术转让等问题的影响。代表团认为在该领域加强研究将改善专利制度的各个方面，并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专利制度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

31. 印度代表团指出与文件 SCP/18/2 相关的《印度专利法》有关内容：(i) 自未续展导致的专利权终止日至公布专利权恢复日期间不得提出侵权诉讼；(ii) 根据《印度专利法》第 157A 条，在事关保护国家安全时，政府有权撤销专利权；(iii) 政府有权为公众利益撤销专利权，比如当专利被错误使用及整体上对国家有害时；(iv) 为避免提供误导性信息，排除可专利性的规定应结合 3(d) 条的全部

内容来解读；以及(v) 关于充分披露，应将《印度专利法》10(4)条(与生物材料保藏相关的充分披露)的全部规定纳入进来。代表团解释说为确保申请的完整性，申请者应在说明书中提供生物材料的特点，包括保藏机构的名称、地址、保藏日期和保藏编号，如果发明使用了该材料，还应在说明书中披露材料的来源和原产地。代表团表示将会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评论意见。

32. SCP 同意该议程项目将继续保留在 SCP 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上。上述文件将根据成员国的评论意见进行更新。

议程第 7 项：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33. 讨论依据文件 SCP/14/7 和 SCP/18/3 进行。

34. 巴西代表团对 SCP 近期开展的讨论表示满意，指出讨论涉及了专利制度的重要方面，为政府审查并改进其专利相关标准提供了有益的输入。此外，代表团表示各代表团似乎也考虑到了发展议程，第十八届会议议程上的部分提案即证明了这一点，这体现出 SCP 与发展议程建议的相关性。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对建立平衡适当的专利制度至关重要，各成员国在落实过程中采取了不同的方式。代表团认为，灵活的政策空间是必要的，它允许成员国，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充分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并调整其例外与限制措施。代表团忆及其曾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提议委员会通过有关该话题的工作计划。考虑到提案已有一段时间且讨论和问卷提供了大量信息，代表团认为 SCP 正式通过该提案的时机已经成熟。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18/3 展现了一些很有意思的信息，全面概括了问卷反馈。但是代表团认为例外与限制的存在本身，并不足以评估其在落实过程中的益处及面临的障碍。这也是提案第二阶段的意义所在：第二阶段旨在研究哪些例外与限制措施对解决发展问题更为有效，以及成员国充分利用这些措施需要哪些条件，因为显然国家能力将影响到例外与限制的使用能力。代表团还提议委员会在后期编写一份非详尽的例外与限制手册，供 WIPO 成员国参考。

3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忆及其曾在 SCP 往届会议上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俄罗斯联邦立法中存在确定专利权例外与限制具体措施的规则(文件 SCP/15/6 第 80 段)，并协助编拟了与问卷相关的文件(文件 SCP/17/3 和文件 SCP/17/3 Add.)，在其中加入了问卷各部分没有涉及的内容，比如俄罗斯立法中关于后续使用权和履行国家或市政府合同时有关职务发明专利的条款。代表团进一步忆及其曾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和其他代表团共同提议对问卷反馈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为该话题制定基本建议(或指南)。代表团认为其提案与巴西代表团拟议工作计划相呼应，该工作计划包含三个阶段：(i) 就有关专利权限制与例外的国家和地区立法条款及落实这些条款的经验交流信息；(ii) 研究国家立法中现有的限制与例外规定对解决发展问题的有效性及其落实条件；以及(iii) 审议制定专利权限制与例外手册(或指南)的可能性。代表团认为 SCP 应从该工作计划的第一阶段过渡到第二阶段。关于问卷分析，代表团认为部分代表团在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旨在对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形式进行系统化，并评估使用恰当的例外与限制的法律基础和结果，这些提案值得关注。代表团认为这些分析的结果可以为后续阶段，包括制定手册(或指南)奠定良好的基础。此外，代表团认为，分析结果可以切实帮助制定合理应用不同形式例外与限制的建议，一些成员国在国家立法层面较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制定建议可参照这些国家的做法。此外，代表团重申其建议，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关于可专利性主题排除的问卷草案。

36. 南非代表团重申对巴西提案的支持，并表示巴西提案第一阶段已通过问卷和文件 SCP/18/3 完成。因此代表团认为 SCP 应开始启动巴西提案的第二阶段，即分析各国如何利用文件 SCP/18/3 中描述

的各种例外与限制实现不同的公共政策目标，尤其是公共卫生和安全等目标。此外，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在启动巴西提案第三阶段之前通过案例研究扩大研究范围的建议。

37. 智利代表团表示专利权例外与限制问题是智利最为关注的问题。代表团表示例外与限制对维持能够实现促进创新目标的平衡的知识产权和专利制度至关重要。代表团注意到有多达 72 个国家提交了对问卷的反馈，表示文件 SCP/18/3 提供了完整而充分的信息，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代表团对巴西提案表示赞赏，巴西提案的范围足够广泛，委员会可以在今后的会议上继续分析这些问题。关于 SCP 应继续对例外与限制进行分析的问题，代表团表示巴西提案中包含的工作计划的第二阶段是继续开展分析的切实方法，是一项可行的解决方案。

3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重申其关于例外与限制在 DAG 国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立场。代表团认为通过这些例外与限制，知识产权得以充分纳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战略。代表团表示问卷符合巴西代表团建议工作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反馈，反馈展示了各国的经验以及各国如何使用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表示，SCP 应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巴西提案工作计划的第二阶段，即开始研究对专利权产生有效影响的例外与限制、其落实情况以及国家如何利用例外与限制。

39. 阿根廷代表团重申，支持巴西提出的工作计划，同时强调正式通过该计划并启动其第二阶段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南非、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所作发言。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8/3 列出了问卷反馈，其中包括数据分析，这使得反馈的整体情况更加清楚，该代表团对文件感到满意。该代表团强调，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令成员国得以建立平衡的、既认可创新又保护既有权利的专利制度。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给予各国必要的回旋余地，供其调整国内法律，使法律与国家发展战略统一起来。该代表团认为，对例外和限制进行进一步分析，将有助于各成员国考虑如何调整本国法律，以及如何以最好的方式从国家知识产权制度中获益。

40.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丹麦代表团指出，问卷的 73 份反馈收集的信息增加了 SCP 对各国及各地区专利权例外和限制法律框架的了解，反馈中有 20 份是欧盟成员国递交的。该代表团表示，已经认识到各方对于这些问题的重视；但是，就该问题未来的工作而言，该代表团指出，应当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间维持合理的平衡。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如果不对新颖性、创造性、工业适用性等判明一项发明是否可以申请专利的法律标准进行适当的讨论，就既不应讨论可专利主题的排除，也不应讨论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表示，将致力于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此辩论，从而对委员会最终实现目标做出贡献。

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8/3 为继续讨论专利权问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支持 WIPO 在发展议程建议 14 方面的工作，并指出，发展议程建议 14 不仅要求理解和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下的灵活性，而且也强调相关权利和义务。该代表团认为，鉴于贸易并非 SCP 关注的重点，就此问题进行的任何工作都应当是平衡的，不能因强调一种解读而损及另一种解读。该代表团重申，它不支持国际协议中所有的灵活性都必须以相同的方式解读和实施的认识。该代表团指出，这种认识说明对国际协议认识的有限性和不完整性。该代表团认为，“灵活性”一词正表示，不能以一刀切的单一标准，来理解国际协议和国际协议赋予知识产权制度的选择。如何以最符合本国利益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各国有多种选择；以单一标准来解读多样的选择，本身就是缺乏灵活性的表现。美国代表团还表示，有人认为，对知识产权的所有保护因此都应降到最低标准；这种观点已遭到许多 WIPO 成员国的明确反对。

42. 印度代表团表示, 完全支持巴西的提案, 尤其是提案第二阶段, 即分析例外和限制在解决发展问题方面的有效性; 这部分是整个提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可以在文件 SCP/18/3 提供的概览基础上, 着手探讨如何具体实施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指出, 文件第 1 节的专利主题排除名录内缺乏传统知识一项。该代表团表示, 印方认为传统知识是十分重要的项目, 而且该项目在印度已从可专利性中明确排除。

43. 中国代表团指出, 成员国对于问卷的反馈为委员会提供了丰富且具有代表性的信息。该代表团认为, 这些反馈全面反映了各国在例外和限制方面的立法和实践。该代表团认为, 例外和限制是相关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委员会在该项工作的进展, 该代表团认为, SCP 可以继续全面分析目前收集到的信息, 包括外部专家准备的研究报告和成员国提供的信息。该代表团指出, 委员会还应当考虑限制与例外的目标、对象、可行性和有效性, 为完成该项工作进行充分的准备。

44.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进行的发言。对于很多成员国反馈了问卷一事, 该代表团表示欢迎。西班牙代表团表示, 其曾于前三届会议期间要求提供文件 SCP/15/3 附件的西班牙语译文, 现译文已经提供, 该代表团亦表示感谢。该代表团表示, 未来如需把长篇文件翻译为西班牙文, 希望提供该译文的速度能够更快, 这样, 有关国家就能够参加相关讨论。

45.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的代表谈及印度代表团就传统知识的发言, 指出 AIPPI 已经将传统知识及其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列入协会将于 2012 年 10 月在首尔举行会议的议程。该代表指出, 在首尔会议之后, 他会告知秘书处相关辩论内容以及任何可能通过的决议。

46.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问能否提供成员国提交的问卷反馈的原始版本。

47. 秘书处指出, 这些反馈可以在 SCP 电子论坛上找到, 形式是表格, 这样就可以按国别获得及按各项例外和限制找到相关信息。

48. KEI 的代表对于超过 70 个国家答复了问卷并提供了详细信息表示欢迎。然而, 该代表表示, 他在阅读自己居住的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反馈时, 认为该国对于在强制许可等方面的一些活动过分谦虚。美利坚合众国的反馈中没有提及以下事实: 最高法院自 2006 年即要求, 在所有请求通过强制令行使专利权的诉讼中, 法官应考虑能否用强制许可代替执行强制令。该代表解释称, 这样一来, 美利坚合众国颁发的强制许可也许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各国中最多的, 这在医药发明领域尤为突出, 在其他发明领域也如此。该代表指出, 美利坚合众国已经为丰田(Toyota)在传动装置方面颁发一项强制许可、为微软(Microsoft)在软件专利方面颁发两项强制许可、为强生(Johnson & Johnson)和雅培(Abbott)在医疗设备方面颁发了强制许可(为强生在隐形眼镜方面颁发了强制许可)、为美敦力(Medtronic)在心脏病瓣膜方面颁发了强制许可。他指出, 美利坚合众国通过的新《医疗改革法》中有一条强制许可条款, 涉及仿制生物医药。他表示, 在相关案例中, 有许可义务的生物公司拒绝向生产仿制药的竞争对手充分公开专利。该代表还指出, 意大利提交的反馈并未提及以下事实, 即意大利主管市场竞争的部门已经在一些案例中颁发了针对医药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SPC)的强制许可。在这些案例中, 意大利生产活性药用成分的公司或化学品公司希望向其他欧洲国家出口仿专利药品, 包括 Proscar(治疗癌症和男性型脱发)、抗生素、止痛药的仿制型。该代表认为, 如果能将实际使用相关法律的具体案例与问卷反馈相结合, 问卷反馈会起到更大的作用。该代表认为, 在有的时候, 如能有机会在各国提交的信息之外, 独立提供具体应用某些灵活性的情况, 那么会很有帮助。

49.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 表示文件 SCP/18/3 很便于使用, 而且

可能在委员会成员的讨论中发挥作用。该代表团认为，在开展下一步工作之前，为全面了解情况，SCP 可以继续接收问卷反馈，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定期更新该文件。该代表团还认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需要有关方面再次解释巴西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下一阶段工作提出的实质性建议。该代表团表示，任何进一步研究的范围都应该小心界定并确保平衡，相关工作应涵盖所有 WIPO 成员国。

5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虽然从成员国收集的信息是丰富的，但是未来还需要做大量工作，来研究这些意见如何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该代表团指出，如果不能形成平衡的做法，委员会的工作就会受到影响。这是因为，SCP 不应忽视任何已经提出的关切，除非已经对该关切加以分析并给与适当考虑。该代表团认为，各方关切的一系列相似点、不同点、分歧之处、共识之处，归根结底，要服务于发展问题。该代表团指出，涉及例外和限制以及专利权的所有问题，均应当以可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该代表团认为，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做法，应当给予各成员国更多机会，使其可以就专利权例外和限制这些复杂问题发表更多看法。

51. KEI 的代表指出，一些有关例外和限制的发言谈到专利对医药可及性的影响。但该代表认为，另一个领域也需要严肃考虑，即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业因专利问题而陷入了混乱；为了让第三方企业可以制造、量产、组装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例外和限制有一定的必要性。他表示，毕竟这个领域的企业要应对数千项专利。他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澳大利亚以及其他国家已经出现了这种专利领域的战争。该代表建议，鉴于人们认为这些问题实在是专利制度的尴尬，这些问题应当在一定时候交予委员会研究。

52. 主席总结了讨论的内容。主席表示，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对问卷反馈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其他代表团强调，需要在委员会处理的各项事务中实现平衡，这就要求委员会在所有各种问题上达成总体一致。还有其他代表团指出，可专利主题的排除需要把传统知识也考虑进去。其他与会者则强调对涉及专利实际应用的实际案例进行具体研究的重要性。另一代表团则建议，可以让问卷保持开放，以接受一些国家可能进一步提供的反馈。主席指出此阶段无法做出结论，并提出一个问题：鉴于各方普遍同意更深入地分析问卷中的一些问题，各代表团是否考虑选择部分例外与限制，由秘书处优先研究，因为问卷涵盖了 11 种不同的例外和限制。

53.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指出，完全支持巴西建议的各阶段工作，但是认为此时就开始对例外和限制进行优先度排序和选择为时过早。

54.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指出其需要在成员国间磋商，从而考虑主席提出的问题。

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指出 DAG 愿意研究可以帮助委员会推进工作的任何选项，但是主席提出的问题可能令该代表团偏离其主要目标，即编纂一个涵盖现有例外和限制的非穷尽手册。该代表团解释称，不希望在当前阶段进行优先度排序，而是进行做更宏观的工作。

56.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的发言。南非代表团表示，问卷为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打下了基础，因此无需对列出的任何例外和限制给予优先处理。代表团认为，所有列举出来的例外和限制都有意义。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应开始分析如何实施这些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研究工作方法，例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的案例研究，或请成员国就实施问题提供额外信息。

57. 主席解释称, 进行优先度排序并不一定意味着有些话题会被排除在外; 对于所有话题进行的深入研究可以在不同阶段分别进行, 而不是同时进行。

议程第 8 项: 专利质量, 包括异议制度。

58. 讨论依据文件 SCP/18/INF/2、SCP/18/INF/2 Add、SCP/18/4、SCP/18/9 以及 SCP/17/7、8、和 10 进行。

59. 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了与加拿大代表团共同递交的提案。联合王国代表团提醒 SCP 回顾专利质量议题的历史: 在介绍了文件 SCP/17/8 中经修订的提案之后, 代表团指出, 很多代表团针对该议题提出问题、寻求澄清并提出工作计划建议。代表团发现各代表团所提问题绝大部分都有质量定义。一些成员国已经暗示若该定义不得到澄清, 这些国家便无法支持后续工作。代表团认为制定一个为所有代表团所接受的定义是十分困难的, 甚至也许是完全不可能的。代表团解释道不同成员国对质量的定义不同, 且各国的质量定义还可能随着发展进程深化而改变。然而, 代表团认为, 通过探索各成员国在国家体系中定义“专利质量”的标准, 会加深 SCP 内部对这一概念的理解。为实现这一目标, SCP 第 17 届会议后, 联合王国代表团协同加拿大代表团, 共同编写了一份问卷, 见文件 SCP/18/9。该问卷吸收了丹麦、德国、美利坚合众国等成员国向电子论坛递交的书面建议和各代表团在 SCP 第 16 和 17 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问卷虽简短易填写, 但也留有空间让回答者在合适情况下对问题给予更多开放式的回应。联合王国代表团就各代表团对问卷填写所表现出的兴趣表示感谢, 尤其对巴西、法国、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表示感谢。这些国家代表团在问卷中提供了详细并十分有帮助的回应。联合王国代表团也特别对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所表达的支持性意见表示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通过问卷所搜集的意见, 尽管没有得到 SCP 的正式背书, 但展示了委员会成员对在专利质量方面至少展开初步工作的广泛支持。因此, 联合王国代表团请委员会全面支持, 授权秘书处正式分发问卷, 整理反馈, 并对专利质量进行初步研究, 其中包括各成员国所使用的定义及定义设定标准, 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中讨论。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的初步研究可以澄清: (1) 各成员国所应用的“质量”定义及各国使用的标准; (2) 技术基础设施, 例如各国所应用的旨在保证国家体系内专利质量的培训或 IT 系统; 以及 (3) 各成员国为保证专利质量寻求程序改进的具体细节。

60. 加拿大代表团向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感谢, 感谢其在如此重要的议题上与加拿大代表团进行合作。加拿大代表团向巴西、法国、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和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感谢, 感谢它们对英加两国提案和问卷所提供的详细且具有建设性的意见。谈到各成员国就推动委员会在专利质量方面的未来工作提出的书面意见和在上一届会议上以口头形式提出的意见,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虽然所有成员国似乎都认识到该项工作对全球专利体系的重要性, 但一些国家还是针对缺少清晰定义表达了关切。加拿大代表团将这一关切解读为需要确保议题向正确方向迈进的一种迫切心情。加拿大代表团仍然认为, 定义质量的具体工作必须以各成员对专利体系的目标为导向, 因此必须具有灵活性。然而,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这并不意味着提案中涉及的工作不应向前推进。尽管还没有明确的前进道路, 但设定一些方向标还是能够引导人们向希望的方向迈进。加拿大代表团表示, 其仍相信以由英加两国代表团所递交提案(文件 SCP/17/8)中列明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技术基础设施的改进、关于专利质量信息的获取和交换、程序改进)为基础的工作, 将成为协助各成员国的重要工具, 且文件 SCP/18/9 中所包含的问卷会指明工作推进的路径。综上, 加拿大代表团附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议, 请委员会全面支持, 授权秘书处正式分发问卷, 整理回应并对专利质量进行初步研究, 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讨论。

61. 丹麦代表团介绍了其提案(见文件 SCP/17/7)。该提案的内容是, 探索通过使用别国专利部门所

使用的检索和审查结果，来提高各国本国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专利检索和审查的质量。丹麦代表团澄清，提案的意图不是探索将别国专利检索和审查工作成果作为减少案件积压的手段，或是建议形成各国统一的做法或标准。丹麦代表团指出，丹麦专利和商标局长期以来一直有着将别国专利检索和审查工作结果运用到本国检索和审查程序中的传统。该部门力求最大限度地使用别国检索和审查工作结果。丹麦代表团指出，对别国检索和审查结果的使用，并不意味着接受或转移别国专利局或别国法律所作出的裁定，而是由各国的审查人员自主确定其应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别国的工作结果。丹麦代表团认为使用别国的检索和审查结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提高各国本国专利部门检索和审查工作的质量，并相应地促进更多高质量专利的出现。丹麦代表团认为，批准质量过硬的专利的重要前提之一，是确保与发明可专利性相关的现有技术已被披露。丹麦代表团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恰当地对可专利性标准进行评估。丹麦代表团认为，掌握别国的检索结果将确保那些可能会由于种种原因，例如语言障碍或缺少特定文件，而无法得到披露的现有技术被披露出来。此外，丹麦代表团认为这一举措将确保一国的专利申请至少与别国专利局处理的专利申请一样好。在其发言最后，丹麦代表团表明，通过使用别国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提高各国本国的专利检索和审查质量，对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所有成员国，以及专利使用者和社会整体均有益处。因此，丹麦代表团提请 SCP 考虑下列问题：(1) 各国专利办公室如何使用别国的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2) 使用别国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的益处有哪些？(3) 使用别国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的挑战是什么？(4) 如果克服使用别国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方面的潜在挑战？

6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有机会继续研究并讨论专利质量这一重要话题表示欢迎。代表团介绍了载于文件 SCP/17/10 中的提案，指出批准高质量专利对拥有一个促进创新、经济发展、就业和社会整体福利的运作良好的知识产权体系至关重要。在该提案中，美国代表团邀请各成员国知识产权部门思考并分享他们认为对一个产出高质量专利的专利体系至关重要的总体目标。美国代表团解释说，这些总体目标代表了各国知识产权部门设定的具体目标，该国以此作为测量专利及专利审查质量的基础。工作项目的第二部分包括分析别国专利部门如何评价专利授权和审查员的工作，以及如何确定专利局设定的总体目标及特定目标实现的情况。代表团解释说，提案中的这部分内容涉及各国专利部门所使用的确保专利质量的程序和做法。美国代表团认为，其所递交的提案与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联合递交的提案相互补充。据此，美国代表团认为，在其 SCP/17/10 提案中所提出的目标，可以通过在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文件 SCP/18/9 中所递交的问卷中纳入那些问题，得以更有效地实现。美国代表团表示，专利权授予程序中有效的质量保证系统，对于评价知识产权部门的工作非常重要，并对促进各国专利部门的合作至关重要，因为它们提高了一国专利部门的工作成果在别国的可重复使用性。美国代表团认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大部分工作与其他国家重复，因为创新人士正逐渐寻求在多国得到保护其专利。自 2008 年以来，美国所收到的专利申请中超过一半的申请来自非美国发明人。美国代表团指出，人们公认，各国制定的专利法反应了各国的优先事项，各国的专利部门根据本国的经济发展目标、教育体制、资本可供性和就业目标等因素确定适合本国整体利益的专利体系。然而，美国代表团认为，国家间的差异不应成为阻碍各国专利部门合作降低运作成本并减少全球知识产权使用者交易成本的因素。美国代表团指出，其已在对加拿大和英国代表团在文件 SCP/18/9 中递交的质量问卷的回应中，附上了美国专利商标局质保体系的详细描述。为提供全面透明的服务，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每年的质检结果都公布在其网站上。美国专利商标局目前使用的质保体系的目标之一，是提高其质量检测的可预见性。尽管认识到一个机构庞大的专利局所使用的质量体系不能被小规模专利局应用，但美国代表团希望其对本国质量系统的描述能为各国商标部门学习和考虑如何评价自己国家的质量体系提供信息。另外，美国代表团提出，各成员国的专利部门设立更优的质量体系的潜在益处，是会促进专利检索和审查结果和经验的分享。这不仅对各国的专利部门有利，对各国专利系统的使用者来说也

大有裨益。

63. 坦桑尼亚代表团询问，既然获批准的专利理应达到可专利性的标准，那么“专利质量”具体指什么。该代表团向其他代表团询问，专利质量是指专利审查员的人数和专利系统的基础设施，还是有别的意思。坦桑尼亚代表团认为，由于各国对这一概念的理解有不同，那么除非委员会对这一概念的定义达成共识，否则每个代表团都会根据不同的理解阐述观点。该代表团认为，对专利质量的讨论应以可专利性标准为指导，无论专利是在哪个国家得到批准的。

64.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其对之前各代表团介绍的提案表示感谢，但表示委员会还没有确定专利质量的定义。该代表团重申其反对一刀切的做法和颁发国际专利，即所谓协调。通过之前的讨论和对各提案的介绍，埃及代表团表示理解专利质量意味着各国专利部门在国家层面上有效实施该国的专利法律法规。埃及代表团认为，既然没有任何因素能够阻止各国专利部门间的合作，例如，可以向一些国家的专利部门授予国际检索和审查机构地位，使没有能力的国家能够得到高质量的审查结果，确保其批准的专利值得保护。该代表团提出，对于发展中国家，确保专利质量意味着确保该国专利部门遵守专利法的所有例外和限制情况，以满足该国发展的需要并完成国家的首要任务，确保无价值专利或常青专利不会获得批准，获批的专利服务于国家发展目标。埃及代表团指出，在适用本国专利法的问题上国家间可能会有不同的视角，因此表示难以从实施和实践性的角度理解“质量”的定义。

65. 日本代表团对加拿大、丹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表示感谢。日本代表团强调，对包括专利审查和异议程序在内的专利授权程序中所包含的不同元素予以考虑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元素直接关系到从务实的角度确定专利质量。日本代表团认可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三大支柱，即技术基础设施发展，信息交换和程序改进，是获得高质量专利的重要因素，因此表示支持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背后的根本理念。就一些代表团对质量定义问题所提出的关切，日本代表团认为重要的不是讨论质量定义本身，而应是从不同角度考虑通过何种方式提高质量。该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包含与整个专利体系息息相关的多种元素，例如，获批专利本身的质量或专利审查的质量。然而，该代表团认为，从构建更优的知识产权体系的角度看，所有国家都对如何充分提高各因素的质量进行讨论非常重要。日本代表团表示支持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编写的问卷，因为该问卷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搜集与专利质量相关的信息并与各国共享，而日本代表团认为这将有效促进成员国就该议题的讨论。另外，日本代表团认为在分享信息的过程中，会澄清专利质量的定义，各成员国可以分享对这一概念的共同认识。日本代表团还认为，通过问卷形式分享信息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是相一致的。

66. 巴西代表团表示，既然高质量专利对实现专利体系目标至关重要，委员会应就这一重要问题对改善包括检索和审查以及评估工作流在内的专利体系的作用进行专门讨论。巴西代表团认为，高质量专利是实现《TRIPS 协定》第 7 条各项专利保护目标的关键，并指出，正如文件 SCP/18/INF/2Add. 中记述的那样，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质量管理体系领域的工作，在促进技术基础设施随着专利审查员的数量的增加而升级方面，一直发挥作用。对于各国递交的提案，巴西代表团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讨论各国知识产权体系整体目标的建议确实有趣，并且也反映了《发展议程》通过以来在 WIPO 内部进行的辩论。巴西代表团表示理解这一建议的根本理念，是一刀切的做法不适用于专利系统，因为各国的专利目标都不同，且这些目标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各成员国的国家政策和吸收技术的能力。巴西代表团认为，这还意味着为实质性专利标准确定统一的定义，会对成员国根据本国实际调整其专利体系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巴西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建议 17 中提到的有关国际知识产权

协定的灵活性问题，以及建议 11 中表达的敦促 WIPO 协助各成员国加强对本国创造和创新的保护并支持各国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能力，似乎与目前的讨论相关。对于当前的讨论，巴西代表团建议，第一步由各国知识产权部门，基于持续提升专利质量的共同目，就访问知识产权信息库的问题进行信息交换。包括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内的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部门都将其检索文件发布在部门网站上。巴西代表团认为，只要能够灵活使用信息库，就会对专利审查员对比审查结果有所帮助。然而，由于一些国家在访问这些信息库方面遇到了障碍，巴西代表团建议探寻这些困难背后的原因。最后，巴西代表团表示，共享工作成果应严格本着自愿的原则，且应由各国知识产权部门根据各国的发展和公共政策目标予以执行。

6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向加拿大、丹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感谢，但该代表团指出，使用一个意思模糊的形容词在国际机构中不是富有成效的工作方式。该代表团认为，既然专利质量与各成员国的国家发展策略和优先事项相关，那么如果想要在专利质量定义上实现协调一致，各国都需拿出灵活的态度。该代表团表示，需要各国在立法上展示灵活性。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回顾，他们曾在第七届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支持丹麦代表团的提案，并如报告(文件 SCP/17/13 Prov. 2 第 72 段)中显示的，向秘书处提供了有关俄罗斯专利局(ROSPATENT)利用外国专利局相关申请检索结果的情况，包括用于审查向俄罗斯专利局提出的公约申请，以及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程序下的专利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代表团认为，为了通过运用外国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有必要继续收集关于国家专利局利用其他检索和审查结果的必要信息。关于上述信息的分析，考虑到各国规定了不同的检索规则及结果汇编方式，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制定关于检索程序、检索结果汇编以及检索报告出版的统一要求。该代表团同时强调，该问题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如何解决创立国家检索报告数据库以及向其他局开放该数据库的可能性等相关事宜。另外，代表团也支持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计划(文件 SCP/17/8)。关于两国在文件 SCP/18/9 中的提案，该代表团对提案涉及的专利质量调查问卷作出了积极回应，称该问卷吸收了往届 SCP 会议上的评论。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文件 SCP/17/10)，代表团对其所提议的研究表示支持，因为研究结果可用作关于专利质量评估的一般性建议的基础。代表团认为，现代专利合作技术的发展，使得及时解决专利质量问题成为可能。一国在依据国家法律授予某专利法律保护时，可以利用首次申请主管局或主管国际机构先前检索或审查的结果。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就如何保证专利质量信息交换，是决定国家专利制度发展情况的重要部分。代表团提及它在文件 SCP/18/INF/2 中的相关评论。文件 SCP/18/4 包含了关于行政撤销和无效宣告机制的更多信息，代表团认为它是对不同国家法律条款，包括俄罗斯联邦法律条款的综合性和多维度分析。代表团表示愿意在这个领域承担建设性工作，并声明文件 SCP/18/4 中提到的机制值得特别关注。代表团表示，俄罗斯联邦仲裁法院(将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建立)系统将包括一个专门的专利法庭。根据联邦立法，专利法庭的管辖权主要包括：涉及发明(实用新型)法律保护授权或中止的案件，包括俄罗斯联邦专利局的裁决；以及当联邦法律没有规定以其他程序认定一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无效时，对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进行无效认定的案件。代表团说明，俄罗斯联邦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措施，包括建立专门法院，被证明是加入世贸组织的必要条件。在它看来，考虑到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不久将出现的专利法院，将增强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执法系统有效性。代表团指出，在准备上述领域的法律修订时，考虑了俄罗斯联邦审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和执法案件的趋势，以及其以专门法院审理此类案件的国家(如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经验。最后，代表团重申它对于继续探讨“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这一主题的兴趣。

69.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支持发起加拿大、联合王国及丹麦代表团所提出的问卷调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项目提案表示赞同，该提案能够作为调查问卷的补充。代表团重申，积累更多知识以及评估 WIPO 成员国的不同做法，是有益的举措。它认为，SCP 将从尽可能多的 WIPO 成员国的调查问卷中获益匪浅。

70.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因为专利质量的改善与专利系统的有效利用紧密联系，因此这一主题与 SCP 的职责非常相符。因此，代表团支持继续提高专利质量的讨论。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是一个有些抽象的概念。由于技术的特点、裁判的时间、法官的专业知识、个人对质量的不同观点，致使这一概念不能被客观定义。由于专利质量不能通过只关注某一方面而提高，因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系统地审查对专利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各个方面，来促进专利质量的整体提高。代表团表示支持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因为该提案能让成员国通过分享经验和交换信息，为提高专利质量作出贡献。代表团解释说，在大韩民国知识产权局(KIPO)，一位审查质量保证官协同每个审查部门的主管，会根据审查评估指南来评价审查程序。同时，KIPO 审判质量评估委员会会负责评价审判结果。另外，代表团认为，应加强 PCT 和 PPH 项目下的国际合作检索，这样可以减轻各专利局的审查工作量，从而提高专利质量，此外，代表团认为，应当扩大、改善相关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便更好地获取各国的审查、检索结果。

71.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提案的讨论突出了各成员国拥有高质量、平衡的专利系统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意识到了各国专利质量标准的不同。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的相关事宜涉及不同的当事方和参与者，委员会应当铭记专利质量对国家目标、政策和法律的带来的影响。代表团指出，尽管已做出各种努力，但仍不清楚各局内部程序需要多大改善。它认为，总体来说，对这些提案可以有不同的解释和视角。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关注专利制度的效率，同时各国应当更关注专利的评估与授权方式，尤其在工业实用性方面，以避免授予低质量的专利。由于专利的质量是专利制度的重要特征，代表团认为，以更高标准审查和授予专利是一个平衡的知识产权支付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标准可以避免低质量专利的授予，同时避免对创新、竞争、发展以及社会福利的消极影响。代表团强调，依据国家需求确定专利性标准是各国拥有的重要工具。因此，该团认为，任何寻求协调各国及各地区专利性标准的努力都会对 TRIPS 协定第 27 条下的灵活性产生影响。

7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巴西、俄罗斯联邦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建设性意见表示感谢。代表团相信，在寻求专利质量评估最佳方法的共同目标上，委员会可能在取得进展。

73.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加拿大及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表示愿意分享他们在外国检索报告的运用以及质量保证系统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表示，加拿大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出的调查问卷将有助于发现不同国家专利局对质量的定义。有了这些补充信息，代表团考认为委员会便可以更好地开展这项工作。关于丹麦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属于加拿大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中程序改善部分的具体实施方式，提得很好。丹麦代表团指出，该国在将外国检索及审查结果运用于本国审查方面有相当的经验，认为这些做法是提高专利局工作质量的有效途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丹麦代表团认为，该提案补充了加拿大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中第一、第三部分内容的设想。代表团解释说，丹麦十分重视本国授予专利的质量，同时十分重视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对审查员工作的独立复查。代表团指出，澳大利亚最近通过对《专利法》的修订，该修订将改善所授予专利的质量。澳大利亚代表团强调了与讨论专题相关的四个关键修订领域：(i)修正案取消了在评估申请的创造性是否足以获得专利所考虑的，关于在先技术信息

以及公知技术的限制性规定。这会将澳大利亚的创新性标准提高至与其他国家相当的层面。(ii)修正案强化专利发明的实用性要求,即发明明确能按专利描述实施。这一修订提高了对投机性发明的要求,这些发明在投入运用之前需要过多工作。(iii)修正案提高了发明的披露标准。过去,在专利申请中所披露的信息,虽然在单一专利要求的范围内可以实施,但却不足以跨越各项专利要求,全面实施专利。这一修订改变保证所授予的专利范围不超过发明本身。(iv),修正案增加了专利有效性的确定性。目前,专利局长在决定授予或者撤销一项专利时,只能考虑有限的依据。而澳大利亚的法院却可以考虑更为广泛的依据。因此,专利局长正确授予的专利,可能随后被法院认定无效。修正案将增加专利局长所能考虑的依据,并对所有的依据适用统一的证明标准,以保证专利局不被迫授予将来无法通过法院审查的专利。

74.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表示,高质量专利增加专利权人以及第三方的法律确定性,确保科学进步,保证专利制度适当地履行其经济职能。代表团表示,确保专利质量十分依赖于高质量的专利检索报告和专利审查要求。这些能够确保发明的充分披露、清晰的权利要求以及有效的上诉。关于这方面,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推进加拿大及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有关专利质量事宜的工作。代表团认为,这些提案符合委员会的宗旨和活动要求,并考虑到了几项发展议程建议,尤其是第 10、11、19 和 29 项建议。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一些成员国,包括六个欧盟成员国,已经对专利质量的讨论做出了贡献,包括评论、附加提案以及文件 SCP/17/INF/2 和 SCP/18/3 中所收录的更多信息。它对此非常满意,并进一步鼓励其他成员国效仿。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新颖性、创新性的步骤、工业适用性等专利性标准的适当运用,是这一主题的重要元素。代表团支出,欧盟以及它的 27 个成员国认为,委员会应当就专利质量这一主题设立一项工作计划。关于委员会的下一步工作,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开展问卷调查,在问卷中包含加拿大及联合王国代表团、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有提案中的要素。此外,就加拿大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程序改善的工作计划的第三部分内容,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开展针对创造性这一概念的研究,评价各成员国应用创造性的情况。总的来说,代表团表示将继续支持根据加拿大、丹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进一步推进有关专利质量的讨论。

75. 加纳代表团对加拿大、丹麦、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质量的提案表示赞赏。加纳代表团对丹麦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利用外国检索和审查报告的提案尤其感兴趣。这一提案也得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外国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质量,对小的知识产权局尤其重要,特别是不进行实质性审查、因而完全依赖外国报告的小型专利局来说。代表团认为,SCP 应当为审查机构和知识产权局设置最低标准,以保证他们遵守专利性的基本标准,如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以及披露充分性。这些最低标准将增强人们对专利质量的信心。与此同时,应确保小型知识产权局获得专利信息、增强自身能力,使各国都能够自主进行专利申请的检索和审查。

76. 西班牙代表团对于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有关专利质量的提案中所包含的调查问卷表示全力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相信,通过收集和分析尽可能多的国家发来的问卷反馈,可以切实了解全球专利质量现状,并决定 WIPO 将何通过协作,改善专利质量。在 SCP/18/INF/2 文件包含的评论中,西班牙代表团已就此次调查问卷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做出回应;着眼于委员会下届会议,代表团表示希望完成对整个调查问卷的反馈,并进一步补充说明早先回答过的问题。该代表团对在各国司法管辖区内界定“专利质量”表示疑虑。由于很多国家的法律没有给专利质量下定义,在此情况下,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以采用专利局在非正式文件或审查指南中所使用的“专利质量”定义。该代表团欢迎巴西、法国、葡萄牙和俄罗斯联邦等国代表团在电子论坛上就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具体信息等问题所做出

的评论。该代表团提及文件 SCP/18/INF/2 中的评论，并重申其建议：在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框架下，具体而言，根据其题为“流程改进”章节的内容，开展一系列研究以提高对创造性要求及其评估的理解。展望委员会下一节会议，该代表团打算单独或者与其他感兴趣的国家联名提交一份关于创造性要求及其评估的文件，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展开此项工作。关于丹麦代表团在 SCP/17/7 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即允许各国专利局使用他国专利局的检索和审查结果，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就此开展研究。该代表团认为，检索报告(有时附带书面意见)通常会和专利申请一起公布，而且很多专利局设有数据库，可以用来查找授权程序中产生的所有或者绝大多数文件。该代表团指出，使用其他专利局的检索报告和审查结果是绝大多数专利局的常规做法，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亦是如此。该代表团解释道，除了发明者和专利申请人做的检索之外，专利审查员首先检索的就是已经公布的其他同类申请。该代表团表示，同样的发明不管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如何认定，相应完成的检索和/或审查都将对审查员的后续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并减轻工作负担，尽管最终决定还得由各国专利局自己做出。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重复使用这些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不会像有时被认为的那样违反国家主权。该代表团解释道，西班牙的法律允许使用以前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从而减少了相应的费用；但减少的幅度取决于之前工作的有用程度。西班牙专利局最近参与了 PPH 项目，并与加拿大、芬兰、日本、墨西哥、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协议。该代表团认为，要共享其他国家专利局已有的检索和审查结果，主要问题是语言障碍，特别是那些与专利审查员母语相差甚远的语言。令人遗憾的是，现有的自动翻译系统无法提供必要的质量保障。尽管代表团意识到正在努力在该领域取得进展，但语言仍是阻碍妥善重复利用其他专利局检索和审查结果的主要障碍。只要更先进的电脑翻译系统尚未研制出来，就无法充分共享检索和审查结果资源。因此，WIPO 应当加强协作，努力获取足够可靠的专利自动翻译系统。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还有一种情况会造成之前的检索或审查结果资源共享困难，那就是之前审查的申请和第一家专利局审查的申请相比经过了修改。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应当在 PPH 协议框架下成立专利要求等同体系，以方便信息共享。此外，该代表团认为，各国专利局应当加强数据库建设工作，为获取专利授权流程中产生的搜索和审查结果提供方便，至少应该向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局免费开放。由于这已是委员会第三次召开会议探讨专利质量问题，该代表团相信现在应该行动了，先要完成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问卷调查；为避免同时要完成太多的问卷调查，可以在此问卷中加入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的部分内容。该代表团认为，如果委员会真如众多团体所说希望在诸多相关领域实现均衡的进展，那么，由于缺乏专利质量概念的定义而继续推迟专利质量工作是不公平的。该代表团认为，每个人都应当更加灵活，各方代表团参会，并不是为了阻碍其他人在自己关心的领域取得进展，而是为了整个国际社会能够见证专利体系的改善。因此，无法对专利质量的定义达成一致不足以成为延缓在这一众多代表团关心的领域取得进展的理由。巴西的一位行业代表曾强调巴西需要一个强有力的专利体系来促进创新。借用这位代表的话，该代表团强调这一主题对各国的重要性，并呼吁各国代表团不要再拖延了。

77. 加拿大代表团做出了澄清，指出此次与联合王国携同进行问卷调查，目的并不是要寻求专利质量的统一定义，而是希望了解各成员国对专利质量的界定以及为确保专利体系能满足国内目标而采取的措施。该代表团相信这样的问卷调查将推动专利质量领域的工作，并为所有的 SCP 成员带来益处。该代表团特别邀请了那些要求定义专利质量的国家介绍各自专利体系中对专利质量的界定。

7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对各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赞赏。该代表团澄清说，如果能够提供一个清晰的专利质量定义，发展议程集团将愿意讨论 SCP 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但该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在过去的三届会议上都未能取得成果。该代表团虽然赞赏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问卷调查，认为这将有助于委员会起草专利质量的定义，但是，由于这个问卷调查的前提

是专利质量定义确实存在，因此只是针对那些对专利质量有所界定的成员国。该代表团认为，此项问卷调查排除了对专利质量尚无界定的成员国，因此委员会不应当采纳任何片面的、排除了某些成员国并妨碍他们行使最基本权益(即回答调查问卷)的文件。该代表团重申，目前最迫切的是要界定专利质量，没有这样的界定，发展议程集团无法配合 SCP 在这一领域的任何活动。

7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提案国所指的“专利质量”是否就是指“专利符合可专利性标准”。该代表团指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专利质量问题涉及的是程序问题，而非实质性问题。

80. 瑞士代表团对 SCP 讨论专利质量问题表示欢迎，因为这一问题对于瑞士而言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赞赏加拿大、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丹麦代表团为促成大会讨论该议题而做出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的问卷调查是非常有用的，问卷调查的结果将为委员会提供进一步展开工作的必要资讯。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把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案的工作继续下去。

81. 南非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 DAG 所做的发言。此外，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坦桑尼亚代表团要求大会明确各项议题的评论，赞赏各方积极提出建议，并重申它不反对任何提案，但求问题明晰。该代表团指出，各成员国对专利质量有着不同的理解，因而有必要澄清相关问题，即(i) 提案国旨在解决何种问题？由于各成员国之间发展水平不同，并且并非所有成员国都是国际检索和审查机构，因此代表团非常想了解提案国所发现的问题和症结所在是什么。(ii) 每一个提案的背后总是存在一定的动因，那么提案国是受到了何种启发而提出的提案？(iii) 提案国所提出的设想能为自己和大家带来什么好处？代表团希望了解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型、大型专利局将如何从中受益。(iv) 提案国的提案和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的讨论有何相关？PCT 工作组各成员国已经意识到需要提高授权专利的质量，并已批准一个机制，交由国际主管部门会议(MIA)质量小组复核。在此背景下，代表团要求澄清提案国的提案与 PCT 讨论议题的关联性。根据代表团的理 解，专利质量的提高重在提高授权专利的门槛。专利质量的下降主要源自可专利性标准和审查要求的降低。因此，成员国关注的重点不应该是专利质量，而应当是提高检索、审查和/或归档系统的质量。因此，代表团强调异议机制和专利质量之间以及和披露机制之间的关联，因为在它看来至少这些因素是专利质量应该涉及的。代表团重申澄清概念的必要性，这样才能取得进展。代表团并不要求一个定义，而是要求明确提案国期望通过提案达到什么目的。如果问卷调查不能清楚地阐明目的，代表团就不会予以配合。

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示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任何专利质量工作都应考虑以下内容：(i) 各成员国专利体系的不同性质和作用以及各国知识产权局不同的发展水平；(ii) 各知识产权局对能力建设和培训的需求；培训课程需要得到应有关注；应把培训作为独立模块进行或作为专利质量的每个组成部分的基础分别开发培训课程。(iii) 专利质量的任何讨论都应该考虑发展议程的建议，把目的设定为促进各专利局依据本国法律对高质量的专利进行授权。(iv) 该过程应该是自愿的并由各成员国指导，目的并非协调专利立法。围绕专利质量开展的任何工作均应确保符合可专利性的要求，包括发明的充分披露。

83. ALIFAR 的代表强调确保专利质量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指出专利质量对于专利体系的正常运作，实现专利的社会经济政策目标，并适度均衡发明者和竞争对手的利益来说，绝对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同意法国代表团强调的评估专利质量时可专利性标准非常重要的看法，并对 SCP 会议上发生的辩论表示担忧，因为讨论进行的方式可能会导致可专利性标准、排除和例外出现统一。他说，一旦形成统一模式，将会影响现存国际条约提供的灵活度，从而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该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

应该根据自身的法律传统和经济、政治和文化国情组建专利局。他认为，由其他专利局向发展中国家专利局提供的培训以及技术援助往往没有考虑到这些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同的国情以及在利益和公共政策上的差异，例如采用的标准没有根据这些国家的要求进行调整。谈及专利局用户利益这一概念，该代表表示不仅仅要考虑申请专利者的利益，还要给予广大公众足够的保护。该代表认为，自动采用特定专利审查局的检索和审查报告是不合适的。他认为，当地专利审查员只有在自主完成检索和审查后才能使用那些报告。在他看来，可专利性标准的复核过程并不是中立的技术工作，而是涉及到了国家政策。关于提高专利质量可能采取的工作方案，该代表认为有必要扩大对成员国进行问卷调查的范围。迄今为止，设计的问题容易造成回答时的单边思路，从而增加出现统一的风险。因此他认为，问卷中也应包括那些强调标准差异和应用国际条约灵活性的问题。委员会应该考虑自动采纳别的专利局的审查结果会带来风险，违背公共政策和法律。该代表指出，评估专利质量应该考虑该专利和受到国际认可的人权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这种关系也必须列入问卷调查进行讨论。分析新科技专利必须从隐私权、文化获取度等诸多方面考虑人权问题。药物发明专利的分析，要从健康角度考虑人权问题。

84. 印度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就专利质量所做的发言。这一问题对于任何专利制度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进一步转让都是非常重要的。如印度代表团在开幕致辞时所强调，世界各国的专利局如果不保持检索和审查水准的话，就不能保证专利的质量。在它看来，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正处于转型期，需要升级自身的体系，尤其是在先技术检索和人力资源开发。该代表团建议采取措施，增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使它们尽可能充分实现准司法职能。发明(包括对申请者最重要的在先技术)的充分披露制度是提升专利质量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如果专利申请被其他专利局拒绝，申请者应当披露检索报告中有关可专利性的结论及其相应申请的完整结果。TRIPS 第 29 条明确规定，要求申请者披露其在外国相应专利的申请和授权情况。该代表团指出，为了提高检索和审查质量，WIPO 应当考虑以免费或者补贴方式，对发展中国家开放私人 and 公共领域有附加值的数据库。对于丹麦代表团有关检索和审查信息共享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解释说，印度专利法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国外相应专利申请的详细情况。该专利法授权负责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的局长指示申请者在一定时间内提供外国处理相应专利申请的具体细节，包括检索报告和可专利性报告。如果不能提供此类信息，将可能构成专利异议和撤销专利的理由。该代表团阐明，相应专利在国外获得授权这一事实，不能作为在印度也应得到授权的理由。代表团认为，在专利审查中如何使用或者参考国外的检索信息应由各国自行决定，不应当导致专利法的统一。关于在使用外国检索和审查结果时面临的挑战，代表团指出，印度专利局在查阅官方语非英语国家的报告时存在语言障碍。该代表团还指出，同时进行的申请中的申请在每个司法管辖区受到大相径庭的对待，这一现象甚至出现在新颖性和创造性等核心问题上。检索和审查结果就算在国际检索机构(ISAs)中也会出现不一致。在专利审查过程中，使用外国检索结果的潜在阻力涉及技术和法律层面。除了语言障碍、信息交流和技术共用平台的问题之外，由于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需求不同，还存在一些实质性的问题有待解决。针对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印度代表团回顾了其在文件 SCP/17/13 第 2 部分第 93 段的观点，进一步指出专利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可专利性的标准，而这一标准是由各国法律决定的。在他看来，在提出专利质量定义和范围的同时，也应该充分重视提出的质量检查方式和各国的能力。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提出了一个非常广泛的定义，包括专利局的整体运作及其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这样一个定义过于宽泛，可能不太合适，也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代表团指出，司法系统应排除在工作计划之外。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问卷调查没有考虑申请者本人是否披露了最相关的在先技术；也没有考虑申请者是否提交了检索和审查结果，如相关专利申请在别的国家遭拒。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团的提案没有考虑专利长青化(即渐进发明导致琐碎专利授权)在延长专利年限上起到的作用;申请人的此类活动也会影响专利的质量。代表团指出,根据其他专利局使用的可专利性标准来加快专利授权的任何提议都不能予以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将快速审查作为专利质量的指标之一,但这并不能确保专利的高质量,反而极易导致该发明今后在一些检索和审查严格的国家遭到拒绝。代表团表示,专利质量的高低取决于一个国家的专利法的政策框架,很难以此为基础衡量专利的质量。此外,在制药业和化工业,专利申请人所谓的马库什权利要求始终影响着专利质量,因为这些权利要求中的化合物排列组合无法预见,在现实中很难感知,因此这些权利要求的实施也是有疑问的。代表团强调了授权前异议制度和授权后异议制度在提升专利质量方面的重要性,这一点应当包含在所有提高专利质量的讨论中。

85. 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印度、南非、坦桑尼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做出了回应,以澄清他们的疑虑。代表团强调,所有负责专利登记或全面审查的专利局将对专利授权采用筛选机制。筛选机制和国家相关专利制度的目标挂钩以激励创新和技术、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更广泛意义上说,成员国在各自司法管辖范围内采用的筛选制确定了专利的质量。因而,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各国、各地区专利局为确保获得授权专利符合要求而采用的具体措施。代表团表示,这项工作将使委员会分享经验,帮助成员国互相学习、共同跨越发展障碍。代表团邀请那些关注这一工作并有顾虑和保留意见的国家参与起草调查问卷。

86. 智利代表团重申了构建运作有效的专利体系对智利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程序的质量及其它方面在专利授权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使用其他专利局的专利检索和审核结果有助于提高这些程序的质量。从这一点而言,该代表团赞赏并支持丹麦代表团的提议,因为该提议将使各成员国在使用专利实质性规范时保持独立。代表团还认为,在运用各类技术工具时,应当采用公开、明晰的标准,实现计算机工具的互操作性,使各成员国方便使用集成的信息系统,同时尊重各国制度的特点。代表团赞赏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递交的提案,强调该提案的目标非常积极,旨在增强信息交流和系统改良。在它看来,专利质量和授予的权利是密切相关的。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了一些现有的区域倡议,如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所推行的项目。该项目是纯粹的区域间专利合作,由拉丁美洲的十个工业产权局发起,泛美开发银行、WIPO 和欧洲专利局(EPO)提供资金,旨在促进该地区的合作创新,重点应对不断增加的专利申请给专利局带来的共同问题,希望既能提高工作效率,又不影响工作质量,并把专利局和国家承担的代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具体来说,该项目试图实现工作互惠,共享检索和审查报告,从而使审批程序更为顺畅、缩短审批时间,避免重复工作,节省资源和时间。代表团澄清,这些报告对各专利局并没有约束作用,因为各专利局都保持独立自主决策。代表团强调,应当考虑到大多数专利局缺乏资源,包括用于建设和访问数据库、检测新颖性以及确保检索效率的资源。

87. TWN 的代表表示,应当确保专利局在授予法定垄断时以最大的小心和谨慎行使权力。也就是说,授权专利必须符合国内相关法律中的可专利性标准。他认为,有些专利并不仅仅是在国家公共政策指导下产生的技术活动。他还指出,成员国在发展水平上存在差异,因此不要一味追求快捷专利授权或简化专利授权机制。可专利性标准和专利审核过程的确定和实施应该以国家目标为指南,因此要在“质量”概念上达成共识。该代表表示,质量方面的工作计划不应旨在构建统一的专利法。他认为,不同的法律程序和专利局不同的组织架构以及资金来源都会影响专利的质量。因此,专利局的资金来自于国家预算还是专利申请的收入是个问题。此外,人力资源政策如果逼迫工作人员去完成一定的授权指标,也会影响专利质量。所以,该代表指出要从更全面的角度考虑专利质量问题,并强调应对“质量”概念达成一个清晰的共识。

88. AIPLA 的代表指出, 专利质量对于专利体系的使用者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虽然质量很难定义, 但是它包含申请和审查机制的质量, 涉及各代表团所提的方方面面, 包括获取在先技术的全面内容。在他看来, 如果无法全面检索在先技术, 那么, 不管审核者自身素质多么高, 都不可能保证工作质量。该代表告知委员会, AIPLA 和 FICPI 将于 2012 年 9 月组织联合学术研讨会, 就专利申请和审核机制的质量进行特别探讨。届时世界各国专利局的官员将共聚一堂, 发表他们关于提高专利申请和审核流程质量的洞见。此外, 专利体系的使用者也将结合各自行业提出改进专利申请和审查沟通过程的最佳方法。该代表表示将在 SCP 下届会议上呈交会议成果。

89. 大会主席宣布就异议制度以及其他的行政撤销和无效宣告机制展开讨论(文件 SCP/18/4)。

90. 印度代表团指出, 文件 SCP/18/4 第 80 段所涉事实需做如下说明: i) 在印度, 授权前提出异议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这种做法成本低且受理快捷; ii) 任何人都可在授权前提出异议, 无需具备诉讼资格。代表团表示这一举措大大提高了专利质量。该文件还强调了一些国家异议和复核制度的相关统计数据。另外, 代表团建议在文件中加入印度的统计数据, 包括公布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前异议数量对比, 以及获得专利授权的数量和被异议专利数量对比, 这样的统计数据对 SCP 各成员是有益的。

91. 主席请印度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上述信息。

92. 瑞士代表团强调, 文件 SCP/18/4 是一份出色的文件, 以众多实例介绍了各成员国的异议制度、复核制度、第三方评论制度以及专利撤销和无效宣告的行政制度。这些制度在确保专利质量和信誉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尽管各国制度各不相同, 但是它们均运行正常。代表团认为, 由第三方质疑专利是快捷且低成本的方式, 有利于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 在下届 SCP 会议上非常有必要继续探讨这方面的工作。代表团提议, 将文件中介绍过的各种不同机制汇编成册, 以便各国从中吸取经验来改善或建立自身的相关机制。这一手册可惠及所有成员国, 且不涉及任何建立相关机制的义务。

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 该文件更新了对异议制度的研究, 阐明了该制度以及其它类似的专利复核程序在实施过程中带来的好处和遇到的问题。该文件还回顾了《莱希-史密斯美国发明法》(简称 AIA, 公法第 112-29 号)的各项新条款, 其中的大部分条款将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生效, 这对于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的授权质量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代表团解释 A I A 通过增强法律的确定性, 促进了专利质量的提高, 例如, 为当事人提供了多种途径来质疑专利的授权或有效性。代表团说, 和专利诉讼相比, 行政程序的复杂度和成本都要低得多。代表团认为, AIA 实施的某些程序会影响专利质量, 其中包括, 在专利申请公布六个月内, 允许第三方提供对专利审查有潜在意义的印刷出版物, 且无需缴纳费用, 条件是所提交文件不多于三份并同时说明文件的意义。此外, AIA 建立了授权后复核制度, 在专利授权后的九个月内, 可由专利审理和上诉委员会复核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 但不能以最佳实施例为由提出复核。该授权后复核必须在一年之内完成, 最多只能延长六个月。该代表团解释道, 由专利审理和上诉委员会开展的当事人之间的复审新程序正在取代现行的当事人之间复审程序。该程序允许任何人根据第 1 0 2 条(新颖性)和第 1 0 3 条(非易见性)通过专利或印刷出版物来寻求取消已授权专利。

94.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做了发言。它欢迎对文件 SCP/18/4 进行的修改, 根据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提出的要求, 增加了关于异议制度、行政撤销和无效宣告制度以及其它类似机制的内容。代表团相信这些机制有利于确保专利体系的正常运作, 特别是通过简便、快速和低成本途径来替代专利诉讼, 提高专利质量。它重申所有 WIPO 成员国有权决定是否在各自的法律中采用这些机制。代表团敦促继续开展异议制度的工作, 以非穷尽方式汇总异议制度及其他行政撤销和无效宣告机制的

最成功模型并整理成参考文献/手册，为 WIPO 成员国提供参考。

9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说不一定专门谈专利质量问题，而是强调建立授权前异议制度的重要性。它表示很遗憾有些司法管辖区没有授权前异议制度，而是依赖成本高昂的无效宣告制度。坦桑尼亚专利法第 64 条规定了专利的无效宣告制度，但是没有规定授权前异议制度。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专利法建设中一个有待解决的空白。因此，代表团欢迎文件 SCP/18/4 中阐明了解决专利授权程序的应有方式。但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和专利质量问题并不相同。

96. 德国工业产权与版权联合会 (GRUR) 的代表告知 SCP，作为在专利活动和经济表现方面都很重要的国家，德国在《专利法》第 43 条第 3 款中规定了第三方评论制度，这一制度已经存在数十年之久。此外，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或八十年代初，德国有关异议制度的法律发生了一些变化。从 1977 年初开始，德国实行授权前异议制度。到 1981 年 1 月初，为了与《欧洲专利公约》(EPC) 保持一致，德国从授权前异议改为授权后异议。

97. APAA 的代表代表亚洲地区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认为，专利质量是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异议制度和其它的行政撤销和无效宣告机制。该代表认为，尽管各国的机制多种多样，如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第三方意见、复核和行政撤销和无效宣告，但分享经验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来说符合共同的利益。她指出，亚洲大多数国家，如印度，有授权前异议制度，这些机制行之有效，在审查资源和能力有限的情况下，能通过公众参与的方式，为审查人员提供很好的在先技术信息，以确保专利审查质量。此外，日本以前曾采用授权前异议，后来改为授权后异议，由第三方来质疑已审查专利申请及已批准专利的有效性。该代表认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数量比最初估计的要少得多，还不到异议申请数量的 10%，这一事实说明目前的无效宣告审查制度是公平均衡的，但即便如此，在现实争端尚未出现之前的较早阶段就能使用简单、快捷和低成本异议机制及程序对于公众来说是更理想的。APAA 认为，即便是在面对专利丛林、专利保护范围过宽以及专利申请数量众多的发达国家，有时限的当事人之间程序对于专利授权程序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补充和完善。在她看来，以公众异议来确保专利质量对于可持续专利制度来说十分重要，因为只有和第三方利益相冲突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才更可能受到更多的第三方异议。APAA 同意，尽管认识到各国法律中没有普适的最佳异议制度，但进一步详尽开展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对于委员会的所有相关者都有好处。

98. TWN 的代表赞赏秘书处更新了研究报告，增补了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要求提供的信息。同时，该代表对文件 SCP/18/4 中的一些文本发表评论，特别是第 27 段中的一句话：“专利制度旨在促进技术的创新、传播和转让。它授予权利人有限的专有权，防止他人在未得到专利权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同时专利要求专利权人将发明完全披露给公众。”在他看来，这段话没有反映出一些国际协定中所列的目标，特别是《TRIPS 协定》第 7 条清楚地写道，“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有利于促进技术革新、技术转让和技术传播，有利于生产者和技术知识使用者的相互利益，保护和实施的方式应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有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同样，该代表指出，文件 SCP/18/4 第 27 段中要反映以下内容：“专利制度的程序和实体要求也是为了确保专利制度有利于生产者和技术知识使用者的相互利益，保护和实施的方式应有利于经济福利。”与此类似，文件 SCP/18/4 第 31 段中写道，“从创新政策角度看，只有在有效专利符合准据法所有规定的情况下，专利制度才能推动创新。”例如，世界卫生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 (CIPIH) 在其 2006 年的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如果市场太小或者科技能力不足，获得专利也许对创新贡献很小，甚至毫无贡献。”该代表认为，在使用此类语言时应特别谨慎。此外，该代表提出了更新报告两种可能的方法：(i) 把报告中所列国家的异议理由以附录形式归纳，以便供其他国家借鉴或纳入各国法律；(ii) 增加一个章

节，汇总各成员国或在各国不同法律环境中使用异议制度时碰到的困难。该代表认为，通过网络磋商为异议制度的使用者提供表达意见的机会或许是个好主意。

99. 智利代表提醒，授权前异议制度的运行方式应有效支持审查过程。该制度非常有用，可帮助审查人员和专利局分析各种来源的信息。在授权前异议阶段应尽力避免各种程序滥用，以免延误专利的审批。对于申请人和专利局来说，这都会带来额外的障碍。

100. KEI 代表团认为，解决专利质量纠纷所涉及的经济成本是专利体系中的重要部分，这事关受其影响的国家或当事人能否负担解决这些问题的费用。因此，有必要多做实证研究，以考察各国确定专利授权错误所需的成本。由于对专利质量的投诉与专利体系相伴而生，该代表建议在专利授权制度本身存在可预见问题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思考如何实施此类专利制度。此外，该代表询问，当专利在一国由于在先技术的存在或者缺乏创造性而被认定无效的情况下，这项专利在其他国家会遇到什么状况。他认为 WIPO 可以建立数据库，整合此类专利异议，为其他国家提供参考依据。在他看来，这是 WIPO 可做的一件实事，以在全球范围内减少进行专利异议的成本和难度，这样使一个国家的专利争端方可以从另一个国家在解决这类争端方面所做的投资中受益，并获得充分的资讯。

议程第 9 项：专利与卫生

101. 讨论依据文件 SCP/16/7、SCP/16/7 Corr.、SCP/17/11、SCP/18/5、SCP/18/INF/3 和 SCP/18/INF/3 Add 进行。

10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已提出一项联合倡议，对国际专利制度对于公共卫生问题产生的影响这一问题予以实质性的考虑。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这项提案旨在使 WIPO 能够引导这些讨论的进行。尽管它了解到其他一些论坛正在开展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对于 WIPO 这样一个知识产权方面最主要的机构是一个良机，能借此引领此问题的发展并从多个角度加以讨论。该代表团回顾说，该问题的重要核心是要确保专利制度符合基本目标和公共利益，特别当涉及到专利制度对于公共卫生问题的影响时更是如此。它还表示，该提案包含三个要素，即 (i) 秘书处与各成员国磋商后，委托知名独立专家进行研究；(ii) 各成员国与主要专家之间交流这方面的信息；以及 (iii) 向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条款应根据上述两个要素所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解释说，这项提案的支持者们希望增强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充分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中现有的灵活性来促进各项政策能有助于公共卫生及其相关考虑事项。提到此方面可用的研究时，该代表团表示，这些研究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就此问题开展工作，而在 WIPO 内、特别是在 SCP 这一论坛中，也有不少实质性内容可以加以利用并以此为基础。

10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希望强调，文件 SCP/16/7 中的提案对专利与卫生问题进行了彻底全面的审议，并提出一项工作计划，有助于这些集团的国家根据公共卫生优先发展事项，调整其专利立法来从这一领域的灵活性中获益，同时特别还要符合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义务。该代表团认为，这项提案非常及时。它认为，相比于在 WIPO 内针对专利与卫生所进行的寥寥无几的讨论，这是一项重要的进展。该代表团指出，就此问题所开展的工作是基于国际社会所取得的成果。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在 WHO 所通过的《关于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GSPOA)》中指出，各项知识产权协议都规定有能够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获取药品的灵活性。但是它认为，这些国家在利用这些灵活性过程中却可能会遭遇到障碍。它认为有必要对此问题加以解决并补救该情况，从而各

国能够充分利用公共卫生领域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根据《TRIPS 协定》和 WIPO 和 WTO 与联合国签订的协定，WIPO 的任务授权和职责义务是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指导意见和方针。WIPO-WTO 间的协议为这两个组织之间开展这种合作奠定了法律基础。因此，鉴于《TRIPS 协定》中的规定，该集团认为，WIPO 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任务授权不仅涉及权利持有人，还涵盖到作为这项制度一部分的各种灵活性及其使用。该代表团还表示，WIPO 有必要在此方面采取行动。该代表团建议以下不具约束力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的第一项要素是要开展一项研究，对希望对专利制度中所提供的各种灵活性加以最佳利用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遭遇过的限制和挑战加以审视。如果 SCP 决定委托秘书处来开展这样一项研究，该代表团呼吁本委员会进一步对这项研究的具体内容加以审视，因为该研究将会指导秘书处。在它看来，已经提供了足够多的信息来为这项可能的研究的作者提供指导。该工作计划的第二项要素建议各成员国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就此，该代表团表示，其认为邀请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来向 SCP 介绍其为人权理事会所编写的关于知识产权和获取药物的报告，将会为各成员国提供明确的信息，使其了解其他论坛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 WIPO 所能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类工作属于 WIPO 的任务授权。最后，关于该工作计划的第三项要素，该代表团强调了为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它对技术援助项目给予特别强调，这些项目会明确地表明根据有关专利权的《TRIPS 协定》第二部分的程序授予的强制许可和根据有关侵权救济的《TRIPS 协议》第三部分授予的强制许可之间的区别。它认为，这项提案采用了一种 SCP 能够同意遵照的整体方案，从而各国能够充分地从中这一国际制度中所规定的各种灵活性中获益，而它认为这一国际制度本身会阻碍对药品的获取。

1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药品可及性是一项极具意义和影响力的议题，美国在促进全球获取药物方面依然领先于世界。该代表团表示非常乐意参与这项讨论。该代表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一些公共卫生问题包括被忽视的疾病、肺结核、疟疾和 HIV/AIDS 的传播、以及治疗这些疾病和其他疾病的药物的可及性，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问题并不能轻而易举地得到解决。它认为，减少专利保护并不能解决这些棘手的问题。它还表示，所有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相同的挑战，而这些国家应以一种单一的方式对各项国际协议中现有的可选方案加以利用——抑或这种对药物的获取会通过这种方式得到增强——这一概念已被 WIPO 许多成员国所拒绝，其中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它认为，对国家而言，缺乏有效的专利保护会是阻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最有需求的患者获取适当药物的众多因素之一。该代表团认为，在某些市场弱化对医药研究人员和制药商授予的专利权，不仅会消除或降低开发新药的积极性，还会降低创新药品开发者在这些国家投资并将其创造力用于应对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且尚未以其他方式被加以解决的公共卫生挑战的积极性。它认为，弱化对创新药品的专利保护并非提高医疗卫生可及性的有效方式，因为除了专利以外还有众多其他因素会更直接地影响药品可及性。该代表团认为，这一论断的薄弱之处的证据在于，尽管 WTO 的《基本药物清单》上的大多数药品都不收专利保护，但是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市场中这些药品的可及性依旧受到限制。它认为，众多其他的因素影响了所有药品的可及性，无论其受专利保护与否。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因此，对公共卫生问题在专利制度方面所面临的极其复杂的挑战加以评估，以此作为一种主要举措，却并不承认影响获取药品的那些不争的事实，这是一种有失平衡且徒劳无功的做法。如果不考虑前因后果，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法会将 WIPO 有限的资源用在在对专利制度对于药品可及性的影响进行错误的量化，从而不会有助于成员国在信息充分的基础上做出决定，以确定在各国努力应对在卫生方面必须加以克服的具体挑战的背景下如何看待其专利制度。它还表示，SCP 上届会议上，该代表团也曾提出过两项基本要素，供各成员国审议。第一项要素是就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性命攸关的药品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开展一项研究。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将有助于通过对专利保护为创新药品的研发活动提供激励以及促进必要的技术转让、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仿制或专利药品方面的作用进行评估，来重建一种兼顾各方的讨论。第二项要素是开展一项研究，审议性命攸关的

仿制药品的可及性，以及这些药品缺乏可及性的原因。该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是一种必要而且可靠的方式，能够确保对专利在影响公共卫生成果方面的作用的评价得以适当的通报并且不为诸多专利机构无法施以影响的其他现有的重要挑战所阻碍。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其他的方法都是脱离了实际情况来对专利制度进行评价，在不承认这一问题的复杂性的前提下对专利保护和公共卫生作出结论。该代表团认为，这种孤立而且信息不全面的调查无法有助于对专利如何来影响或不影响那些异常严峻而重要的挑战加以评估，从而造成了对有限资源的不当使用。该代表团已注意到，SCP 第 17 届会议上已经针对这项提案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而且文件 SCP/18/INF/3 和 SCP/18/INF/3 Add 中也汇编了一些评论意见。该代表团承认，许多这些评论意见都表明，其提案中提出的若干问题超出了 SCP 的任务授权，因为它们涉及到国内法方面、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可由联合国机构更好地加以处理的问题。一个例子就是 WIPO、WTO 和 WHO 之间的三边合作框架。它进一步表示，如果 SCP 选择要有意义地对这一及其严正而复杂的公共卫生问题加以解决，那么忽视对于理解专利制度如何促进公共卫生所必不可少的事实会危及这种努力。它认为，如果不收集有关专利制度在此背景下所发挥的作用的信息，那么无法就专利制度能够或应该如何来应对公共卫生挑战做出可靠或基于可靠信息的结论。如果一致同意借助一个能够更好地评估这一复杂问题的平台来就保障公共卫生和获取药品开展研究，该代表团将会乐于对该论坛进行讨论予以考虑。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根据这些问题，如果在 WIPO、特别是在 SCP 内保留有任何涉及此类问题的卫生相关的工作计划，那么应谨慎避免 WIPO 各委员会之间产生重复工作，特别是那些更加直接处理发展议程问题的委员会，如 CDIP。该代表团特别提醒本委员会，三边框架下联合完成了一项关于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三者交叉促进获取和医疗创新的研究，旨在提供对所有相关问题的整体介绍，包括其在此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全面概括。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如果 SCP 针对专利与卫生问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话，必须对 WHO-WIPO-WTO 开展的这项联合研究进行深入彻底的讨论之后，才能加以开展。该代表团还表示，无论选择哪个论坛，它认为，忽视专利制度与其他诸多影响药品获取的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去就该问题开展工作，这是徒劳无功的，并且无法实现所述的理解专利制度如何能够改善公共卫生的目标。一种兼顾各方的方法至少要对专利对药品可及性产生的影响加以评估，包括发展中国家开发性命攸关的药品以及为应对公共卫生挑战而开发药品。该代表团坚持认为，减少对创新药品的专利保护并不是解决公共卫生问题的办法，正如获取仿制药品所面临的挑战向我们说明的，倡导减少专利保护的一刀切的办法是不合适的。因此，该代表团总结说，鉴于 SCP 的资源 and 专门知识，在考虑应对公共卫生挑战时，应必须注意对其他主管机构所做工作加以充分利用，使之增值，而不是开展重复工作。

105.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强调了专利与卫生这一议程项目的重要性，并支持就此议题取得进展，同时认识到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它欢迎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交的提案，用以提升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使之能够采纳其专利制度，从而能够应用国际专利制度中所规定的各种灵活性。在听取了各项提案中的各要素后，该代表团表示，GRULAC 准备向该提案的第一阶段推进。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就此议程项目所提提案，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认为，该项提案的某些要素将会使得 SCP 背离其任务授权。

106. 瑞士代表团表示，关键而言，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的载于文件 SCP/16/7 中的提案着重于专利与卫生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获取药品，而这一问题对于瑞士极为重要。除了该代表团在 SCP 上届会议就此提案所作发言之外，该代表团还提及其关于该项提案的进一步评论意见，这在 SCP 电子论坛上可以查阅到。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对其评论意见的关键内容加以总结。首先，该代表团提及相关国际组织在获取药品及其与专利的关系方面业已完成或正在开展的工作。该代表团提醒 SCP，如 WIPO 就与 WHO 和 WTO 就此问题开展三边合作。此外，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三家机构目前正在联

合开展一项关于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三者交叉促进药品获取与创新的全面研究，对于目前所开展的工作考虑到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该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该代表团还提到 WTO 自 2000 年起所领导开展的关于专利与卫生的讨论、以及 WHO 在建立和落实其 GSPA0 方面所开展的相关工作。该代表团指出，这些讨论非常广泛和全面，并且避免了重复工作。因此，如果成员国同意在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 WIPO 目前已经参与和开展的工作之外，在此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应首先确定有关技术援助项目的现有活动、研究报告、各项成果、信息交换和一般性信息。其次，该代表团认为，需要以一种可持续性的方式并以系统性和长远的角度对获取药品方面的挑战加以应对。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16/7 中所载的提案只是出于短期的角度而言。有关工作计划的提案仅仅包含了知识产权和专利权的灵活性和例外，这使得在 WIPO 背景下以知识产权的角度而言对于提供可持续的药品获取所面临挑战的复杂性并不公平。因此，在对药品获取领域业已开展的工作进行概括的基础上并加以审视后，如果 WIPO 成员国同意在 WIPO 进一步就该领域开展工作，则须有一份工作文件作为依据，以确保采取一种兼顾各方的方法，同时还考虑到这一主题相关的各种因素和相互关系。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7/11 所载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提供了一些值得关注的要素。该代表团还认为，关于药品获取问题开展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须考虑到那些导致药品获取问题成为如此严峻挑战的诸多方面和因素。它认为，只关注一个方面或孤立地看问题，都将会导致与实际问题脱节的武断的讨论。此外，该代表团认为，拟议讨论的问题与发展问题有着显著而密切的联系，南非代表团所提提案中对其也有所认可。因而，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成员国认为该提案不合适，但赞同就该议题在 WIPO 进一步开展工作，那将其纳入 CDIP 下加以开展较为合适。

107.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认为文件 SCP/18/5 列出了 WIPO、WHO 和 WTO 针对专利与卫生所开展的各个项目和活动，该文件为本委员会提供了针对 WIPO、WHO 和 WTO 在专利与卫生领域所广泛开展的活动的有价值的概览和所需的信息，包括其与 UNITAID 等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文件 SCP/18/5 以及关于 WIPO 在专利与卫生领域活动的文件 SCP/17/4，这两个文件对于本委员会考虑在专利与卫生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性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还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载于文件 SCP/17/11 中的提案表示赞赏。该代表团重申，其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关切，以及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和限制。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支持充分开展活动，以便帮助这些国家通过修改其专利立法来对这些关切加以解决。根据文件 SCP/17/4 和 SCP/18/5 中所载的在专利与卫生领域业已开展的工作概况，该代表团指出，WIPO、WHO 和 WTO 开展的众多项目和活动已经或尚未完成。该代表团特别回顾说，WIPO 在此领域所开展的活动中，一项关于开发获取专利信息工具的 CDIP 项目尚未完成，而该项目在某种程度上已经落实了非洲集团和其他一些 WIPO 成员国所提出的工作计划中第二项要素所规定的若干项活动。在 CDIP 框架下，还有一项关于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的工作计划正在执行，工作计划对专利相关的灵活性和 WIPO 在灵活性方面的技术援助战略进行了讨论。CDIP 对涉及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及其在国家 and 区域法律层面加以落实的两份文件进行了讨论。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WIPO、WHO 和 WTO 正在开展一项三边研究，将会对与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及其与医药技术的获取和创新的关系相关的问题开展的技术合作与对话提供支持。在此背景下，在专利与卫生领域所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以及针对此类工作的相关论坛都应得到审慎考虑，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造成 WIPO 或其他国际组织承担额外的财政负担。该代表团尤其认为，在推进工作之前，应对文件 SCP/18/5 中所列的专利与卫生领域的现有各个项目和活动进行充分的分析，以确认本委员会最终能够加以解决的专利相关的具体问题。此领域的进一步工作应反映一种兼顾各方的方法，该方法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中得到启发，能够考虑到专利与卫生相关的各种相互关系和因素。关于 WTO，该代表团强调了将《TRIPS 协定》灵活性置于一种有效且完备的知识产权制度的更宽泛背景下来鼓励创新的重要性。在 WIPO 的情况下，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认为，发

展中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多数公共卫生方面的关切、以及非洲集团和其他一些 WIPO 成员国提出的工作计划中建议的各项活动都能够在上述 CDIP 项目的框架中得到相应的解决。此外，该代表团强调了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 WHO 和 WTO 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可以采用一种平行的方法来继续 WTO、WHO 和 WIPO 三边合作平台上对公共卫生相关问题业已开展的讨论。该代表团总结说，其依旧致力于促进有关该问题的工作，并打算积极并且建设性地参与就此议题即将进行的讨论。

108. 摩纳哥代表团表示，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意味着本委员会应从长远的角度来对其加以全面的审视。该代表团特别指出，为了保证采取一种全面而兼顾各方的方法，SCP 应对该主题的其他方面以及创新和所涉及各项机制的重要性加以审视。此外，如果 SCP 决定在 WIPO 内就此问题加以推进，则须对 WHO 和 WTO 等其他组织中正在开展的工作加以考虑。该代表团还注意到，这一相互交错的问题对各个发展问题均产生重大影响，该代表团表示，WIPO 内用以处理这一问题的最适合论坛是 CDIP。因而，该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的评论意见。

10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 SCP 正被要求对非洲集团和 DAG 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联合提案进行重新审议，该提案载于文件 SCP/16/7 中。然而，该代表团指出，一些代表团也曾提到，WIPO 参与了与 WHO 和 WTO 的三边合作，这项工作着重于知识产权、贸易规则和卫生之间的关系。这项合作希望提高和增强相关政策决策者在应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上的知识。关于三边集团正待完成的有关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三者交叉促进获取和医疗创新的联合研究，该代表团表示，这项研究意在提供对所有相关问题的整体介绍，包括这三个组织在此领域的合作活动的全面概括。因此，B 集团认为，如果 WIPO 针对专利与卫生问题要开展工作的话，必须对 WHO-WIPO-WTO 开展的这项联合研究进行深入彻底的讨论之后，才能加以开展。

1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到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交的提案，并指出，拟议工作计划应在秘书处的指导下根据 WIPO 各成员国的一致意见加以设计。该代表团提到其载于文件 SCP/18/INF/3 中的评论意见，在该评论意见中其表达了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的支持。该代表团认为，各项拟议的研究中一项重要的因素就是确认伪药品对药品可及性的影响程度以及专利制度在提供药品获取中的积极影响。它认为，正在讨论的各项研究会使得本委员会对专利保护在刺激开发创新药品和技术的科学研究中的作用进行评估，对于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仿制药品”可及性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对与专利制度对药品可及性的影响相关的诸多问题加以研究，并对限制专利药品和非专利药品可及性的各种因素进行调查，这十分重要。该代表团指出，作为加入 WTO 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已经对其国家立法进行修订。因此，对 2010 年 4 月 12 日颁布的有关药品流通的第 61-FZ 号联邦法律进行了修订，规定自药品国家登记日起 6 年内，不经申请人同意，不可：出于商业目的和药品国家登记目的，接收、传播和使用申请人为药品国家登记而提供的关于药品的临床前试验和临床研究结果的信息。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违反该条款的登记药品的流通是被禁止的。未能遵守该条款规定的将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承担相应责任。尽管针对原始药品临床前和临床试验结果所规定的期限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没有直接关系，但是这一期限进一步保证出于请求批准和接受审查目的通过限制复制药品国家登记请求来保护这些创新药品开发者的药品市场。因此，该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即将执行的针对国家登记所规定的期限，对相关数据予以独占的实际期限会超过 6 年。该代表团还强调，俄罗斯联邦打击伪药品和低质量药品的流通问题涉及多家部门的职能，即卫生与社会发展部、卫生与社会发展监督局、内政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及联邦海关。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之下，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涉及威胁公共卫生的仿冒医药产品和类似犯罪（医疗犯罪）的欧洲理事会公约》，俄罗斯联邦积极参与了这项工作。奥地利、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克兰签署了《医疗犯罪

(MEDICRIME) 公约》。《医疗犯罪 (MEDICRIME) 公约》的主要目的在于规定伪药品和此类产品的制造、储存、要约出售、伪造相关文件和包装材料等类似犯罪的刑事责任，保护因这些违法行为而遭受侵害的各方的权利，并在国际和国家层面推进合作。该代表团表示，正在开展工作以进一步签署《医疗犯罪 (MEDICRIME) 公约》，该公约是打击假冒医药产品的首个欧洲协议，并扩展到法律、刑事和组织各方面，也标志着一种人道主义趋势，作为优先发展事项加强消除和防止在此方面的犯罪对公共卫生所造成的危害。该代表团还指出，WHO 正在建立一个全球系统，用以向 WHO 成员国提供有关确定为流通中的伪造和假冒医疗产品的监督和运转信息。俄罗斯联邦正在参与该讨论草案的编制过程。该代表团认为，经验和全球通告纳入该系统中，将会有助于落实打击伪药品和低质量医疗产品的流通的措施，而这是《医疗犯罪 (MEDICRIME) 公约》的一部分内容。该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会使得对所有阻碍药品可及性的因素进行多方面分析，有助于获得关于专利制度对于药品可及性的影响程度的客观数据。该代表团还表示，文件 SCP/18/ 是本委员会今后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的一个很好的依据，因为该文件反映了有关所有这些组织就此问题开展的活动的详细信息，包括所采取不同的措施、及其状态和现有成果。

111. 加拿大代表团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的载于文件 SCP/16/7 中的提案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载于文件 SCP/17/11 中的提案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还对瑞士代表团就南非代表团所提提案提出的评论意见表示感谢，并支持瑞士代表团关于有必要避免任何重复工作或重新开展对业已完成的研究的观点。专利与卫生及药品获取问题已经成为 WIPO、WTO 和 WHO 很多研究工作的主题。该代表团认为，认识到资源有限，因此在启动新的研究工作之前对重复问题加以审视会使讨论尽可能的有效。该代表团认为，应以一种系统性方式从长远的角度来可持续性地对药品获取加以解决。该代表团认为，利用专利相关的灵活性本身并不会确保更好地获取药品。它认为，专利并不是影响药品获取的唯一因素。它还强调，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全球性方法，以正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否则，本委员会将会全体对荒谬的情况负责，如在强制许可情况下海关的职责会阻碍到专利相关灵活性的目的。该代表团强调本委员会不应只关注灵活性问题，同时表示，应鼓励使用专利相关的灵活性，特别是《TRIPS 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加拿大在落实这些灵活性方面曾是领跑者，并表示专利与卫生问题应在 CDIP 而不是 SCP 中加以处理。它补充说，WTO 和 WHO 在专利与卫生问题上应开展更多协调工作。

112.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公共卫生与专利以及以可承担的价格获取药品方面的问题对亚洲集团而言非常重要，本委员会应探索出务实的方法来应对现有的各项挑战，包括使用国际协议中规定的各种灵活性。它对文件 SCP/18/5 的编拟表示欢迎，该文件列出了 WIPO、WHO 和 WTO 在专利与卫生方面开展的各个项目和活动，包括其状态或成果。它认为，该信息有助于本委员会制定一份专利与公共卫生方面集中性的工作计划。

113.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指出 WHO 已经开展了广泛的工作来调查知识产权、公共卫生与创新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促成了 GSPOA 的通过。它认为，SCP 应根据其任务授权以这项工作为基础，对专利制度对公共卫生造成的现有挑战予以承认和解决。该代表团支持 DAG 和非洲集团的联合提案以及该提案三项要素的落实，即由独立专家开展框架研究、信息交换和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它认为，随着这些研究得出成果和信息交换的完成，成员国应可充分利用国际协议所给予其的灵活性，WIPO 也应根据这些成果为成员国提供建议，以使其能够对其国内法进行适当的修订来享有这些灵活性。它还表示，工作计划中也能增加其他要素，如设立专利与卫生独立专家小组来审议关于卫生的专利条款，该小组可在随后阶段向 SCP 汇报。它还认为，任何关于卫生与专利的工作计划都应兼顾各方，并以一种长远方法为基础。因此，尽管亚洲集团承认有效的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和制造性

命攸关药品方面的重要性，它认为，SCP 的工作计划也应提供对专利制度对获取药品造成的潜在障碍进行分析的可能性，并得出应对这些挑战的实际解决方案。该代表团还支持邀请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参与 SCP 下届会议，向本委员会介绍其工作成果。关于专利与健康权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WIPO 与 WHO 在专利与卫生方面开展的合作以及对 WHO 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投入应向 SCP 报告并加以讨论。该代表团还表示，WIPO 在向 WHO 提供建议时应代表其成员国所达成的共识，特别是在规范制定过程中。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该项提案并未提出一种兼顾各方的方法，仅从单一角度来审视各种问题。它认为，对执法和伪药品或其安全性问题加以解决并非 SCP 的任务授权。它也不同意专利制度对以可承担的价格获取药品根本不构成问题这一观点。该代表团指出，解决该问题有两种不同的方法。非洲集团和 DAG 所建议的研究能够清楚地表明这一问题，并对专利制度在药品获取方面带来的各种障碍以及激励机制加以分析。它认为，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类型的研究都不应是片面的且只关注专利制度的正面或者负面作用。关于大多数基本药品并未受专利保护的观点，该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强调，将近 20 亿人缺乏对基本药品的获取，而其无力药品获取部分是由于其高价格。该报告还表示，知识产权法对健康权产生了影响，由于产品专利可能限制产品的使用，因此其也带来绝对垄断。

114. 西班牙代表团对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就正在讨论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表示支持。它还表示，它正以极大的关注在研究非洲集团和 DAG 提出的关于药品获取的提案，西班牙对这一主题非常关注。关于文件 SCP/17/4 和 SCP/18/5，该代表团指出，在药品获取相关的问题上，WIPO 已经与 WHO 和 WTO 开展合作，它认为，WIPO 参与的三方合作应对药品获取加以处理。该代表团表示，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本委员会的最终决定是要对专利与卫生问题加以研究，那么有必要避免任何重复工作。尤其是关于强制许可的研究，该代表团表示，本委员会应避免重复巴西代表团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提案中已经完成的工作。此外，它指出，本委员会将须避免重复 CDIP 所完成的任何工作，特别是文件 CDIP/5/4 和 CDIP/7/3 涉及的内容。该代表团提醒 SCP，应成员国要求，CDIP 正落实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灵活性的计划，同时就此主题也举办了若干次研讨会。此外，WIPO 网站上有一个关于灵活性方面国家经验的数据库。而且，关于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的关于技术援助的提案中的第三个要素，该代表团指出，就此主题与 WTO 和 WHO 联合定期举办了研讨班和研讨会。鉴于该代表团已发表的意见，其认为 SCP 应只限于对那些属于其职能范围内的问题加以研究，因此，其应确定该提案中哪些方面属于其任务授权。它认为，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过多强调灵活性作为促进药品获取的手段。该代表团表示，其立场更符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其载于文件 SCP/17/11 的提案中所表达的观点，即弱化对创新产品的专利保护并非改进药品可及性或医疗卫生可及性的有效方式。该代表团还表示，尽管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值得称赞，但 SCP 并非落实这项提案的合适论坛，它认为这也同样适用于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但是，如果决定要推进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该代表团建议也推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至少对专利制度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性命攸关药品方面的作用开展研究。该代表团总结说，提案应避免暗示得出专利制度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性命攸关药品方面会发挥积极作用的推测，尽管这有望成为这项研究的成果。

115.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专利与卫生问题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这是本委员会议程最为相关的项目之一。作为一般性评论意见，该代表团表示，由于该议题复杂的性质，应循序渐进地逐步取得进展，而无需设立主要目标。该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并表示没有人可以否认对国家立法使用国际专利制度提供的灵活性机制的方法加以研究是一个值得称赞而重要的目标。它认为，使用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无论如何都不会被理解为弱化专利保护，实际上恰恰相反。该代表团认为，灵活性的使用只是利用各种法律条文和文书中规定的法律机制。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和

DAG 建议的第一阶段，即开展研究，是开始取得进展的正确方法。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该提案也包含值得关注的要素。该代表团尤其认为，该提案对确实影响了药品获取的相关要素加以确认。但是，该代表团认为，SCP 的工作应仅仅注重与专利和公共卫生相关的内容，而不应脱离去参与其他可能由其他国际机构从事的内容，以避免重复工作。该代表团总结说，就此问题取得进展是有可能的，这需从非洲集团和 DAG 提案的第一阶段开始，并避免与本组织正在开展的其他工作相重叠。该代表团表示，作为专利法方面主要的多边论坛，SCP 不应阻碍其自身就该问题开展研究及对专利与公共卫生之间的相互关联予以承认，这是需要加以考虑的诸多最重要问题之一。

116. 阿根廷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 DAG 就专利与卫生所提提案表示支持。它认为，这是很好的工作依据，并与本委员会的工作相关。该代表团表示，该项提案对关于专利制度与公共卫生的实质性问题加以解决，从而各国能够充分使用《TRIPS 协定》和知识产权制度中所规定的各种灵活性。该代表团支持智利代表团的发言，认为由于在落实《TRIPS 协定》时，公共卫生确实需要特别的关注，SCP 应对公共卫生问题予以专门的考虑。它认为，药品获取是一个重要问题，SCP 也是对此加以讨论的适当论坛。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专利法对于药品获取的影响很大，其赋予基本药品的垄断权会导致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失衡。它认为，由于这不仅影响公司，还影响到基本权利的获取，即健康权和药品，因此各种国际和区域文书中都涉及公共卫生问题。该代表团还表示，尽管理论上专利会刺激创新，因而由于专利制度而产生特效药，但是现实情况则不尽相同。该代表团指出，成本通常是获取这些药品的障碍，而知识产权协议可能是创新的手段，同样也可能成为获取的障碍。该代表团指出，《TRIPS 协定》的影响被予以承认，其可能会对卫生问题产生影响，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公共和私有利益加以平衡和兼顾。该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有助于指导本委员会朝着正确的方向开展工作。本委员会进一步审视《TRIPS 协定》所规定的灵活性，这对于该代表团而言十分必要。该代表团指出 GRULAC 的立场，并表示其致力于就此问题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本委员会可从非洲集团和 DAG 提案的第一阶段开始开展工作。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正在讨论的问题的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尽管有若干一般性要素非常引人关注，其范围仍与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不同，它弱化了专利可能成为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药品障碍这一事实。该代表团还表示，例如，“通过更好利用灵活性来弱化专利保护制度的措施并不有助于确保更好地获取药品”需要多经斟酌。该代表团指出，大量文献表明，灵活性使得政府能够通过采纳适当的法律来削弱获取医疗保健的障碍。该代表团还表示，如果不承认这些要素是这一问题的组成部分，那找到这些问题的任何可能的解决方案都将会很困难。该代表团注意到《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多哈宣言〉》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任何积极的推进都应促进公共卫生的获取。它认为，自愿许可和区别处理可有助于此类获取。尽管其了解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其他方法，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方法取决于权利持有人的善意，因此从可持续性角度来看，可能会受到质疑。关于载有某些成员国意见的文件 SCP/18/INF/3，该代表团表示，尽管其承认自愿体系的价值，各成员国也不应由于其无法针对药品获取问题提供足够的可持续性解决办法而仅仅依赖于自愿体系。此外，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该代表团就伪药品对获取真药和仿制药的阻碍程度提出问题。该代表团表示，药品伪造有损健康，并威胁到真药的获取，应予以谴责。但是，它认为，对这些药品的质量控制和效果监测方法进行审视的适当论坛是 WHO，这也是对其危害及风险大小进行客观评估的适当论坛。更具体而言，该代表团表示，WHO 已建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开始确定伪药品、伪造药品和不合规格药品的处理。此外，该代表团承认，伪药品尚未加以定义，而 WHO 正在开展这项工作。该代表团总结说，其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关于就这些问题的具体讨论可能超出了 WIPO 的任务授权和 SCP 的职能，因此如果该工作计划得以落实，会造成重复工作。

117. 印度代表团表达了对公共卫生相关问题的担忧。它承认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表示，《TRIPS 协定》第 7 条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应有助于促进技术革新和技术转让与传播，并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增长及权利和义务的平衡。第 8 条所规定的原则也表明，在制订或修改其法律和规章时，各成员可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其利益。该代表团指出，《TRIPS 协定》规定了许多灵活性来确保专利获授权后尽早以合理价格来获取药品。TRIPS 理事会多哈会议承认保护公共卫生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解释说，《印度专利法》全面而整体地处理对公共卫生问题，并规定了各种情形下的强制许可。例如，如果在紧急情况下专利产品无法以合理价格获得，或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向任何制药部门制造专利药品的能力不足或缺乏的国家出口该专利药品以解决该国公共卫生问题的情况下，可授权进行强制许可。该代表团还表示，不可否认的是，公共卫生对所有人都至关重要，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认为，有效利用《TRIPS 协定》所规定的灵活性也能够极大地有助于为世界贫困人口以合理的可承担的价格提供药品。在这种情况下，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秘书处正在举办一次关于强制许可、价格控制和专利药品获取的研讨会。但是，它认为，WIPO 开展一项研究来记录各成员国的强制许可实践，这是十分必要的。因此，该代表团建议，这项研究应着重于各成员国落实《TRIPS 协定》第 30 条、31 条和 44 条第 2 款的方式。该代表团完全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作发言，并完全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该代表团在对秘书处在汇集 WIPO、WHO 和 WTO 针对专利与公共卫生所开展的各个项目和活动方面的工作表示赞赏的同时，认为南非代表团的提案与秘书处编拟的文件有着实质性的不同。特别是，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旨在更好地利用《TRIPS 协定》规定的灵活性或更好地获取卫生保健。关于载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的文件 SCP/17/11，该代表团表示，该文件认为在专利保护得到强化的情况下，新药才更可能投放市场，这种观点缺乏证据支持。相反地，它认为，一种药品的需求或市场更大的情况下，其才会更快地投放市场。该代表团认为，不仅有必要对《TRIPS 协定》规定的灵活性及有效落实或采用各国专利法规定的强制许可条款从而以可承担的价格提供性命攸关药品加以研究，同时也有必要开展一项研究，来对授予强制许可的影响及其对专利药品价格的后续影响加以衡量。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17/11 并未就《TRIPS 协定》所规定的灵活性提出一种兼顾各方的方法。该代表团还表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正参与以其有限的资源来为贫穷人口提供药品。因此，建议对基金进行捐赠的提案可能超出了其职能和范围。该代表团总结说，需要对文件 SCP/18/INF/3 中所载的各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和看法加以审慎研究，并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建议并未明确地说明专利池制度如何来降低交易成本、消除使用药品的障碍、并促进药品可及性。

118.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正在讨论的问题非常重要和复杂。它指出，WIPO 已经与 WTO 和 WHO 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一道，开始就此主题开展广泛的工作。这些不同的组织紧密合作，努力对药品获取问题的各个层面贡献其各自的价值和专门知识。该代表团对目前 WIPO、WTO 和 WHO 三边工作小组正在编拟的关于在公共卫生、知识产权和贸易三者交叉促进获取和医疗创新的联合研究报告表示欢迎。它认为，这种做法会使得各代表团对药品获取产生影响的因素有更多的了解。该代表团还指出，WIPO 其他委员会——如 CDIP——正在对非洲集团和 DAG 所建议的工作计划的一些要素正加以处理。它认为，本委员会所面临的挑战是要找出其对目前就此问题业已开展的工作能够做出何种贡献，与此同时对 SCP 的核心任务授权予以尊重并加以实现。因此，在开展任何可能的重复工作之前，该代表团发现，为本委员会提供更多关于具体成员国可能曾经遇到过的且并不属于 WTO 任务授权和该论坛所制定的文书范围内的那些具体的、仅涉及专利问题的信息，这是很有效用的。通过分享这类经验，本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开展具体讨论并决定下一阶段可能开展的工作。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能够为讨论提供另一个层面的相关内容，并可能会丰富本委员会所开

展的辩论。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关于该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应兼顾各方，并考虑专利对于药品可及性的积极影响。该集团还强调专利制度在新药的研发和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

119. 中国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8/5 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并明确说明了国际社会在公共卫生方面业已完成的工作。它认为，建立一个兼顾各方的专利制度对所有成员国都意义重大，专利制度应确保与各国的公共政策之间有一个很好的平衡。关于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该代表团表示，该提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解决其所面临的公共卫生问题具有积极的意义。它认为，由于 SCP 是讨论专利相关发展和促进专利国际合作的最重要论坛之一，在专利与公共卫生方面，它就应有一个兼顾各方的工作计划。因此，该代表团认为，SCP 开展的各项研究应是非常全面而客观的，并应表明专利制度在促进创新方面的作用以及专利与公共卫生方面的整体状况，从而能够为所有成员国提供指导意见。该代表团认为，可将工作着重于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专利制度，例如药品的强制许可、政府使用和平行进口，以通过完善专利制度、促进医疗卫生方面的创新和新技术来改善这些问题相关的立法与实践。它还指出，提供专利使用方面的灵活性能够有助于各国对公共卫生问题加以解决。

120. 埃及代表团认为，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是一个兼顾各方的提案，它对问题加以确认，提出了未来工作，并建议最终目标或倡议的目标。关于其他代表团所发表的关于有必要确保不应出现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的若干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其提案并不与 WIPO 内部或以外的其他工作产生重复。但是，如果该提案被认为是重复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也是有必要的重复工作，因为抛开其标题，该提案的各项要素都是非常相关的要素，其与 WIPO 所参与的其他工作并不相同。该代表团继续表示，这一观点已经得到介绍 WIPO 曾参与的各项活动的文件的支持。该代表团还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与 WIPO 之外的其他工作产生重复，其所包含的要素还超出了 SCP 和 WIPO 的任务授权。关于 WHO 的 GSPOA 的来龙去脉，特别是其如何以及为何取得该成果，该代表团指出，其所确认的答案之一就是缺乏适当的研发活动来针对在发展中国家产生严重影响并广泛流行的疾病开发药物与药品。因此，该代表团表示，正如印度代表团之前所提到的，专利制度应帮助并服务于公共卫生各项考虑。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对于有了专利制度，从而才有创新，随后才有药品的获取这样一种说法，并没有证据来加以支持。该代表团还回顾说，其提案并不仅限于药品获取，还涉及到与专利相关的诊断工具和宽泛而言的卫生保健制度。它认为，专利如何产生作用和公共卫生各项考虑如何产生作用之间存在互动和直接的联系。如果就政策协调及一致性开展讨论，该代表团认为，SCP 可讨论将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主流。它认为，有关公共卫生各项考虑的讨论同样也可以通过涉及健康权从人权的角度来加以开展，从而本委员会听取联合国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涉及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及其如何影响健康权等方面问题的报告将会是不无裨益的。该代表团回顾说，当 2009 年 3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这份报告时，曾有争论说，对该问题加以讨论并非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在向 SCP 提出该问题时，也有相同的观点认为讨论健康权并不是 WIPO 的任务授权。该代表团表示，既然这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各成员国就能试图创建一个卓越的全球性机构来处理这些全球性的问题。然而，它认为，迄今为止，由于提供多边论坛的是联合国系统内的相关机构，因此其开展的活动就囿于其任务授权范围。因此，该代表团认为，SCP 应以其专门知识来为这一过程做出贡献，而 WHO 和 WTO 也能够为此过程做出贡献。它认为，通过政策连贯性和一致性，能够将这些零星的意见拼接起来，整合为一种全面的方案来解决该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如果把这一问题留给制药公司和企业，则无法依赖于它们的善意和自愿行动，因为它们并没有义务来促进公共卫生。它认为，如果依赖于资源行动，那么发展中国家将无法获益。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创新还涉及发展中国家的吸收能力，不仅要将这些灵活性体现在其立法中，还要将其付诸行动。它认为，这就需要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制度来利用这些灵活性，而不是将其放在一边，转而去研究其他促进企业在面对公共利益时去获益的办法。

121. 日本代表团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以及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其认可在普遍情况下解决卫生问题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同时 WIPO、WTO 和 WHO 与其他国际机构已联合开展了许多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这对于审议和谨慎调查现有活动十分重要，因此并不存在重复工作的问题。

12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文件 SCP/16/7 所载的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该代表团表示，由于公共卫生问题至关重要，因此应如上述文件所述的那样给予该问题足够的重视。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其他一些论坛也在开展类似的工作，因此 SCP 对这些问题加以讨论没有效果，SCP 也没有任务授权开展这项工作，该代表团对此不能表示赞同。该代表团指出，各委员会理应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抵触，还表示其对于该问题相关的矛盾点不予认可，各个问题之间相互补充则为其他论坛正在开展的工作增加分量。

123. 赞比亚代表团完全支持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它还补充说，尽管需要确认的是有其他外部因素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药品可及性，但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使用自愿许可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无法在这些国家有效地发挥作用。它认为，这些方案在大多数情况都是不可持续的，因为它们通常会设定一些会对需要这些药品的国家产生负面影响的条件。此外，该代表团提到其本国参与全球基金的情况。关于伪药品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由于这些问题属于 WTO 而非 WIPO 职能范围，因此 SCP 并没有任务授权来对之加以讨论。最后，该代表团表示，需要一个整体的、兼顾各方的、实际而可持续的方法，来解决专利与公共卫生问题。

124. 巴西代表团回顾说，普及卫生保健是巴西宪法保障的一项权利，因此巴西对于任何影响到卫生政策的讨论都予以关注。该代表团指出，鉴于其对卫生政策产生影响的复杂方式，该代表团曾积极地参与处理这一问题的众多论坛对该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还表示，以可承担的价格提供基本药品是许多国家的目标，同时也是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必经之路。它认为，WIPO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应对这一问题的解决作出重要贡献。该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与卫生问题之间的关系也明确表明了知识产权固有的平衡，即政府为创新提供激励机制，同时控制其最终对竞争造成的负面影响，确保授予的权利和产品的获取之间有足够的平衡。此外，它指出，《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多哈宣言〉》传递出一种谅解，卫生产品不同于其他产品，不应被当做商品来处理。该代表团还重申，其支持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并赞同阿根廷、智利和其他代表团的观点，认为本委员会应通过其提案的第一阶段。该代表团还表示，该提案提供了一种兼顾各方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并不想要弱化或减少专利保护，而是要理解专利法产生的影响，从而根据各国现实情况实现权利与灵活性之间的恰当平衡。它认为，该工作计划的范围与目标表明，其不会导致重复工作。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其中一些具体内容使本委员会有些难以接受。该代表团解释说，首先，它包括了与专利制度无关的一些内容，诸如关于执法议题中对卫生方面和不合规格药品的讨论。它认为，WIPO 的任务授权与 SCP 的各项目标并不涉及这些辩论，因为这些问题已经在 WHO 得到了讨论。该代表团还表示，尽管其完全反对不合规格或伪造药品的生产和商业化，SCP 就此类问题开展辩论仍会与已有论坛所进行的讨论有重合，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如果不对药品纳入“WHO 基本药物清单”的条件加以审视，那么该清单中的专利物质所占百分比可能成为误导性数据。它指出，众所周知，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成分大部分为该清单中的专利化合物，而将该药物纳入清单是各国政府和活动家付出巨大努力后的成果。此外，它认为，其他癌症药等相关药品也是最近才得以部分地纳入清单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替代机制，如“分层定价”和自愿许可，这些对于十分具体的案件而言是可行的，但是不应被视为针对药品获取的一般性解决方案。WHO 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曾报告了使用这类替代机制所存在的障碍和策略，以及这些政策有赖于权利人自愿合作的程度。它认为，良好的卫

生政策要求在药品提供、特别是性命攸关的药品提供方面具备确定性。最后，该代表团表示，近期发布的 WHO《研发咨询专家工作组：资金与协调》明确表明，目前对于药物研究的资金提供机制并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在此方面的需求。它认为，《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多哈宣言〉》发布已超过 10 年，现在是时候由 SCP 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以克服各成员国所面临的巨大障碍。

12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 DAG 的联合提案表示支持，即通过独立专家开展研究、信息交换和提供技术援助来调整专利制度以充分利用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专利灵活性。它认为，该项提案并不一定意味着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所开展工作产生重复。它认为，该项提案只是努力提供对专利与公共卫生相关问题更好的理解和应对。该代表团还认为，关于专利与公共卫生问题，包括在 SCP 的讨论中应承认更大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此问题所提提案也表示赞赏。尽管该项提案包含若干值得关注的信息，但它认为 SCP 应着重解决专利与药品可及性障碍方面的问题，而不应超出这个范围。

126.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做发言。该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7/13 第 153 段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加以总体回应，而该文件第 157 段则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反提案进行了回应。该代表团强调，正如一些代表团已经指出的，该提案并不意在弱化或减少专利保护。它认为，该项提案对各项国际协议中的已有内容进行了强化，正如文件 SCP/17/13 第 153 段所指出的。关于重复工作问题，该代表团表示，尽管该提案中没有涉及重复工作，如果一些代表团认为有，那么它们应明确地指出此类重复工作发生在哪里。该代表团还强调，秘书处在确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复工作方面能够发挥作用。此外，该代表团指出，CDIP 会议期间，关于灵活性问题，在 SCP 本届会议上提出重复性问题的那些成员国曾表示，SCP 一直都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该代表团对适于讨论的论坛有些混淆。该代表团还表示，SCP 上届会议上，埃及代表团曾建议将三边简报定为 SCP 常设议程项目，因为它们理解文件 SCP/17/4 中关于 WIPO、WHO 和 WTO 之间开展合作的信息的价值与深度。然而，该代表团惊讶于，同样还是那些在本届会议上强调有必要听取三边合作成果的代表团，却曾在上届会议上反对三边简报作为常设议题。对于本委员会应等待三边研究成果出台的建议，该代表团表示不支持。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任务授权的问题。它特别指出，成员国并未授权 WIPO 开展这项研究，但由于发展议程第 14 项建议，WIPO 事实上也正在开展这项研究。由于成员国并未授权开展这项研究，它认为，在这项研究完成之前，成员国没有理由阻止开展该议程项目相关工作。该代表团还认为，应尊重相互的平衡。它指出，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强调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这项提案并不是工作的结束，其他国家也能够并被鼓励提出其提案。在此方面，该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提案表示赞赏。关于提案落实的时间安排的问题，该代表团提到 SCP 第 17 届会议的会议报告第 154 段，其中津巴布韦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应进行长远规划的发言，并欢迎其他支持对该项目进行长远考虑的发言。该代表团赞赏这种长远考虑，因为它不希望该议程项目被取消。它还表示，尽管秘书处已主动开展了某些活动，但这是由于 WIPO 已经延迟在一个政府间论坛对此加以讨论。至于如何推进的问题，该代表团对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表的评论意见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表示，它能接受将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推进到第一阶段，并表示愿意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的某些要素加以审视。此外，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18/INF/3 Add 中所载的西班牙代表团所提的意见对于这两项提案提出的批评是中肯和公正的，尽管其可能不会赞同意见的所有内容。该代表团回顾说，西班牙代表团曾建议，本委员会可以通过研究马库什权利要求作为落实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的第一项要素，并通过开展一项研究，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中的建议那样，来审查专利制度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性命攸关药品所产生的影响，以避免该提案中暗含的这将会是种正面影响的猜测。

1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是 SCP 开展工作的一个良好的依据。该代表团回顾说,WIPO 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并有义务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该代表团表示,卫生问题对其本国至关重要,同时对于 SCP 所有成员国也应如此,因为这涉及到人权、健康权、生命权等问题。它认为,许多代表团曾表示,鉴于在其他论坛进行了讨论,因此不应在 SCP 进行讨论,而在其他那些论坛,则应避免这类讨论,因为 SCP 会对其加以讨论。对于进入这样一个恶性循环,以及这些代表团的最终倾向,该代表团表示担忧。它特别回顾说,关于 CDIP 所讨论的灵活性问题,曾有代表团表示该问题已讨论完毕。因此,很奇怪的是,在 SCP 本届会议上表示该由 CDIP 来审视这一问题的却正是这些代表团。它认为,关于灵活性问题还有很多内容需要讨论,以便使用这些灵活性的发达国家能够通过说明其如何根据现有基础来使用这些灵活性从而来促进发展。该代表团总结说,其支持巴拉圭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表示该项目不应再有任何延迟,而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的第一阶段也应得到通过和推进。

128. 挪威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它重申在 SCP 第 17 届会议上的发言,即各国享有自由在其国家框架下充分使用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鉴于 SCP 的性质,该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卫生问题属于本委员会可讨论的范围。但是,它认为仍应避免与其他组织和 WIPO 其他委员会之间的重复工作。

129. 韩国代表团表示对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交的提案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交的提案表示赞赏,这两项提案分别载于文件 SCP/16/7 和文件 SCP/17/11 中。它表示,这两项提案都提供给了有关这一关键问题的值得关注且有益的内容。该代表团高度重视专利与公共卫生问题,同时也承认该问题极其复杂。该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和挪威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发表的意见,该代表团对 SCP 中的重复工作表示担忧。它还表示,WIPO、WHO 和 WTO 中的众多其他论坛正在对药品获取的问题进行讨论。该代表团特别提到一项关于“促进获取和医疗创新:公共卫生、知识产权与贸易的交叉”的三边研究,以及 CDIP 框架内正在进行的讨论。该代表团还表示,由于仅有有限的资源可用于处理专利制度内的专利与卫生等众多问题,因此它认为 WIPO、WHO 和 WTO 业已开展的讨论或研究中得出的任何结论可以为 SCP 进一步高效地解决该问题奠定更好的基础。尽管该代表团清楚地了解更好利用国际专利制度中所规定灵活性的重要性,其仍强调,开发创新药品需要大量的时间和成本。因此,专利制度框架下给予发明者积极性,是促进创新药品开发的合理措施。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表的意见,即应对该问题加以平衡处理,并考虑专利制度在新药的研发和创新方面的关键性作用,这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更加急需的。

13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令人关注,这表明了其承诺和建设性态度。关于该提案中提到的影响发展中国家药品可及性的因素,该代表团指出,即便是这种情况,对于未获取或无法获取药品的人的生死而言,价格因素是决定性因素,不是因为药品无法获取,而仅仅是因为价格过高,承认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在 WIPO 应开展的研究中,这应是一项关键因素。它认为,其他因素对卫生系统的影响并不会决定对专利药品获取问题的研究,因为 WHO 秘书处自身承认,专利会对药品获取产生影响。该代表团还提到 WHO 网站已公布了关于该问题的报告和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多哈宣言》承认对《TRIPS 协定》及其对价格的影响有所担忧。它指出,很多政府已经突破了专利障碍的包围,来改善药品的获取。它认为,已经证实特定国家,专利对于获取药品是种障碍。此外,该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可能会危及灵活性的作用,特别是《TRIPS 协定》所规定的授予强制许可可以改善可承担价格药品的获取。该代表团还提醒本委员会,强制许可机制不止为发展中国家所用,也为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所用。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机制是有效而且必要的,但 WIPO 研究仍应对其加以审视。此外,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

见，还应对自愿许可和分层定价等其他备选方案加以考虑，该代表团指出，自愿许可是私人当事方进行谈判的义务，这类许可取决于许可条款的规定。因此，它认为，对于 DAG 各国而言，自愿许可不如强制许可有效。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分层定价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提到《WHO 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报告》，该报告指出采用优惠价格来解决获取问题，可能会不如强制许可来的有效。此外，对于某些市场弱化对医药研究人员和制药商授予的专利权，不仅会消除或降低开发新药的积极性，还会使得制造商不将业已开发的药品投入这些市场当中，对于这一表述，该代表团表示并没有提交统计数据来支持这一观点。此外，其认为，众所周知，现有的激励制度能够刺激开展发展中国家人民所需要的研发活动。该代表团表示，其完全致力于瑞士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所建议的长远活动。它解释说，尽管其提案提出了能够短期执行的计划的三个层面，它还是准备尽可能多地开展长远的活动。此外，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达的立场，即 SCP 应等到 WIPO、WTO 和 WHO 开展的工作取得成果，该代表团强调，WIPO 是一个独立的组织，它无须等其他组织开展活动的成果出台后再来开展其自身的活动。最后，关于重复工作问题，该代表团关心的是“重复”一词的含义，因为一方面，CDIP 会议期间，其曾被告知灵活性问题已由 SCP 来加以考虑，而另一方面，在 SCP 本届会议期间，其又被告知这正由 CDIP 来加以处理。该代表团表示，其审视了对 WIPO 对此问题所开展活动加以描述的文件，并没有可能与该提案产生重复的活动。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该代表团要求其他代表团说明此类重复究竟产生在何处。

131. CSC 的代表表示，专利制度不仅涉及专利持有人的权利，还涉及诸如权利利用尽、强制许可、可专利主题等其他众多的灵活性。它认为，WIPO 在专利问题方面的任务授权不仅应扩展到影响权利人的问题，还应涉及作为该制度一部分的灵活性，包括其在具体部门中的应用。该代表表示，有必要回顾《TRIPS 协定》第 8 条的规定，成员国可通过制定或修改其法律，采取必要措施来保护公共卫生与营养。因此，她认为，《TRIPS 协定》第 7 条和第 8 条包含了成员国能够用来保护其公共卫生利益的灵活性。她认为，第 6 条“用尽”、第 7 条“可专利主题”、第 8 条“例外”、第 31 条“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其他使用”以及第 44 条“禁令”中都能发现这类灵活性。该代表认为，正如上述条款以及《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多哈宣言〉》中明确表示的，专利问题与采取措施保护公共卫生的能力相互联系。她认为，SCP 直到最近一直都在集中精力来关注专利法在保护专利持有人权利方面的发展。她认为，是时候该考虑一下专利法对卫生问题的影响了。关于一些代表团认为使用灵活性会弱化专利权的发言，她表示，灵活性是专利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的在于兼顾公共和私有利益。鉴于美利坚合众国等发达国家定期地使用灵活性，令该代表不解的是听到同样这些国家表示发展中国家政府使用灵活性就会“弱化专利权”。她还表示，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和公共利益集团及其他实体使用灵活性是有积极意义的。例如，2006 年，一些公共利益集团提交了一项针对葛兰素史克(GSK)一种重要的抗逆转录病毒 (ARV) 药品双汰芝(Combivir)的专利申请的授权前异议请求，认为该药品是两种 ARV 药品的显而易见的组合，因而根据印度专利法未授予其专利。面对该授权前异议请求，GSK 撤回了其在印度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专利申请，从而双汰芝仿制药的获取得到改善。该代表还表示，另一个例子就是马来西亚颁布了一项强制许可，允许卫生部从印度进口三种药品以供应给公立医院，使医院每位病患每月的平均花费降低约 81%，可由政府医院予以治疗的病患人数从 1500 名增至 4000 名。值得注意的是，该项强制许可还导致了起始的制药公司降低了药价。她还表示，截至 2004 年，葛兰素史克已将药价下降了 50%至 80%，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 Meyers Scripps)药品降价也达到 50%至 90%。该代表还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是片面的，因为它只关注专利制度的积极作用。她指出，WHO 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于 2006 年发布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之间相互联系的详细的报告。该报告得出结论，面对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专利并不是促进相关药品研发的相关或有效因素。报告还指出，与专利相关的垄断成本已对发展中国家所需的专利医疗保健产品产生了限

制，还可能成为进一步开展研发活动的障碍。通过所有这些观点，该代表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的立场以及 SCP12 个成员国的发言感到失望。因此，该代表团强烈敦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新考虑其提案，并敦促各成员国根据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来制定专利与公共卫生方面的具体计划。

132. 拉丁美洲制药工业协会 (ALIFAR) 代表赞同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他表示，正如上述提案所指出的，专利制度应用来促进和保护公共卫生。他表示，专利方面的法规应符合人民的健康权，特别是获取药品的权利。由于已就协调专利与促进公共卫生之间平衡这一目的有所妥协，因而他反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该代表表示，ALIFAR 拒绝这项与更好地获取在专利防护下的药品相关联的要求。他认为，关于专利对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的负面影响，国际上已有广泛的观点，而这种影响可能是由于其企图建立强有力的专利制度的立法。在此方面，他特别注意到 WHO 于 2006 年发布的《关于公共卫生、创新与知识产权的报告》。他还指出，他不赞同试图将某些市场中缺乏药品的原因归咎于专利制度的做法，其结论是“知识产权得到加强的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更多的产品”。他表示，发展中国家获取药品的问题并不源自药品是否可获得，而是取决于这些药品的价格是否可承担以及人民是否能够获得公共卫生，这一情况似乎已很明确。他相信，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在于广泛使用灵活性来改善药品获取。该代表表示，强制许可无疑已证明其自身是获取专利药品的有效机制。关于伪造品和不合规格药品的贸易，ALIFAR 及其相关实验室都支持各国机构采取行动来根除这一祸害。但是，他表示，该问题会超出 SCP 和 WIPO 的任务授权，并与专利、发明和执法无关。他指出，WHO 曾表示，伪药品和不合规格药品的问题对专利保护所涉及的药品和仿制药都产生影响。该代表重申打击伪药品并不是专利执法一部分，同时，他还表示，需要严格执法，如果国内立法规定了刑事处罚，还包括刑事处罚。总之，ALIFAR 希望看到本委员会继续取得进展，并支持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以期进一步制定工作计划。他还表示，由独立专家开展的框架研究应包括针对药品专利的某些种类的权利要求在公共卫生方面的成本效益分析。该代表提到所谓“马库什权利要求”以及选种方面的发明、诊断和手术方法、第一和第二医疗用途权利要求、关于公式和组合物药品、盐、酯及其他已知的衍生物和物质的专利、多晶体和类似沉积活性体、异构体、活性代谢物及其他已知的药品、以及药品管理专利和某些药品的剂量专利。该代表指出，阿根廷的一些机构曾根据 WHO、ICTSD 和 UNCTAD 在药品评估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来对这些问题加以调节。该代表指出，阿根廷的相关规定的目的是要保护公共卫生，同时该代表相信，这些标准也应应用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133. MSF 的代表重申其支持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该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担忧，因为 MSF 认为这对于 SCP 富有前景的讨论而言是种退步。他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是根据若干对于专利和全球卫生之间关系的猜测，并不能反映 MSF 在众多其所开展工作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保健的经验。该代表还解释说，这些国家面临着专利制度所带来的一系列获取方面的障碍。它的实地经验表明，专利可能会干扰以可承担价格获取高质量药品。他以用以治疗 HIV/AIDS 的药品泰诺福韦 (Tenofovir) 为例。他还表示，随着有能力制造现有可能的仿制药的国家完全落实《TRIPS 协定》，该问题正在增多。因此，他认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灵活性，以之为克服这类障碍继续以可承担价格获取药品的手段之一，这是至关重要的。他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与《TRIPS 协定与公共卫生〈多哈宣言〉》和 WHO 的 GSPOA 相矛盾。MSF 着重指出三个领域以便本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作为正在开展的工作加以考虑。首先，专利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和获取问题对于 MSF 和其他治疗提供者就治疗手段和采购作出决定非常关键。例如，MSF 在治疗 HIV/AIDS 患者方面有广泛的经验，并曾连续地在出版物和网络上报道，对哪些专利在特定国家有效的相关信息加以跟踪往往极度困难。特定药品可能有多项专利，这使得确定相关专利变得困难，因为各国和各司法管辖区对专利的描述不尽相同。此外，不同药物的专利情况可能非常复杂，导致像 MSF 这样的药品采购者往往无法获得药品在其

所服务的国家的专利状态的全面信息。该代表还建议，WIPO 根据其于药品专利池和其他专利局业已开展的工作，考虑开发一个针对所有药品的专利数据库，和/或应要求为采购者提供援助，在专利局的帮助下确定相关专利。第二，关于本委员会针对药品质量各个方面的讨论，该代表表示，药品领域尤其重要的是，仅对严格符合可专利性标准的发明授予专利。但是，该代表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采取实质性的专利审查，该代表表示没有这种审查制度，发展中国家无法充分地从《TRIPS 协定》规定的各种灵活性中受益，譬如能够确定可专利性标准，以此来促进公共卫生并防止发展中国家采用允许不断续展专利保护的作法或对冒充的发明授予专利。关于发展中国家如何来落实适用于其国内需求和公共卫生优先发展重点的可行的审查制度，几乎没有多少信息。该代表认为，针对发展中国家审查制度的成本和结构开展一项研究将会有所帮助。该代表还表示，专利异议制度作为提升专利制度重要机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应得到关注。授权前和授权后异议制度对于确保各国专利局对有所信息加以审查和全面细致的核查至关重要。该代表表示，例如在印度，异议制度的使用导致了质量存在问题的 HIV 药品专利申请遭到驳回，例如泰诺福韦 (tenofovir)、达芦那韦 (darunavir) 和儿童版奈韦拉平 (nevirapine) 糖浆，从而使得仿制药公司能够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制造、供应并出口这些艾滋病药物。他认为，发展中国家专利法律中纳入异议制度对于公共卫生是一个关键性保障。

134. KEI 的代表表示支持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他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独特提案表示反对，正如文件 SCP/18/INF/3 中他所提交的意见指出的。他还表示，美国的提案是想要忽视专利所引发的问题。他特别关注关于《WHO 基本药物清单》的评论意见，该《清单》也一直是 USPTO 和若干公共利益集团之间举行的一次会议的议题。他还提到他的个人案例，以表明为何他认为一种由于专利制度而造成的人为短缺致使病患无法获取性命攸关药品的法律制度是不可接受的。他还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也存在获取障碍问题。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艾滋病问题，他表示等待批准名单上有成千上万的人无法通过政府资助的项目来得到治疗。他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有 120 万 HIV 阳性患者，每年有 5 万新感染者。他指出，这些药品不光只是救了这些人的命，还是证明他们将感染风险提高了 95% 的证据。此外，他指出，在有些国家要上等待批准名单更加困难，大约有 20 个国家规定了某些种类用于限制获取药品的机制。因此，他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可能无法为持续扩大的人群可持续地提供艾滋病药品的获取。该代表还认为，美利坚合众国 100 万病患中只有 3 名能够获得这些药品，在华盛顿特区，卫生部艾滋病项目主管曾证实，由于专利问题，艾滋病药物成为了预算克星。此外，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 John Stiglitz 曾在听证会上证实，美利坚合众国需要一种全新而激进的方法来消除艾滋病药品专利的独占权，代之以指导定价，将研发激励机制与药品价格脱钩。该代表还表示，WHO 世界卫生大会正在对在发展中国家病患所患疾病——如疟疾和肺结核——的情况下的此类脱钩的观点加以辩论。该代表总结说，当涉及能够与药价脱钩的公共部门研究的情况下，美利坚合众国曾在世界卫生大会对此表示反对，而在 SCP 会议上，其又对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造成很大的抨击。该代表对奥巴马政府处理这一问题的方式表示失望。

135. 第三世界网络 (TWN) 的代表表示，尽管可能确实有多种因素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药品可及性，但是承认价格因素可能是病患能否获得其所需治疗的决定性因素，这仍是很重要的。他表示，由于 ARV 药品的价格在过去十年中从 2002 年的每人每年超过 1 万美元大幅降至每人每年 150 美元，HIV/AIDS 的治疗取得了重大成功。药价的降低使得发展中国家数以百万计的人民能够获取性命攸关药品，截至 2010 年底，发展中国家 660 万中低收入人口已能够获得 ARV 治疗，而这一数字在 2002 年仅为 30 万人。这缘自印度等国仿制药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印度的过渡期使得企业能够生产可承担价格的 ARV 仿制药，更重要的是，能够生产出更方便的 ARV 化合物。他还表示，这一个例子表明了消除专利障碍以及运用 TRIPS 灵活性已对改善发展中国家药品获取产生了何其重大的积极影响。该代表进一步表示，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破坏了这些灵活性，特别是那些提供可承担价格治疗的灵活性。这项提案有意忽视目前相关灵活性对公共卫生的积极影响方面的有力证据。他还表示，已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特别是在《公共卫生与 TRIPS 协定〈多哈宣言〉》通过之后，许多国家使用强制许可改善了药品获取。他表示，由于一种专利药品无法以合理的可承担价格为公众所获取，印度政府最近已颁布了一项关于该药品的强制许可。该专利药品每个月价格为 5600 美元，而强制许可后生产的仿制药价格仅为 176 美元，降幅将近 97%。该代表还表示，由于该强制许可的颁布，其他生产商也将其他关键癌症药品的价格降低了超过 50%。他认为，该强制许可会改善印度癌症患者以可承担的价格获取药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指出《WHO 基本药物清单》上仅有 4%的药品受到专利保护，对此，该代表表示，众所周知的是，经过艾滋病行动者的广泛抗议行为，HIV/AIDS 药品才得以添加到该清单上。他认为，包括无力的卫生制度在内的影响药品获取的其他因素并未消除解决专利障碍的需求。他指出，WHO 本身也承认专利会对药品获取产生影响，并针对该问题出版或委托制作了各类出版物。他认为，这鼓励了使用 TRIPS 灵活性来克服专利障碍。关于伪药品和不合规格药品问题，该代表还表示该问题与专利无关。对一项产品授予专利是根据其是否符合国内规定的可专利性标准而不是根据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WHO 正对该问题进行辩论，因此他认为 WIPO 并没有任务授权来处理它。该代表指出，超过 30%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其对参与 SCP 成员国的公开信中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与卫生的提案表示严重关切，并要求其撤回该项提案。他还表示，这些组织对非洲集团和 DAG 关于专利与公共卫生的提案表示支持，并呼吁 WIPO 所有成员国——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支持该项提案。他表示，这些民间社会组织还呼吁 WIPO 成员国努力就非洲集团和 DAG 提案所规划的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其还鼓励所有国家制定并利用专利灵活性来推进其公共卫生各项目标。他认为，最不发达国家也应进一步寻求延长其过渡期，特别是在药品专利和数据保护方面的过渡期。

13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代表团已对 GRULAC 关于开展非洲集团和 DAG 提案第一阶段的提案表示支持，该提案也未遭到任何集团的反对。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该项提案被认为被本委员会所接受。

1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说，其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已表明，在 WIPO、WHO 和 WTO 的三边研究报告完成之前，不应针对该项提案开展任何工作。

138. 丹麦代表团表示，其完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

139.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就丹麦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反对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还是反对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出的提案予以澄清。如果其立场是反对或延迟非洲集团和 DAG 所提提案，该代表团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是否撤回其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的提案予以澄清。

1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表示 DAG 和非洲集团代表了超过 70%的国家。这些国家表示，WIPO 没有必要等到其他组织与 WIPO 联合启动的工作完成。它还表示，WIPO 是一个独立的组织，SCP 是 WIPO 的一个委员会，而不是 WIPO-WTO-WHO 联合委员会。因此，它认为本委员会不应等到三边合作结果公布再来开展其工作。该代表团表示，问题并不在于 WIPO 是否应该开展工作，而在于应该开展何种工作。它认为，已就应该开展一项研究达成共识，无论这是哪种研究。该代表团认为，现在应对研究的主题加以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其已准备好对该项提案的第一阶段再次加以审查，以便与其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研究。

议程第 9 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41. 讨论依据文件 SCP/18/6 进行。

14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文件 SCP/18/6 中“专利顾问不披露来自客户的信息的权利”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表示，该文件反映了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跨境方面的方法和可能的补救，包括寻求实体法国家标准的最低交集，能够有效地防止向第三方披露知识产权方面的保密服务的内容，而不考虑专利顾问的公民身份或注册地以及提供这种服务的所在地。鉴于不同国家在规定专利律师不披露客户信息的特权方面的立法中所存在的重大区别，该代表团之前曾提出一项提案，认为有必要对该领域的最低国际标准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该提案恰巧与文件 SCP/18/6 第 54 段至第 57 段所载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 (AIPPI) 关于制定一项国际基本标准的提案相吻合。该代表团解释说，俄罗斯联邦针对专利顾问规定了有限的特权，因为根据法庭裁决和/或在联邦法律直接规定的情况下，会将专利顾问可以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会提供给第三方。因此，该代表团指出，专利顾问专业保密——即客户方面的保密性——的国家标准极大地落后于某些国家的标准，包括普通法和成文法体系下的那些标准。此外，该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加入 WTO 使其有必要对所讨论的标准加以修订。该代表团认为，落实专利顾问保密性跨境保护体系——即规定特权——的最佳方法可能就是制定一项国际协议，以期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的客户保密权并根据相互原则保护其免于在俄罗斯联邦境内被强制披露。它认为，在俄罗斯联邦的国家立法中随后纳入一项国际协议，从而使专利顾问的客户保密权得到统一和相互承认，这会促进俄罗斯企业和外国发明人以及使用外国和俄罗斯专利顾问所提供服务的外国公司在有关法律保护和知识产权执法的跨境规定方面的利益。因此，该代表团赞同继续就该主题开展工作。

143. 瑞士代表团强调，文件 SCP/18/6 对国家、双边和国际层面上客户和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方面的处理方法和补救进行了充分的说明。该代表团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其考虑到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在跨境情况下的重要性，以及一些国家在此领域有明确的立法规定。因此，该代表团强烈支持 SCP 就此议题开展工作。上届会议期间，该代表团曾支持最低标准的概念，这不应是强制性的，而应在如何更好地应对这一议题及确定国家标准方面为 WIPO 成员国提供指导。这些最低标准还应揭示已经在国家层面解决了跨境通信和保密性问题的国家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文件 SCP/18/6 为作为可能而非强制的解决现有跨境问题的机制的最低标准或共同原则的可能备选方案的设定奠定了卓越的基础。因此，关于未来工作，该代表团支持 SCP 继续就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跨境方面开展工作。考虑到各国发言中所表达的观点并根据文件 SCP/18/6，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拟一份指南，包含可能的备选方案以及能够用作国家立法模板或作为相互认可跨境通信保密性的手段的最低标准。它指出，秘书处应在本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介绍此项工作取得的进展。

144.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对于 ICC 关于尊重其他国家特权的提案的担忧。该代表团重申其在过去几届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即这样的做法带来超管辖权，显然违反了国家的主权并且《TRIPS 协定》和《巴黎公约》对此都不予承认。该代表团重申，《印度专利法》没有规定这类律师-客户特权。在印度，理科毕业生甚至无需法律学位就有资格从事专利代理。根据《印度证据法》规定，律师享有一种特权，以保护律师免于此类证据开示程序。但是，它认为，具备理科背景并且根据《印度专利法》有资格进行专利审查的专利代理人并不受此类规定的保护。该代表团强调，由于证据开示不仅涉及技术信息，还涉及其他与专利申请相关的信息，例如最相关的现有技术，因此这类信息可能非常相关，同时有损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判断。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此类信息是专利制度的实质性要素。该代表团认为，专利律师的重要职责之一就在于促进专利申请相关信息的传播，从而任何促成客户-律师特权成型的努力将会最终导致专利的依据存在缺陷而无法实施。该代表团认为，可通过保密协议来保护客户

与其律师间信息保密性。它指出,《印度专利法》规定了局长有权要求证据开示并提供任何文件。

145.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18/6 很好地总结了保密性跨境方面的内容,特别是补救和实际方法。这一信息对于 SCP 各成员国很有用,能够为其在决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时提供他人的经验。该代表团依旧支持在国际层面就该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它认为,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自由坦诚的交流对于专利审查过程至关重要,因为这样有助于专利顾问为其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在全球专利体系背景之下,该代表团认为,高质量的专业代理才能写出高质量的专利说明书,从而为授权专利有效性提供更高确定性,更重要地,向公众传播的信息质量也会得到提高。关于最近通过的《知识产权改革法案》,该代表团解释说,修订涉及到对有关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的条款进行的修改。该《法案》扩展了申请人与其外国专利顾问间通信的特权。正如文件 SCP/18/6 第 28 段所预见的,这一目标已通过将专利律师定义扩展到根据另一国家或区域法律有权从事专利工作的个人而得到实现。根据经修订的《法案》,该特权仅适用于律师被授权提供知识产权建议的方面。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改变必须要反映和支持贸易与知识产权的全球性质,因为这种情况下往往会同时在多个司法管辖区中针对同一件发明提出专利申请。

14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提醒本委员会其关于议程第 10 项的立场。DAG 不赞同本委员会能够就此问题达成一致这样一种观点。它认为,根据之前几届会议,很明确的一点是仍未就在该领域开展活动达成共识,因为必须在国家层面上根据国家利益和各国具体规定来处理信息保密性。该代表团表示,许多国家并不是以专利法来处理该问题,而是通过民法或刑法程序来处理,在某些国家则由主管证据开示的法律来处理。该代表团认为,对通信保密性这类敏感而重要的问题加以处理是各国各自的责任。该代表团表示希望,SCP 的议程不再包括该议题。它认为,已花费过多时间来讨论此问题,但却未达成任何共识。

147.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重申其在开幕发言中所表达的立场。作为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性的强烈支持者,该代表团强调相关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实质性审查。在此方面,其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它认为,文件 SCP/18/6 包含了实际的方法和解决方案,而确定跨境方面所确定问题的补救办法会有利于专利制度的用户。它还感谢非政府组织(NGO)对辩论颇有价值的贡献。它强烈支持就此问题继续开展工作,并表示,采纳可能的补救和实际解决方案方面的共同的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可能是一种推进的方式。

148.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发言,强调文件 SCP/18/6 为本委员会有效概况了对保留专利顾问及其客户间通信保密性的跨境方面所确定的可能补救,包括国家法律对外国专利顾问的规定、法律选择规则 and 实际方法。该代表团相信,无论 WIPO 各成员国各自发展水平如何,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方面 WIPO 各成员国现有的各种制度的共同点会有利于专利制度用户。它认为,对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加以解决的具体机制予以考虑的时机已经成熟。该代表团认为,为了避免修订国家立法或改变国家司法制度,应考虑采取软性法律的方法,从而 WIPO 各成员国可根据瑞士代表团所提提案在国家层面采纳最低标准或共同的不具约束力的原则。该代表团支持本委员会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149.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作发言,相信到最后一刻无论拟议过程的成果如何、无论是否有指南、无论这些是否是自愿的、无论是否是一个工具包,它仍认为,这是某种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方法。该代表团表示,该方法会减少制定这方面国家法律和政策的政策空间和主权。该代表团指出,WIPO 在此方面开展的研究已明确地表明,国家层面上有着各类法律体系,以任何方式都可能无法对其进行协调或同步。它认为,在该领域方面已经开展的这些研究足以

表明未来已无空间就该问题开展工作。

1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指出, 该问题属于各国民事程序和法规范围内的国家法律范畴内。鉴于各国法律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该代表团认为, 如果 SCP 在此阶段对共同的国际标准或任何种类的准则制定加以讨论, 那么 SCP 有些操之过急。此外, 关于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的跨境方面问题, 该代表团通报本委员会, 该国的国内法并不承认任何类型的特权。

151. 西班牙代表团指出, 承认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方面缺乏协调造成了严重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 在知识产权方面, 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自由是非常必要的, 从而能使所提供建议的质量可能保持最高。它认为, 如果国际层面不对保密性予以承认, 那么通信的自由将无法存在。该代表团表示, 国际上的情况正在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快速的变化, 那些正在成为可再生能源、生物燃料及其他绿色技术方面技术强国并希望在其他国家对其发明进行保护的新兴国家的发明人在越来越多。它认为, 这些国家也会受益于对客户与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的国际承认。该代表团建议, SCP 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 特别是在国际层面扩展保密性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发言, 敦促本委员会根据瑞士代表团所提提案采纳一种方法, WIPO 成员国可通过该方法采纳多项不具约束力的原则或最低标准以在国家层面上加以落实。

152. 南非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的发言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指出, 本委员会已了解该问题会由国内法加以解决。该代表团完全赞同, 为取得进展, SCP 议程上不应再包含该问题。

153. 吉布提代表团表示, 正在讨论的问题取代了国家司法管辖权, 本委员会对该问题也花费了过多的时间。因此, 它支持未来应将该问题从议程上删去。

154. 日本代表团表示, 允许专利顾问对保密的要求可能会提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可靠性和稳定性, 会有利于所有有关各方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 提供跨境情况下的保密性有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 该代表团强调设立一种制度的重要性, 申请人通过该制度能够以安全的方式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间提交专利申请。因此, 该代表团希望能促进以建设性的方式就此议题开展讨论, 以确保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

155. 韩国代表团强调, 部分由于《专利合作条约(PCT)》的缘故, 专利顾问的工作已日益国际化, 因此各局无法单独处理保密性问题。它认为, 除了对特权或保密义务加以认可, 还应在全球层面对该问题加以解决。该代表团认为, 各国之间的共同利益应进一步得到共享, 以便在全球层面对客户及其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问题加以解决。因此, 该代表团要求通过对实际案例进行分析来继续开展该项研究的相关工作。

156. 巴西代表团表示, 文件 SCP/18/6 对本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进行了很好的概括。该代表团重申, 巴西法律并未规定对外国律师和专利代理人给予与巴西专利从业者不同的对待。该代表团认为, 目前在巴西国内尚未报告有任何困难。该代表团表示, 此议程项目下的辩论提供了对此问题的不同解决办法。一些国家赞同基本国际标准, 而另外一些国家则认为双边协议能够最好地解决其需求。此外, 一些成员国由于其法律体系的一些特征而认为该问题具有敏感性, 并对会影响民法方面的解决方案的需求表示质疑。考虑到这些不同的意见, 该代表团认为, 当下最好的办法是让各国来确定其各自的标准。

1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认为 SCP 保持一个兼顾各方的工作计划十分重要。它认为, 该问题会对跨境方面进一步加以解决。为回复对继续开展工作可能导致国内法协调方面的担

忧，它指出，正如瑞士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所表示的，任何指南或汇编都会是非强制性的。该代表团敦促，SCP 继续将客户及其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保留在议程上，并应继续开展工作。

158.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表示，跨境问题是罗马尼亚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专利律师的利益问题，并强调，由秘书处来制定若干项不具约束力的原则并不意味着干涉国家立法。

159. 德国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以及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应继续保留在议程上。它指出，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指出的那样，这些原则应是不具约束力的。

160. 智利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8/6 表明，在涉及通信保密性不同方面的规定存在着极大的区别。它指出，智利规定必须对律师在为其客户提供服务时所了解到的问题加以保密。同时，在面对主管机构或法官询问时，律师可受到专业保密的保护。违反保密职责被认为是一种违反民法的行为。就专利而言，新颖性要求强调了维持信息保密的重要性。但是，该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护专利顾问与其客户件的保密性，国家规定及各方可签署的任何私人合同就已足够。它认为，本委员会多届会议已对该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该代表团指出，议程应是兼顾各方的，因为有些代表团希望继续就该议题开展研究。尽管该代表团认为，已进行的分析足够深入，但如果本委员会将就该议题继续进行讨论，它认为这种讨论不应忽视各成员国法律制度的不同特性。

161.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认真考虑到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智利、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苏丹和其他代表团所表达的担忧，许多代表团对该议题非常关注。它表示，秘书处编拟的各类文件已强调了各国法律中的规定各不相同。该代表团询问，由于事实表明在解决办法和覆盖区域方面存在着极大的区别，将如何来就共同的谅解取得进展。如果本委员会继续推进工作，该代表团强调审慎推进的重要性，因为在阿根廷等一些国家，该问题属于公共法的一部分。

16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

163. 中国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8/6 使得本委员会能够更好地理解客户与其律师或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方面的信息。该代表团指出，尽管保密性在保证服务质量以维护公共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委员会也应考虑各国法律件存在着极大的区别。它认为，该问题应由各国立法来加以解决。该代表团认为，应进行信息交换，但是希望了解该问题是否应被保留在 SCP 议程上。它表示，本委员会应审慎思考后作出决定。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其本国发言，支持本委员会继续就该议题开展工作，并对秘书处所汇编的信息进一步加以分析，并支持各成员国进一步就最终会由成员国完全自愿采纳的最佳实践、国家经验以及应对该重要议题下产生问题的解决方案进行讨论。例如，该代表团支持开发针对用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通信的特权的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最低标准，各成员国可自愿对该标准加以审议。

165. 波兰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匈牙利代表 CEBS 以及德国和瑞士代表团所作发言。由于该议题对波兰及其重要，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将该议题继续保留在议程上，并就此继续开展讨论。

166. 葡萄牙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发言，赞成对这一重要议题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表示，专利顾问往往要遵守一些不同的规则，这些规则则会产生通信保密性方面的问题。它认为，国际专利制度会得益于各不同成员国间实现用以确保通信保密性的共同解决方案。

167. 法国代表团赞同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以及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所作发言。由于该讨论议题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建议将其保留在本委员会议程上。

16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以及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强调说，对此问题加以讨论并制定可自愿采纳的不具约束力的原则或最低标准，并不会违背国家立法或立法行为。该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可通过对此议题加以讨论并制定若干代表团建议的可能的指南来就此问题取得进展。

169. 国际工业产权律师联合会 (FICPI) 的代表表示，他期待 SCP 对该问题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强调说，FICPI 在全球 86 个国家有超过 5000 名成员。其成员在涉及专利、商标及外观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审查、诉讼和法律及技术建议方面表现活跃。他指出，在其专业实践中，其成员和客户面临着客户-知识产权顾问特权的问题：采用特权的客户以及面临针对其所采用特权的客户。他表示，更重要的是，在客户-知识产权顾问特权方面，他们面临着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所采取的不同方法。该代表解释说，在许多法庭审理中，这可能会导致相同法庭对来自不同国籍各方的文件进行区别对待。例如，由于法庭未承认外国当事方的客户-知识产权顾问特权，而其本国当事方的特权却得到了承认，于是就会产生这种情况。他认为，在知识产权审查和诉讼变得日益面向国际化且不再限于单一司法管辖区的当今世界中，这种情况是不希望被看到的，也应该是不可接受。因此，该代表赞成在全世界所有司法管辖区内对客户-知识产权顾问特权予以承认。他强调了 SCP 议程保留客户-知识产权顾问特权的重要性。该代表已通过任何可能的方式来提供援助，以推进该议题实现一种能为 SCP 所有成员国所接受的解决方案。该代表指出，前几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担忧之一就是知识产权顾问的资质问题以及特权所涉及的跨境方面的问题，该代表强调说，客户-知识产权顾问特权是赋予客户而不是顾问的一项权利，因此，这项权利不能由顾问来使用或滥用。他认为，这一澄清是很重要的，因为在国际诉讼或审查中，客户往往是同一个，而顾问会不断改变。他认为，法庭前当事各方得到同等对待、具备相同的权利和义务，这是一项普遍的权利。该代表认为，如果剥夺当事方针对文件使用特权的权利、而允许另一方对类似文件使用特权，一项基本而普遍的权利会遭到侵犯。同一国家法庭上的当事双方甚至就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其中一方从外国知识产权顾问那里获得了法律咨询意见。该代表对一些代表团的担忧表示认可，如专利律师并非在所有成员国都具备法律资质，各成员国的专利律师资格的获得标准也不尽相同。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该代表认为，针对客户可对其使用客户-知识产权顾问特权的知识产权顾问制定至少一项最低标准，会极大地有益于 SCP。他认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针对具备足够资质的知识产权顾问和特定文件与通信的保密性，客户能够自由地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找到这类顾问，而无需承担在法庭审理中不当公开所带来的不必要的风险。该代表认为，这会改善对相关发明和创新的保护，此外由于在所有这些司法管辖区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的参与，这还将有助于确保专利申请中发明得到充分公开。尽管 FICPI 清楚地了解客户-知识产权顾问特权对本委员会众多成员而言是一个敏感的问题，该代表仍建议，本委员会继续将该议题保留在议程上并对此加以讨论，因为有关这项特权的国际承认的最低标准将会促进创新。

170. 德国保护工业产权和版权法协会 (GRUR) 的代表支持 AIPPI、FICPI 和其他代表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间提供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方面特别法律咨询意见的通信保密的保护问题的立场。他认为，鉴于经济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全球化，其重要性正在持续增长。他认为，涉及保密信息的律师的法律状态和特权应与专利律师协调一致或无差别地扩展到专利律师，德国立法目前就是如此的情况。该代表表示，专利律师在向中小企业个人发明人提供合格的法律意见方面所做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并对于德国专利商标局 (DPMA) 和欧洲专利局 (EPO) 的专利申请及其授予的专利的高质量以及对于主管法庭和各局适当地处理异议和无效请求都是不可或缺的。该代表认为，在大多数方面，他们比其他律师在处理此

类诉讼方面更加合格。他还指出，专利律师在普通法庭审理侵权诉讼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专利申请的国际申请方面。该代表重申说，在律师与其客户间通信保密的保护方面，律师和专利律师应处于相同的地位。他对属于普通法国家的印度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对其法律传统的坦诚介绍表示赞赏。作为一名大陆法律师，该代表对这些传统表示高度尊重。由于联合王国——或至少英格兰和威尔士被认为是普通法体系的发源国和起源地，该代表指出，联合王国的例子及其《专利法》对律师-客户特权的规定可作为其国家立法的范本。他认为，应鼓励这些普通法国家专利律师行业的成员积极地反对许多这些国家的当前法律状况中存在的歧视性影响。该代表建议，由于 WIPO 是处理知识产权的专门机构，至少将该议题保留在本委员会议程上。

171. 国际商会 (ICC) 的代表重申其支持对本委员会就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尤其是跨境方面相关主题继续开展工作。

172. 加拿大知识产权协会 (IPIC) 的代表强调说，加拿大这一行业是分割的，其存在律师型专利顾问和非律师型知识产权顾问。由于立法未规定知识产权所有人与其知识产权顾问间保密通信特权，她解释说，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所有人苦于这种行业分割所带来的缺乏法定特权的内在缺陷。她认为，立法的不足使跨境问题更为严重，因为法律会不断向加拿大所有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暴露这些内在的缺陷。该代表认为，国家需要付出努力来纠正这一情况，确保国家方法能够应对于文件 SCP/18/6 中关于跨境方面问题所提出的提案和补救方法。该代表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全力支持，鼓励进一步针对这些对 IPIC 非常重要的问题开展工作，并将继续努力来说服加拿大政府实行适当的立法来确保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加拿大不处于不利地位。

173. 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 (AIPPI) 的代表强调，文件 SCP/18/6 中的报告为之前有关该问题的文件提供了该议题跨境方面的简明深入的概括。他表示，AIPPI 曾代表其来自 100 多个国家学术界、知识产权所有人、知识产权从业者的 9000 余名成员在该问题上投入了巨大的努力。该代表表示，AIPPI 在此方面所付出的关注和努力明确地反映出这一问题对于 AIPPI、其成员、国家和区域集团、知识产权顾问及知识产权所有人而言是如何的重要。他认为，如果一个人从事知识产权工作，那么就能理解说这一问题对于全球范围内知识产权所有人及其知识产权顾问已经变得何等重要。该代表完全支持本委员会到目前所开展的工作，并支持文件 SCP/18/6 中就跨境方面可能的补救所开展的初步讨论的内容。他认为，这是对本委员会之前工作所记录并确认的问题可能的解决办法加以分析和考虑的一个卓有成效的开端。该代表鼓励本委员会继续对跨境问题的可能补救加以审议。这项工作的成果已对本委员会外的其他方面有所帮助。该代表回顾说，这一问题并不是一个国内问题。他表示，任何国家的企业和公司在开展国际贸易时都可能面临这类问题，无论其是否涉及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他人的权利。因此，他认为，牢记这一问题是有保护这些文件和事实业已明确的通信和建议的保密性，而不是关于压制对现有技术等文件的保护或否认事实，这是很重要的。牢记这些，该代表认为，通过本委员会在审议跨境方面可能的补救和解决办法方面正在发挥的领导作用就能够取得有价值的成果。这些跨境补救可能包括用以满足成文法国家和普通法国家不同需求的专门的具体解决办法或方法。他认为，对这两种法律体系下的国家所采用的具体方法没有太大的区别。关于未来工作，该代表认为，这类可能的解决办法可包括示范性条款、可能的法律框架、AIPPI 所倾向的于的建议的最低标准、或不具约束力的指南。AIPPI 的基本立场正如 FICPI 所表达的立场一样，就是应为专利律师与其客户间通信提供和律师与知识产权所有人间通信相同水平的保护。该代表指出，自从本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AIPPI 就曾对对保护通信保密性问题加以解决的某些国家方法进行了进一步审视，本委员会也可将其作为可能的补救加以考虑。这项工作包括对某些成文法——如日本和法国的法律——进行详细审视，这些法律中通过了一些修订内容，对某些法庭——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庭——已加以承认的强制公开加以保护。关于普通

法，该代表表示，普通法国家可能会考虑新西兰法律所规定的备选方案以及澳大利亚最近进行的修订。该代表鼓励本委员会继续对可能的补救和解决办法加以调查，并在此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即便这项工作不具备任何准则制定目标，该工作也被证明非常有助于解决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全球范围内所面临的问题和困境。

174.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的代表指出，关于客户与专利顾问间保密性的主要目的可能存在误解。他解释说，客户与专利顾问间保密性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向专利局隐瞒重要的现有技术，而是防止公司机密向外泄露，特别是泄露给竞争对手。他解释说，客户与其专利顾问间通信保密性与对专利有效性产生影响的重要的现有技术并无关系，但却包括了其他的信息，诸如公司机密或客户的机密。该代表指出，如果没有通信保密性特权或对其跨境方面加以保护，知识产权所有人可能会面临由于其知识产权顾问而损失利润的风险，这同时也会极大地损害客户利益、知识产权的质量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成本。他认为，该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非常重要。由于这些问题有众多国际方面的内容并涉及到各成员国之间的某些国际协议，该代表对瑞士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关于应确定跨境方面最低标准的立场表示强烈支持。

175.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强调，鉴于公共政策考虑以及国际层面上知识产权所有权方面所存在的不对称状况，在授予专利权和专利诉讼方面维持绝对的透明度是很重要的，因为社会无法承担专利说明书中的任何保密行为。该代表认为，将特权扩展到专利顾问会损害透明度方面的要求，该要求包括专利审查程序和专利诉讼两个方面。由于在司法程序中涉及证据开示文件或提供此类文件的要求时，特权问题往往就会出现，他认为这会防止法庭开示高质量的证据。该代表指出，在保密性和特权方面并没有混淆不清。该特权对客户与专利律师间文件来往具有不争的价值。他认为，要求获得跨境特权正面临着这样一种状况：许多国家从不存在这类针对专利律师的特权。该代表询问，创建一种特权，将其扩展到 WIPO 许多成员国甚至都不存在的跨境情况中，这是否可能。他认为，这些问题需要在服务贸易的情况下加以考虑。他认为，如果能够承认这类特权，那么就会有一种双方商定的特别服务，从而开放该服务部门。因此，他认为 SCP 并非对此类服务贸易问题加以讨论的适当论坛。许多国家专利律师的执业仅对公民开放，而对外国国民不开放。因此，该代表认为拓展此类特权并不会实现这些目标。他认为，任何此类特权都需要对国内法作出修改。该代表表示，基于这种背景情况，本委员会前三届或四届会议都对该议题进行了讨论，从理想化的角度，应将该议题从议程上删去，以推进其他议程项目的进展。

176.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的代表支持除了 TWN 以外的各 NGO 之前所作发言。他指出，APAA 关于该议题的立场在本委员会之前会议中已经表明。该代表表示，其期望以 AIPPI 和 FICPI 的代表先前曾概括的方式就此议题进一步开展研究。

议程第 11 项：技术转让

177. 讨论依据文件 SCP/18/7 和 SCP/18/8 进行。

17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经修订的文件 SCP/18/7 涉及 WIPO 在技术转让方面的活动并着重于发展背景下这类转让所存在的问题，俄罗斯联邦对该文件有所关注，特别是关于该文件中提到的建立与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该代表团指出，WIPO 国际局与 ROSPATENT 一道开展额外的工作来促进国际试点项目的开展，以在俄罗斯联邦建立和发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2012 年 4 月 17 日，WIPO 与 ROSPATENT 签署了一项关于在俄罗斯联邦开设中心网络的协议，这可能成为俄罗斯新生的国家创新体系的最重要部分之一。该国际项目的基础目标在于培训用户在将新发明投入市场时来进行专利检索、使

用专利信息、并让发明人更广泛地访问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专门数据库和其他信息资源，以便促进智力活动成果的产生和有效利用。该代表团还表示，这些中心的设立将会确保：提升对智力活动成果的法律保护和专利信息的使用所带来的益处的认识；在区域层面积极传播专利法相关的知识；促进技术的交换；并为国内用户提供对其知识产权加以创造、实施、拥有和管理的信息。中心开展活动的主要形式包括：提供访问专利数据库和非专利数据库、通过知识产权领域的远程学习和研究计划来培训当地用户以增强潜力、提供信息和学习资料、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和研讨会的方式来传播中心开展活动的先进经验。这些中心的组织结构是按照区域划分在 ROSPATENT 的协调与科学及方法指导下建立起来的。能够提供与中心相关的服务的可能的实体是大学和科研机构、部门科研组织、科技信息中心、图书馆和区域商会。中心的服务会根据当地用户的需求以初级到高级模块化的方式来提供。在此方面，初级服务包括进行数据库检索的培训、访问专利与非专利数据库、以及在使用数据库进行专利检索时提供技术信息检索援助。其他的服务包括：提供知识产权法律的一般性信息、提供去何处获得知识产权专家和专利顾问关于撰写国家和国际申请方面咨询意见的信息、以及关于许可的基础建议。该代表团还通报本委员会，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俄罗斯联邦的 72 个经济实体已正式表示其愿意参与这些中心的创建工作。计划于 2012 年 5 月在圣彼得堡举办启动研究研讨会，该研讨会也涉及开设中心网络的各项措施。进一步开发网络中心意在作为国际试点项目一部分的《WIPO 行动计划》相协调。关于文件 SCP/18/8，该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就这一特定问题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表示，专利在技术转让中所发挥作用方面的实际经验对于俄罗斯而言非常重要，因为其要开展经济建设，使之能够合理地融合国家法规和市场机制，从而促进科学创新活动。它指出，知识产权机制正在成为经济实体各项活动的一个关键内容。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制度能够以有限的方式来使智力和创新活动被纳入到俄罗斯的总体经济体系中。它认为，智力信息产品应适应于市场实际情况，应确保在社会和智力产品创作者间兼顾各方利益。该代表团还表示，知识产权制度继续为最重要的目标——促进创新与创造——服务，这是至关重要的，从而这项制度的有益之处能够为所有人获取，并有助于使这个世界更加紧密团结。它认为，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不仅用以授予对智力活动成果提供保护并对其法律实施提供支持的证书，而且还在经济战略规划和促进新技术创新及知识产权商业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完成这些任务的应对之策取决于许多因素，这些因素与经济状况一起确定了各组织的技术政策，并在最终分析报告中确定其所开展的创新活动的成果。综上所述，该代表团赞同继续就技术转让问题开展工作。

1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希望 SCP 继续对包括技术转让的障碍在内的技术转让问题开展讨论。它认为，应对灵活性及其在技术转让中发挥的作用加以考虑。

18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发言，回顾说，SCP 第 17 届会议曾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罗列出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通过实例与经验将其关于专利方面的激励因素和障碍研究报告扩展到技术转让上来。但是，该代表团认为文件 SCP18/8 所载的研究报告仅仅试图提出一些关于专利如何促进技术转让的案例研究，其针对技术转让障碍的分析也限于难以确定合作伙伴、缺乏基础设施、专利信息、吸收能力等因素。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报告没有对专利事实上已成为技术转让障碍的情况以及能够轻易确定具备充分基础设施和吸收能力的潜在许可合作伙伴的情况加以分析。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对这份研究报告进行修改，使之明确地对由于专利障碍而无法进行技术转让的实际案例加以说明，同时对如何通过采用专利灵活性来应对这类问题加以说明。

181. 巴西代表团针对文件 SCP/18/8，表示对成功案例加以研究，从而为发展中国家在专利制度为其累积的成果方面带来积极的信息，这无疑是值得表扬的。尽管如此，它认为，对于分析而言，失败案例与成功案例至少同等的重要，因为其能够提供成员国的反馈意见，从而有助于改进公共政策。该

代表团表示，与技术转让的讨论直接相关的是各国企业的吸收能力。因此，它认为，仅有专利制度的存在并不自动意味着技术转让就能成功，因为许多其他因素对其产生影响。此外，该代表团重申，政府应有效地打击那些在许可协议中可能存在的反竞争做法。它还表示，有关技术转让与专利的讨论历史悠久。1961 年，巴西曾向联合国成员国大会提交一项提案，指导秘书处撰写一份关于“专利在欠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中发挥的作用”的报告。最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大会议程上又出现了这些辩论。因此，该代表团认为，SCP 继续对该议题开展工作将会有利于所有成员国。

18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对原有报告进行的修订工作。该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作发言，并表示，尽管关于激励机制的部分说明详尽，但是关于障碍的部分仍缺乏针对专利制度如何成为技术转让障碍的深入分析。它表示，这并不是要否认该研究报告中所确认的某些因素的重要性和相关性。但是，这份研究报告应与现有专利保护制度如何成为技术转让的障碍以及如何克服这类障碍的方法直接相关，这些方法包括但不仅限于采用专利制度中的现有灵活性来促进技术转让。

183. 南非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如此短的时间内编拟这样一份有用的文件表示认可，同时认为，正如 DAG 和非洲集团已指出的，文件所举实例是有限的。此外，该代表团要求，根据文件 SCP/14/4/Rev.2 第 11 章所述的技术转让的激励机制和障碍按照适当的议题来对该文件进行分类整理。该代表团总结说，它支持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目前所审议的重要问题应被保留在本委员会议程上。

184. 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在文件 SCP/18/7 中提供关于 WIPO 在技术转让方面所开展活动的全面信息表示赞赏，并对提供关于促进信息共享的技术平台——特别是关于绿色技术的 WIPO Green 和用于共享卫生领域信息的 WIPO Re:Search——的信息表示赞赏。此外，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开展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如何并以何种措施来促进技术转让的研究。它认为，发达国家的国民拥有并保护着复杂的技术，如果发展中国家没有强有力的专利保护，他们似乎不会将其技术进行转让。它还表示，有必要对涉及到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许可协议中的各类障碍进行更加细致的研究，这不仅对 SCP 成员国有益，对那些意在发展国内商业和投资的国家也是有益的。它认为，所提供的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实例很少，而且并未反映实际情况。它还指出，文件 SCP/18/8 第 27 段和第 28 段提到了许可专利中非常有限的一些障碍。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作发言，并表示这项研究应对技术转让中所存在的障碍加以更加细致的审视。

185.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P/18/7 和 SCP/18/8，并对列出 WIPO 开展的各种技术转让活动的文件 SCP/18/8 反映的系统化方法和客观性表示满意。总体上，该文件表明，改善专利制度的所有努力都促进专利制度对技术转让的作用，或者直接通过《发展议程》下制定的建议和计划，或是间接通过开展专利相关活动，如制定法律和制度框架、开发技术基础设施和工具、能力建设或提高认识。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提及，高质量的专利，专利申请中发明的充分披露，适当的专利保护范围，以及运转良好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制度是专利制度的核心要素，也有助于实现专利在创新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目标。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关于涉及技术转让的 WIPO《发展议程》项目，文件 SCP/18/8 列出了五个未完成项目。该代表团尤其指出，在“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下需要做大量工作。该项目旨在执行 WIPO《发展议程》的建议 19、25、26 和 28。该代表团重申，在该项目及后续分析完成之前，不赞成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启动新的技术转让活动。虽然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认为，SCP 进行的技术转让工作应暂时中止，但表示合适时，愿意在项目结果分析的基础上重启该事项。

186. 埃及代表团表示，鉴于研究报告修改具有特定性，所以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工作并不重复。该代表团认为，SCP 所做的是分析技术转让与专利制度相关的激励机制和障碍，而这是一个非常具体的研究领域。该代表团回顾了 WIPO《发展议程》的基本宗旨(这也是 CDIP 之后成立的原因)，即在 WIPO 的所有活动和机构(包括实体机构)中把发展纳入主流，也就是用发展的观点看待 WIPO 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 SCP 内部就专利制度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 SCP 在自身框架下审议该事项是重要并合适的。

187. 南非代表团回顾了 SCP 上届会议上，各方同意，SCP 可考虑在未来组织一次研讨会，对研究报告进行补充。

188.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两份文件 SCP/18/7 和 SCP/18/8。然而，参照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以及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此主题的发言，并依据其他评论，该代表团表示，似乎需要以实例和经验，说明技术转让面临的专利相关障碍，以此来完善文件 SCP/18/8。此外，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14/4 Rev. 2 中分组列出的障碍和激励机制，需要在研究报告中保留。最后，该代表团建议，先对研究报告进行修改，下一步如何做，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决定。

18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了技术转让的背景文件 SCP/14/4 Rev. 2，并编拟了文件 SCP/18/7 和 SCP/18/8。该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文件 SCP/14/4 Rev. 2 增进了对问题复杂性的理解，并指出，虽然专利保护在技术转让中发挥重要作用，专利保护也只是影响技术转让的诸多因素之一。因此，研究报告就技术转让的复杂性以及技术转让中专利和诸多其他因素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该代表团认为文件结论为，仅通过使用专利灵活性不能增加技术转让，而在有效的技术转让发生前要同时解决很多其他因素。该代表团援引文件 SCP/14/4 Rev. 2 第 65 段称，特定技术受专利保护本身对技术转让不构成障碍，而且也不能保证专利权人以一切可能有益方式充分利用该技术。反之，缺乏可实施的专利权本身就并不为技术转让提供任何保障。该代表团认为，因为技术可以通过其专利说明中列出的内容而获取，所以在专利或专利申请公布之时，就发生了某种形式的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注意到，知识产权保护使公司有信心参与外国直接投资、合资企业、合伙企业，同当地伙伴签订许可协议，以成立本土运营机构，同当地制造商和供应商合作，也有信心在海外市场开设研究机构。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创造性和创新，有利于世界经济发展和生活质量提高。

议程第 12 项：SCP 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190. 秘书处通知各代表团，关于议程第 12 项，SCP 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就如下案文达成一致，并将其记录在主席总结和会议报告中：“若干代表团就 SCP 对落实各项《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作了发言。主席称，所有发言均将记入 SCP 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并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19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表示非常重视议程第 12 项，并很高兴地看到，按照大会的决定，委员会正在审查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如何把《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领域的主流。该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是知识产权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专利制度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向发明人人为地授予临时性垄断，以换取服务于更大社会利益的发明公开。该代表团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过于注重保证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而未能充分保证交换另一方应有的权利，因此，人们担心专利制度正在偏离其最初的目标。只有有效纠正其缺点，专利制度才能够蓬勃发展，并支持创新和增长这一大家共同认可和支持的

目标。对委员会就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启动了尝试性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欣慰，但认为有必要对专利制度中现存的一些缺陷开展更加开放和坦率的讨论，并努力恢复专利制度本身就应具备的基本平衡。此外，只有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以及这一制度的未来可行，各方愿意并承诺必要时完善这一制度，专利制度才可能实现基本平衡。为此，该代表团欢迎 SCP 在前几届会议上围绕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反竞争做法和其他创新模式等一系列问题开展的讨论。这些讨论的确有助于以更平衡和更全面的方式处理国际专利制度的诸多复杂问题。然而，该代表团主张，委员会需要超越理论上的探讨，来关注发生在外部的实际问题——WIPO 之外对此正在展开激烈辩论，但本委员会尚未涉及这一问题。委员会不能回避讨论并深入理解专利是如何在市场上使用的，以及这些使用是如何促进或妨碍创新、技术增长和发展的。该代表团指出，只有通过这样开诚布公的讨论，成员国才可以期望形成集体意志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改进这一制度。如果成员国希望建设一个有效的、可以信赖的国际专利制度，专利质量问题就是需要解决的这类重要问题之一。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在就此开展讨论并最终形成一项工作计划之前，委员会需要对‘专利质量’的含义达成一致和共同的理解。该代表团还指出，另一个重要领域是专利与卫生问题，这一问题在公共领域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等组织为此也采取了很多具体的行动。而 WIPO 则一直保持沉默并继续沉默，实在令人瞩目。该代表团希望在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联合提案的基础上，通过 SCP 工作计划中具体有效的行动，来弥补 WIPO 在这一问题上的拖延。该代表团解释说，这一提案旨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增强成员国的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能力，使它们能够采用一项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灵活性的专利制度，推动公共卫生政策中的优先事项。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基本上与《发展议程》建议 22 相一致；建议 22 指出，WIPO 的各项准则制定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系统中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的目标。同样，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 SCP 中就专利如何能够更好地解决当今人类在诸多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开展实质性讨论，这些领域包括食品和能源安全、环境、灾害管理、气候变化和教育等。该代表团希望，在今后的几天时间里，对这些重大问题展开坦诚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认为向专利持有人提供更多的权利自然就会促进创新并吸引投资——这种长期盛行的天真假定经不起全球经济的现实和经验的检验。该代表团注意到，各国如何利用例外和限制以及其他工具和灵活性最好地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迄今为止在委员会一直作为学术问题讨论。该代表团认为，编写一份例外和限制及其使用方法的分析报告，是朝着编写一份可供成员国参考的例外和限制的不完全列举手册迈出的一步，这将使 WIPO 发挥其应有作用，帮助各国形成各自特有的知识产权政策。最后而且是最重要的，技术转让问题是专利系统内在的基本平衡的核心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对迄今为止专利制度如何促进或妨碍了技术转让做出客观评估，并确定 WIPO 如何能够促使专利制度实现这一目标，这是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注意到 SCP 在这方面尚未采取具体行动，该代表团表示，《发展议程》建议 25(要求 WIPO 研究知识产权相关的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的必要政策和倡议)的落实需要 SCP 付诸更大努力。该代表团期待着这些讨论将变成 SCP 工作计划的有益组成部分。总之，SCP 就迄今为止尚未得到探讨的各种与发展相关的专利制度问题开始了重要和必要的讨论，该代表团对这一积极的步骤表示欢迎。同时还期望，本委员会尚未涉及的很多关键性问题将得到开诚布公、富有建设性的审议，从而将其纳入 SCP 全面的、以发展为导向的和平衡的工作计划。

19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的观点。该代表团相信，保证落实《发展议程》并将其纳入工作主流，以及保证 WIPO 各机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所开展活动的连贯性与协调性，是本委员会和 WIPO 其他论坛的任务。在此背景下，并根据 WIPO 大会所作决定，即在 WIPO 相关机构间建立制度性的监测、评估并向大会报告的协调机制，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纳入该议程项目。若不把该项目纳入 SCP 议程的常设项目，将违背 WIPO 大会的决定，而 WIPO 大会正是管理 SCP 工作的上级机构。该代表团相信，评估本委员会的内部讨论如何对相关的《发展议程》建

议作出贡献并与其保持一致是必要的，为的是保证在国际制度中，知识产权持有人与广大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和对等。该代表团认为，至此时已讨论的相关议程项目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发展议程》的具体建议。该代表团指出，一项跨领域的建议是，授权 WIPO 应成员国要求，依据《发展议程》建议集 D，具体地说是建议 35，开展研究、影响评估研究和评价，从而编拟一份影响评估报告，以评价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考虑到 SCP 是专门负责专利的委员会，该代表团要求在各种领域进行类似的影响评估，尤其是与例外和限制问题相关的评估，并评估现行国际专利制度中的例外和限制如何帮助各成员国进行发展和考虑公共政策，还有如何帮助这些国家在专利体制中纳入并实施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回顾，WIPO 同意与世界贸易组织(WTO)合作，以落实《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因此在影响评估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建议也在 WIPO 的职责范围内。这符合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DAG)提交的关于专利和公共卫生的提案。该代表团解释说，联合提案涉及现行的专利制度如何影响各国的公共卫生考虑，以及如何帮助各国提高能力，包括纳入和实施灵活性，以实现公共卫生政策目标或迎接国家公共卫生挑战。此外，技术转让是另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在专利领域，该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进行影响评估研究，以区分什么对技术转让形成激励，什么对其构成障碍。总之，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必须考虑发展的观点，非洲集团很重视影响评估研究，并要求将能力建设作为所有这些方面的最终目标，从而使其利用专利制度支持发展。

1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表示，很高兴参与讨论 SCP 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情况。代表团认为组成平衡工作计划的五个主题很有可能对《发展议程》的建议作出有益贡献。然而，代表团感到委员会工作毫无进展，令人遗憾。代表团重申其关于议题 12 的立场，认为该议题不应成为一项常设议题。代表团遗憾地表示，现阶段由于出现内部分歧，导致委员会无论在《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方面还是其他工作方面均无进展可报告。代表团表示 B 集团希望 SCP 能够按委员会职责推进工作，即作为讨论问题的平台，协调并指导国际专利法的逐步发展，包括协调各国专利法律和程序。

194. 南非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做发言。SCP 向 WIPO 大会报告《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本是其本职工作，现在却遭到有些成员国质疑或否认，南非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和失望。代表团回顾说，WIPO 大会通过决定，要求 WIPO 相关机构在其向大会递交的年度报告中对其在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方面的工作进程进行描述。代表团认为，根据 WIPO 大会的此项决定，WIPO 大会前的每一届 SCP 会议均应设置相关议题。代表团回顾说，WIPO《发展议程》连同其协调机制已由 WIPO 最高决策机构 WIPO 大会通过，因此代表团认为所有成员国展示政治意愿并遵守 WIPO 大会的决定十分重要。代表团强调建立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十分重要，认为知识产权制度应兼顾公共政策问题与公共利益，并指出《发展议程》也规定了要努力实现两者兼顾。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对发展尤其是工业发展的影响再强调都不过分，并认为创新能够在解决包括卫生、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在内的一些重大全球挑战发挥中心作用。代表团也认识到 SCP 能够帮助各成员国提高其对专利法的理解，并制定符合本国发展水平的专利法。在提高创新能力方面，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 SCP 正在专利和卫生、技术转让、例外和限制以及异议制度方面开展工作。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与《发展议程》中一系列有关灵活性、技术转让和推广、知识获取、信息获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建议都十分相关。代表团认识到 SCP 在解决例外和限制、异议制度及技术转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并感谢 SCP 在这些问题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然而，代表团认为在上述这些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技术转让和推广及灵活性方面。代表团认为各利益相关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更多互动尤为必要。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用创新和实用的解决方案克服技术失衡，以落实《发展议程》的建议，特别是提案集 C 下的各建议，确保信息的长期保存和持续获取。对于专利和卫生问题，代表团回

顾说，非洲集团和 DAG 正式向 SCP 递交有关专利和卫生问题的联合提案后，委员会已召开三届会议。代表团解释说，该提案的目标是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利用专利灵活性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有些观点认为 SCP 不应解决这一问题，但代表团不同意这样的观点，而是认为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非常合适。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加快其在专利和卫生方面的工作进程，并尽快制定工作计划。代表团感谢 WIPO、WHO 和 WTO 就卫生问题三方合作所开展的互动与讨论。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将 WIPO、WHO 和 WTO 在卫生相关问题上的三方合作列为常设议题，以促进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建议，特别是建议 40 的落实。最后，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以《发展议程》建议为导向，在现有平衡工作计划的基础上，继续促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发展，使其惠及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195. 巴西代表团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南非代表团的发言。巴西代表团表示巴西非常重视 2010 年通过的《发展议程》的协调机制。代表团认为，根据 WIPO 大会的决定，SCP 是向 WIPO 大会进行报告的相关机构之一，并据此在 2011 年递交了报告，因此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应被列为常设议题，以便准确执行 WIPO 大会的决定。代表团注意到，自《发展议程》被通过，SCP 的工作计划已趋向多元。代表团指出 SCP 会议的议程不应片面，而应包括所有成员国感兴趣的议题。代表团认为这样的平衡能够确保委员会不会只一味追求专利权的高水平保护和协调，因为如此一来便是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忽略各国的发展需求。巴西代表团在文件 SCP/14/7 中提出了针对专利权例外和限制问题的工作计划，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采纳此计划是与《发展议程》建议 17 的内容相一致的，因为建议 17 指出 WIPO 的活动应顾及国际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规定的灵活性。代表团指出，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如果能够强调向成员国提供专利资料库准入，帮助成员国通过发展基础设施来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能力，并进而刺激效率提高、改善专利质量，那么这些讨论便可能与建议 8 和 10 建立联系。代表团指出在其他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认为提案集 C 提出的技术转让问题仍需进一步工作，因为一些代表团还不清楚在技术转让和推广方面的障碍和所需采取的措施分别是什么。另外，代表团认为在专利和卫生主题下似乎没有落实建议 17；该主题的目标之一是探索什么样的灵活性有益于促进卫生政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采纳非洲集团和 DAG 的提案将是向落实建议迈出坚实一步。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继续按平衡的议题开展工作，在顾及所有成员国需求的同时，支持《发展议程》的目标。

196. 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回顾说，根据文件 SCP/1/2 第 2 页第 3 段，SCP 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讨论问题的平台，协调并指导国际专利法的逐步发展，包括协调各国专利法律。代表团指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委员会可促进专利制度的良好运行，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也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几项建议贡献力量。代表团认为，既然由于各代表团意见分歧而导致委员会议事日程上的各项议题进展相对缓慢，那么在现阶段对《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做全面梳理可能比较困难。代表团从程序的角度强调，在向 WIPO 大会汇报其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方面的工作时，SCP 应遵循已达成一致的报告模式。代表团认为，根据已确立的 WIPO 惯例，议题 12 不应成为委员会议事日程的常设项目。代表团指出，SCP 在执行平衡的工作计划时，应避免重复其他 WIPO 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197.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希望对一些代表团就该主题所表达的看法进行回应，以确保委员会遵守 WIPO 大会的决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内部所采取的任何步骤都应是推进工作继续向前。代表团指出，若有提议开展某项研究，则该研究的目的应是帮助 SCP 实现最终的目标，其中之一便是落实《发展议程》中的相关建议。埃及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代表团应按照已确立的委员会职责开展工作，但同时也应牢记通过 WIPO 内部长时间沟通谈判而确立的《发展议程》是一个跨部门问题。因此，代表团认为无论委员会落实《发展议程》的什么内容，都应与 WIPO 在成员国大会上所做的决定相

一致。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应被纳入所有 WIPO 机构和活动中,因此也应嵌入 SCP 原有的职责。代表团指出当一些代表团,如非洲集团,递交提案时,这些代表团知道提案的目的是根据 WIPO 各机构的职责落实或努力落实《发展议程》的目标。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向 WIPO 大会汇报一切工作进展,并表示对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委员会工作毫无进展的观点表示遗憾。代表团认为无论各代表团否达成一致,讨论本身就是进展,因为这使各代表团能够对应成为委员会工作计划基础的非穷尽议题清单上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探究。代表团认为,对这一问题应继续讨论,以改善国际专利制度,其目的不仅是让专利制度更有效率,还包括让专利制度更好地服务于发展。

198.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 CEBS 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做发言。匈牙利代表团指出,有关专利法和国际专利制度的工作计划应平衡两个方面。一方面,应履行 SCP 任务,即促进专利制度良好运转、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另一方面,为落实《发展议程》的几项建议做出贡献。代表团表示,从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上的讨论看,委员会确实遵循了 WIPO 大会有关发展目标的决定。代表团指出,由于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仍在讨论之中,因此现阶段还无法对委员会在《发展议程》方面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199. 南非代表团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引述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回顾说,委员会曾经由于无法在工作计划上达成一致而中断工作,2009 年才恢复协商。南非代表团指出,应当把非穷尽议题清单作为开端。代表团请委员会注意,《发展议程》已在 2007 年得到通过,2010 年,WIPO 大会又决定要求 WIPO 各机构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回顾委员会已完成的工作,南非代表团认为 SCP 已完成了一些实质性的工作,如委托研究。代表团还举例说,对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的研究很好地概括了这两个问题。代表团认为,在某一议题如专利质量上没能达成一致,并不意味着委员会在实现《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没有进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过去五年中对工作计划中列出的五个主题所做的研究,并指出 WIPO,WHO 和 WTO 的三方合作也应纳入考虑范围。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十二个月中出现的积极成果,并认为只要有积极成果出现,就说明有改进的空间。代表团表示,它并不认同委员会工作毫无进展或进展缓慢这样的观点。

200.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丹麦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所做发言。丹麦代表团表示希望对平衡委员会落实 WIPO《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发表看法。代表团认为,由于考虑到不同成员国的具体情况而使讨论丰富起来,并认为讨论成果基本令人满意。代表团注意到,自上届 WIPO 大会以来,SCP 所召开的历届会议讨论了多个议题,包括例外和限制,专利和卫生,技术转让,以及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 SCP 已在较短时间内做出努力,试图将发展问题纳入对专利问题的讨论中。代表团认为 SCP 的讨论由于考虑了一系列社会和国际现实问题而丰富起来。代表团遗憾地表示,鉴于现阶段无法就后续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而引起的工作进展缓慢,委员会无法更详细地概括自身对《发展议程》的落实情况。代表团指出,这一激烈的讨论过程令其意识到有一些问题应在近期解决。例如,如何在各委员会之间进行任务分配,以更好地利用机构资源并顺利推进专利相关实体问题方面的工作。另外,代表团认为讨论发展问题不应阻碍委员会对其他问题的讨论,因为如果讨论不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那么 SCP 就会不必要地重复其他委员会的工作。

2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所做发言。代表团表示,将该问题列为讨论议题对其非常重要,应当在议题中保留该项目。代表团认为,保留该议题符合 WIPO 大会的授权,并得到 WIPO 大会对《发展议题》协调机制所做决定的支持。代表团认为,在专利领域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因为在代表团看来,专利与人类所面临的挑战联系密切,而这些挑战不仅影响着发展中国家,同时也影响着发达国家。代表团认为例如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这样的问题不仅现阶段非常重要,对未来也有重大意义。在气候变化方面,代表团表示,掌握着能够解决这些生态问题的专利

的，正是那些造成生态灾难的大企业。代表团指出，将这一议题纳入议事日程不仅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对于有远见的发达国家也如此。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继续按照授权开展工作，该项授权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意味着承担义务。

202. 吉布提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 DAG 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发言。吉布提代表团认为将这一议题纳入议事日程符合 WIPO 大会的决定，因为该决定要求 WIPO 各机构将《发展议程》纳入其工作的各个方面。代表团强调，鉴于 WIPO 大会为 SCP 设定的职责，SCP 向 WIPO 大会递交报告十分重要。因此，代表团支持将该议题保留在委员会的议事日程之中。

2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虽然在诸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这样的大机构中争执无法避免，但委员会讨论的议题非常重要，各代表团还是要坐在一起商讨。该代表团相信，目前所讨论的议程项目至关重要；落实《发展议程》会影响每个人，因此 SCP 不能避开这个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在更大范围内展开讨论并获取更详细的信息，以就具体行动达成共识，这是极其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落实《发展议程》建议中起辅助作用。该代表团请各代表团通过讨论克服已经出现的阻碍和困难，而不应依赖其他机构的行动。该代表团认为，并不存在重复工作的问题。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认为其他 WIPO 机构同 SCP 之间是互补关系，而不是对立关系。

20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所作的发言，赞同该议题应继续作为委员会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指出，在本届 SCP 会议中，出现了与专利与卫生相关的一些问题，这需要解决。该代表团相信，该项目应该继续留在委员会的议程之中。

205. 加纳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加纳代表团认为，与委员会讨论的其他话题相比，落实《发展议程》的话题至关重要。该代表团相信，以上集团提出的问题体现了一些与《发展议程》相关的方面，例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同时还涉及其他相关方面，如专利质量。基于此，该代表团认为，这些项目应当同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其他议题一起保留在议程中。

206. 秘鲁代表团说，考虑到对知识产权的继续保护，它赞赏秘书处围绕一些重要问题汇编了信息；这些重要问题包括例外和限制、异议制度、专利质量等。最重要的是，该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把与专利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纳入委员会讨论的努力。和西班牙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都非常重要，但这些问题也体现了各个成员国政府之间利益的细微差别。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达成一致的结论或结果是极其困难的。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未来的会议议程中继续保留技术转移和专利质量等项目。

207.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希望讨论前一天委员会讨论的两个话题，即公共卫生和技术转移，因为这两个话题与《发展议程》紧密相关，而且该代表团对这两个话题也非常重视。该代表团强调，继续把对公共卫生的讨论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说，其声明是概括性的，远远没有穷尽所有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各个成员国应通过国内立法，充分利用国际专利体系的灵活性，解决与专利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本应更多地关注如何实施这些法律规定来满足公共卫生的需求。该代表团提议开始切实探索那些真正的需求是什么，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更频繁地利用这些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应关注发展中国家在有效落实方面面临的困难，来帮助这些国家改善其制度；这些困难涉及信息缺乏、技术能力或贸易措施等。该代表团认为，卢旺达的例子是一个可以考虑的成功案例。卢旺达灵活利用强制许可，获得依据 TRIPS 协定强制许可制度生产并出口

的药物。该代表团指出，WTO 总理事会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做出决定，设立强制许可系统；而这是 WTO 成员国第一次利用这一系统把药物出口到申请进口药物的国家。该代表团特别指出，加拿大通报 WTO，要求授权生产并向卢旺达出口专利药品的仿制药；加拿大是第一个这样做的国家。该代表团对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提案表示感谢，并欢迎提交更多提案，以推进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研究各国在利用专利体系灵活性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等问题，利用研究来推进 SCP 的工作，这样做对萨尔瓦多有很大意义。关于议程第 10 项技术转让的话题，该代表团认为，在制药等领域，探讨专利发明的传播情况，以此作为技术转让的首选方法，这一点非常重要也非常必要。该代表团指出，由于萨尔瓦多生产仿制药，所以该国希望了解怎样实行优良制造标准，以及怎样达到 WHO 要求的重要药品生产标准。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竭力推进技术转让的工作非常重要，这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满足自身的主要需求。

208. 印度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发展议程集团、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南非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公共卫生、例外和限制、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等问题对所有成员国都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发展议程集团、非洲集团和南非提交的所有提案都应继续推进。该代表团相信，这些问题不是仅仅对发展中国家重要，而是对所有成员国都重要。

209. 刚果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刚果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处理所有与发展相关的问题，尤其是专利与卫生、技术转让和异议制度等问题。

210.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赞比亚代表团指出，大会做出的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等 WIPO 相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应作贡献的协调机制的决定非常清楚。赞比亚代表团认为，SCP 能为落实《发展议程》做出重要贡献，因此 SCP 应当坚定立场，提出议题，以便于展示成果。

2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就以怎样的方式和形式进行报告以及怎样让协调机制发挥作用这两点达成一致，这一点非常重要。在该代表团看来，这是遵从大会决定，履行 CDIP 职责所必需的。伊朗代表团指出，SCP 能扮演重要角色，让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平衡，把《发展议程》落实到所有 WIPO 相关机构的工作中。代表团指出，虽然专利制度的目标之一是方便技术转让，但是事实上专利制度并没有像起初设定的那样良好地运作。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分析其工作中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委员会应当就粮食安全、气候变化、卫生等全球挑战展开公开讨论。该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委员会应当把这些问题融入其工作计划中。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委员会不应当仅仅进行理论讨论，在恰当时候，委员会应当开始在上述领域制定准则，以恰当地应对当前的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是长期进程的产物，该制度并不完美。在该代表团看来，为公共政策的目的，各成员国应利用该制度的优势，并尽力解决该制度有可能带来的相关问题。

212. 主席称，所有发言均将写入提交 SCP 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按 2010 年 WIPO 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 WIPO 大会转交。

议程第 13 项：未来的工作

213. 委员会同意，非穷尽问题清单将继续开放，供 SCP 下一届会议进一步阐释和讨论。

214. 巴西代表团满意地表示，很多代表团都有兴趣了解如何进一步推进巴西代表团提案第二阶段的工作，并表示愿意同委员会分享自己的想法。该代表团指出，不少于 72 个成员国回复了秘书

处的调查问卷，就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分享了自己的经验。秘书处把问卷反馈汇编在内容丰富的 SCP/18/3 号文件中。该代表团认为，问卷汇编具有系统性与逻辑性，使得对大量数据的研究更加便利。目前已完成信息收集阶段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进入 2010 年提议项目下个阶段的时间已经到了。之前各代表团是分头展开工作，该代表团认为，从现在开始，成员国之间应该进行更多的整合和互动。该代表团提到文件 SCP/14/7 第 26 段；文件内容是：“将在第二阶段调查哪些例外和限制能有效地解决发展问题以及哪些条件有利于落实例外和限制。评估各成员国国家能力如何影响例外和限制的使用也同样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分享自己对于第二阶段的工作如何展开的初步想法。该代表团还补充说自己愿意听取建议。该代表团在酝酿两个相互关联的想法。第一个想法是请秘书处准备一份对例外和限制的分析报告，分析调查问卷涉及的 10 个领域中成员国使用例外和限制最多的领域是什么。该代表团指出，拟定文件时，应当考虑公共政策的目标和社会整体需求，特别是发展需求、公共卫生目标、竞争等。该代表团认为，还应当考虑成员国在落实这些例外和限制的过程中遇到的障碍。第二个想法是在下一届 SCP 会议举行之际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研讨会。该代表团指出研讨会可以包含以下三个部分：(i) 秘书处陈述上述分析的结果；(ii) 首席经济学家和两位来自不同机构的专家发言，讲述例外和限制如何对解决发展问题的有效性，以及国家能力如何影响例外和限制的使用；(iii) 被作为案例研究的成员国发言，讲述例外和限制的落实情况。该代表团指出，这一环节为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分享他们的经验的机会，这一环节的重点是落实例外和限制所需要的条件、成员国面对的实际困难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方法。该代表团主动要求发言，分享自己在这个方面的经验。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秘书处的分析结果和研讨会的讨论结果都将成为补充材料，以进一步推进工作计划。

215. 主席提出建议后，各个代表团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委员会未来的工作。

216. 由于未取得其他一致意见，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下届会议在第十八届会议议程的基础上继续讨论，但文件 SCP/18/1 中的议程第 2 项和第 12 项除外。成员国可以在下届会议之前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提案。

217. 秘书处向 SCP 通报，第十九届会议将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

议程第 14 项：主席总结

218. 主席介绍主席总结草案(SCP/18/11 文件草案)。

219. 讨论过后，主席总结(文件 SCP/18/11)被记录在案。

220. SCP 进一步指出会议报告中将包含会议的正式记录。报告将反映会上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 SCP 在第四届会议上议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予以通过。根据该程序，SCP 的成员可对发布在 SCP 电子论坛的会议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之后，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报告草案，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5 项：会议闭幕

221.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22. 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SCP 一致通过了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ÉTATS MEMBRES/MEMBER STATES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Boitumelo Brenda MOSITO (Mrs.), Acting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Sihem BOUYAHIAOUI (Mme), chef de Division,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Ahlem Sara CHARIKHI (Mll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Hubertus SCHACHT, Public Prosecutor/Desk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Uta BRAMBOSCH (Mrs.), Deputy Hea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Property Section,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ANGOLA

Eva Chitas DE BESSA TEIXEIRA (Mrs.), Lawyer,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API), Luanda

Roberto Jorge MACHADO, Industrial Engineer, Patent Department, Angol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API), Luand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Fahd Bin Saed AL AJLAN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Support Service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bdussalam Bin Mohammed AL ZAHRANI,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T),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Verónica LÓPEZ GILLI (Sra.), Secretario de la Embajada,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Buenos Aires

Rodrigo BARDONESCH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ndranik KHACHIKYAN,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Andrew WILKINSON, Acting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Section, Business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Group, IP Australia, Phillip ACT

Greg POWELL, Director, Physics Examination Section, Patents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Phillip ACT

AUTRICHE/AUSTRIA

Lukas KRÄUTER,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a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ARBADE/BARBADOS

Shani GRIFFITH-JACK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Leen DE CORT (Mme), attachée, Service public fédéral économie,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classes moyennes et énergie, Bruxelles

Mathias WEND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OSNIE-HERZÉGOVINE/BOSNIA AND HERZEGOVINA

Lidija VIGNJEVIC (Mrs.), Director,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ostar

BOTSWANA

Mmanyabela TSHEKEGA (Mrs.), Trad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auê OLIVEIRA FANHA,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Nathaly NUNES OCHÔA (Ms.), Deputy Head, Food and Plants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Adriana BRIGANTE DEORSOLA, (Mrs.), Industrial Property Research,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Shahrinah YUSOF KHAN (Ms.), Deputy Registrar/Head, Patent Registry Office, Brunei Economic Development Bolard (BEDB), Bandar Seri Begawan

BURKINA FASO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É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URUNDI

Esperance UWIMANA (Mm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Joseph YERIMA, directeur,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CANADA

Patrick BLANAR, Policy Analyst, Marketplace Framework Policy Branch, Industry Canada, Ottawa, Ontario

CHINE/CHINA

Jian Hua SONG (Ms.), Director General,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eng DONG (Mrs.),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Yan ZHONG,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HYPRE/CYPRUS

Yiangos-Georgios YIANGOULLIS, Expert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cky CHRISTOFOROU (Ms.), Counsellor, Legal Matter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Cyprus to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COLOMBIE/COLOMBIA

Juan Camilo SARETZKI,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i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rudence Sévérin KABA-DZON, attaché aux archives et à la documentation au cabinet du Ministre d'État,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résent Alain KEON ANGUILO, chef de bureau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diffusion,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André POH,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élestin TCHIBINDA, secrétaire d'Ambassad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Karen Quesada BERMÚDEZ (Sra.),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Registr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San José

Cordero ABARCA, Asesor, Dirección Jurídica, Registr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Tiémoko MORIKO,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ónica RODRÍGUEZ GUTIERR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Anne Rejnhold JØRGENSEN (Mrs.),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Thomas Xavier DUHOLM,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Flemming KØNIG MEJL,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Ahmed Mostafa Mohamed ABDALLAH, Legal Examiner, Egypt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Cairo

Heba MOSTAFA RIZK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Gloria Jesús PORTILLO CHÁVEZ (Sra.), Técnico, Dirección de Administración de Tratados Comerciales,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an Salvador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SORIANO, Jefe de Área de Patentes de Mecánica General y Construcción,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D.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Kaia LÄÄNEMETS (Ms.), Adviser, Legislative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aolo M. TREVISAN,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Jasemine CHAMBERS (Ms.), Deputy Administra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Karin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odd REV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Irena DANEVA (Mrs.), Head, Technology Watch Uni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Oleg DOBRYNIN, Head,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Natalia POPOVA (Ms.), Leading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SOROKINA (Mrs.), Head of Division, Law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rsene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Laila JUNGfelt (Ms.), Head of Division,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National Board of Patents and Registration of Finland,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Katerina DOYTCHINOV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Eka KIPI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Sarah Norkor ANKU (Mrs.), Assistant State Attorney, Registrar General'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Accra

HONGRIE/HUNGARY

Csaba BATICZ, Deputy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Chaitanya PRASAD, Controller General,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umbai

Kishan Singh Kardam KARDAM, Deputy Controller, Patents Desig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India, New Delhi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Arsi Dwinugra FIRDAUSY,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ahmoud SADEGHI, Member, IP Committee,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Tehran

Ali NASIMF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Rajaa HAMMOODI (Mrs.), Senior Engineer,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COSQC), Baghdad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Patents Office,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 Kilkenny

Cathal LYNCH,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Ivana PUGLIESE (Ms.), Technical Examiner, Biotechnology, Chemical an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Tiberio SCHMIDIIN, Counsellor, Tra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iroki KITAMURA,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uichi ITO, Assistant Director, Multilateral Policy Office,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General Affair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AZAKHSTAN

Madina SMANKULOVA (Mis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IT/KUWAIT

Hussain SAFA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IPR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fice, Beirut

LIBYE/LIBYA

Abdulkader ELAMIN, Director, Scientific Culture Department, National Authority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Tripoli

Hassin AMAR,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ripoli

LITUANIE/LITHUANIA

Lina MICKIENÉ (Mr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Ministry of Justice, Vilnius

MALAISIE/MALAYSIA

Ismail BKR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Karima FARAH (Mme), directeur, Département des brevets et de l'innovation,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MEXIQUE/MEXICO

Stephanie POTTS (Sra.), Especialista "A"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México, D.F.

Fabian SALAZAR GARCÍA, Director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México, D.F.

Laura Sofía GÓMEZ MADRIGAL (S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ÉPAL/NEPAL

Bal Sagar GIRI, Under Secretary, Legal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NORVÈGE/NORWAY

Christiin SANGVIK-JEBSEN (Mrs.), Head of Section,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Espen EIDLUG (Mrs.), Legal Advisor,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Mark PRITCHARD, Senior Advisor, Patent Pract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 Wellington

PANAMA

Samuel Alberto MORENO PERALTA, Director General, Asuntos Jurídicos de Negociación,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Lorenza del Carmen SÁNCHEZ DE VALENZUELA (Sra.), Jefe de Patentes, Dirección General del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GERP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á

Zoraida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Raul MARTÍNEZ,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Feike LIEFRINK, Netherlands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griculture and Innovation, Rijswijk

PÉROU/PERU

Silvia Yesenia SOLÍS IPARRAGUIRRE (Sra.), Secretaria Técnica, Dirección de Invenciones y Nuevas Tecnologí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Giancarlo LEÓN COLLAZ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Lolibeth MEDRANO (Mrs.), Director III,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P HL), Taguig City

POLOGNE/POLAND

Grazyna LACHOWICZ (Ms.), Head of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Polish Patent Office, Warsaw

PORTUGAL

Ana BANDEIRA (Mrs.), Head, Patents and Utility Models Department,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 REPUBLIC OF KOREA

Jeong-Hwan AHN, Deputy Director,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Eun Young KIM, Deputy Director, Pharmaceutical Examin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Yong-Sun KI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Petru GROSU, Deputy Director, Inventions and Plant Varieties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Luisa Arelis CASTILLO BAUTISTA (Sra.), Directora, Departamento de Invenciones,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Oficina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ONAPI), Santo Domingo

Ysset ROMAN,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nghwan KI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Světlana KOPECKÁ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Hakiel Ombeni MGONJA, Assistant Registrar,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Dar-es-Salaam

ROUMANIE/ROMANIA

Bucura IONESCU (Mrs.), Director, Patent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Marius MARUDA, Legal Adviser, Legal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Laura HARBIDGE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Francis ROODT,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SÉNÉGAL/SENEGAL

Ndeye Fatou LO,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Aleksandra MIHALOVIC (Mrs.), Head, Patent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Patent S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Simon SEOW, Director (Registry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ÉNIE/SLOVENIA

Grega KUM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Patrik RYDMAN,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V),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Alexandra GRAZIOLI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Marie KRAUS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Simon SCHMID,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Daniel LAUCHENAUER, responsable du proj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CHAD/CHAD

Ousmane Mahamat Nour ELIMI,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N'Djaména

THAÏLANDE/THAILAND

Taksaorn SOMBOONSUB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Nothanburi

TOGO

Mounto AGBA (Mm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Nafaa BOUTITI, chef de service, chargé des brevets au Départ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technologie, Tunis

TURQUIE/TURKEY

Serkan ÖZKAN, Patent Examiner,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UKRAINE

Sergii GONCHARENKO, Head, Rights to Result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y Division, Ukrainian Industrial Property Institute (UKRPATENT), Kyiv

Inna SHATOVA (Ms.), Head, Legal Provision and Rights Enforcement Divis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IPS), Kyiv

URUGUAY

Gabriel BELLO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Oswaldo REQUES OLIVEROS,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Ngan Son PHAN, Director, Invention Division No.1,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 (NOIP),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oi

ZAMBIE/ZAMBIA

Gabriel Mulenga MWAMBA, Examiner-Patents, Patents and Companies Registration Agency (PACRA), Lusaka

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SOUTH CENTRE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Kevon SWAN,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Wéré GAZARO (Mme),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Yaoundé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urelia CEBAN (Ms.), Head, Division of Appeals and Quality Control,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Eugen STOHR,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Roger KAMPF,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AFRICAINE/AFRICAN UNION

Georges-Rémi NAMEKONG,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Zusana SLOVÁKOVÁ (Mrs.), Legal and Policy Affairs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he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Brussels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llemande pour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GRUR)/Germ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GRUR)

Alfons SCHAEFERS, Attorney-at-Law, Bonn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Albert TRAMPOSCH,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nd Regulatory Affairs, Arlington, Virginia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Greg BARTLETT, Member, Patents Committee, Adelaide
Kei KONISHI (Ms.), Member, Patents Committee, Tokyo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spécialistes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e l'industrie (ASPI)

Mathieu PORCHET, trésorier adjoint, Pari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du barreau (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BA)

Guillaume DE CANDOLLE, Reporter to the IBA, Genev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tephan FREISCHEM, Secretary General, Köln
Alain GALLOCHAT, Co-Chair, Q228 Patents, Paris
Steven GARLAND, Chair of Q199, Zuri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Kasuhiko TAMURA, Patent Attorney, Kisaragi Associates, Tokyo
Setsu SASAMOTO (Ms.), Attorney-at-Law, The Tokyo-Marunouchi Law Offices, Tokyo

Association latino-américaine des industries pharmaceutiques (ALIFAR)/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LIFAR)

Rubén ABETE, Secretario General, Buenos Aires
Alfredo CHIARADIA, Asesor, Buenos Aires
Luis Mariano GENOVESI, Asesor Propiedad Intelectual, Buenos Aires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Châtelaine
Alessandro MARONGIU, Programme Assistant, Châtelaine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Heinz HAMMANN, Senior Vice President, Global Head of Patents, Boehringer Ingelheim GmbH, Rheinland-Pfalz
Thaddeus BURNS, Senior Counsel, IP and Technology Policy, General Electric, Geneva
Daphne YONG-D'HERVÉ (Ms.),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Paris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Zeynep BIRSEL (Ms.), Technology Transfer Manager, *Sabancı Universitesi*, Tuzla-Istanbul
Diana de Mello JUNGSMAN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Coordinator, 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y of Brazil, Brasilia
Jennifer BRANT (Ms.), Consultant, General Electric, Qualcomm, Microsoft,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Representative in Switzerland,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Tessel MELLEMA (Ms.), CSC Fellow,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Jon SANTAMAURO, Senior Director, Global Government Affairs IP/Biologics, Abbott Laboratories, Washington D.C.
Andrew JENNER, Director, Innovation, IP and Trade, Geneva
Guilherme CINTRA, Manag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Eric LE FORESTIER, President, Study and Work Commission, Paris
Leo JESSEN, Chair, Group 6, The Hague
Jerome COLLIN, Paris

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 (FGV)

Koichi Kameda CARVALHO, Researcher, Center for Technology and Society, Rio de Janeiro

Institu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u Canada (IPIC)/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of Canada (IPIC)

Joan VAN ZANT (Mrs.), Chair, Privilege and Self-governance Committee, Toronto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Francis LEYDER, Secretary, Harmonisation Committee, European Patent Institute, Seneffe (Feluy)

Institut Fridtjof Nansen (FNI)/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NI)

Morten Walløe TVEDT, Senior Research Fellow, Lysaker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Hafiz AZIZ UR REHMAN, Legal and Policy Adviser, Geneva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Nopakumar KAPPOORI, Genev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 Vittorio RAGONESI (Italie/Italy)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 Sarah Norkor ANKU (Mme/Mrs.) (Ghana)
Simon SEOW (Singapour/Singapore)

Secrétaire/Secretary : Philippe BAECHTOLD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ames POOLEY,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 l'innovation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ector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Patent Law Division:

Philippe BAECHTOLD, directeur/Director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de la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Head, Patent Law
Section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Thomas HENNINGER, administrateur adjoint,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ssociate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Giulia RAGONESI (Mlle/Ms.), consultante/Consultant, Section des conseils législatifs et de
politique générale/Legislative and Policy Advice Section

[附件和文件完]